

曰

俄

、  
战

徐

原  
則

对

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日俄戰術原則對照

定價大洋壹元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 刷 處

陸

南京大全福巷

電 話 二二三一二號

發 行 處

軍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 話 二二六二九號

社

## 原序

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敗。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此孫子之訓。乃千古不滅之金言也。苟當用兵之局者。不可不通本國戰法。並研究外國戰法。以明白戰百勝之奧義耳。而其研究方法。雖有種種。然以對照彼我之戰法。捕捉其真精神。最爲捷徑。又其順序。應先以與我相近者爲次第。此所以編輯本書。以爲達成其目的之一助。更因蘇俄赤軍。爲最新之編制裝備。故以之對照研究。可信得益至大也。

# 上俄戰術原則對照目次

## 綱領

### 第一篇 戰鬥指揮

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 ..... 六

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 六八

第三章 戰鬥時之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 ..... 五四

第四章 戰鬥間之連絡 ..... 七一

### 第二篇 攻擊

要則 ..... 七七

第一章 戰鬥前進 ..... 七八

第二章 遭遇戰 ..... 九二

第三章 陣地攻擊 ..... 一九

第一節 攻擊準備 ..... 一九

第二節 攻擊實施 ..... 一四八

第四章 夜間攻擊 ..... 一七三

### 第三篇 防禦

一八四

要則

一八四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一八六

第二章 防禦戰鬥

二三〇

###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二四三

第一章 追擊

二四三

第二章 退却

二五四

### 第五篇 持久戰

二六四

### 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二六七

###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二七四

第一章 陣地戰

二七四

通則

二七四

第一節 攻擊

二七六

要則

二七六

第一款 攻擊準備

二七八

## 第二款 攻擊實施

二八六

### 第二節 防禦

二九〇

要則

二九〇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二九一

第二款 防禦戰鬥

二九九

第二章 對陣

三〇〇

## 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三〇五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

三〇五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鬥

三一六

第三章 森林、沼澤地及住民地之戰鬥

三二三

第四章 市街戰（僅俄軍）

三四五

第五章 沙漠之戰鬥（僅俄軍）

三四七

## 第九篇 冬季作戰（僅俄軍）

三四九

## 第十篇 陣中勤務

三五四

第一章 行軍及行軍間之警戒

三五四

第一款 行軍	三五四
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前衛）	三六八
側衛（前進行）	三七二
後衛	三七四
側衛（側敵行）	三七七
對於敵機械化兵團攻擊之行軍掩護法（偽俄軍）	三七九
行軍間之警察防禦	三八一
駐軍間之警戒	三八五
第二章	三九一
第十一篇 政治作業（僅俄軍）	三九一
其一 政治作業之任務	三九一
其二 對於自己軍隊之政治作業	三九三
其三 對於住民之政治作業	三九六
凡例	
本書條項之號數中。要者爲陣中要務令。步者爲步兵操典。騎者爲騎兵操典。砲者爲砲兵操典。其他爲戰鬥綱要及赤軍野外教令。（一千九百二十九年發布）而屬日本者。按戰鬥綱要之順序。記載於上段。屬赤軍者。以與此相當之事項。記載於其下段。故屬赤軍者。不按本來之順序。又雖爲同一事項。然因與上段事項之關係。有分別記載於各處者。但條項號數。悉仍附記焉。	

# 日俄戰備原則對照

## 綱領

第一軍以戰鬥為主。故凡事皆以戰鬥為基準。

。而戰鬥一役之目的。則在壓倒殲滅敵人。以期速獲戰勝。

第三戰鬥。為徹底達成作戰目的之手段。

戰鬥者。以殺傷生擒敵人。或直接消滅其技術的戰鬥資材。得  
以壓倒殲滅之。其他於戰鬥時猛勇果敢之行動。遂能破壞敵軍  
之組織的統一。與其精神的團結。

凡戰鬥。皆應有擊破敵人之任務。

第二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  
門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  
之。

第四鞏固我軍之戰鬥的結果。及政治的團結。滅殺敵之戰鬥力  
。使敵軍中之勞農者。及戰場附近之居民。加入無產階級革命  
。是為獲得戰勝之重要條件。

第五戰勝之要訣如左。

軍隊訓練精密。軍紀嚴肅。必勝之信念堅確  
。攻擊之精神充溢者。即能凌駕物質的威力  
。而得完全戰捷。

一、軍隊之政治的訓練。根據各官兵對於勝利之革命的意識  
。可養成不屈不撓決心之軍隊政治的訓練。

二、適當判定敵軍在戰線。並後方地帶之行動及配置。  
三、確定明瞭之戰鬥目的。綿密估計軍之技術資材及兵員。

規正其適合本質及情況之軍行動。

四、對於果敢決心之犧牲的責任觀念。對力圖擊滅敵人而招失敗者。不加非難。而對於迴避責任。在緊要之際。不為獲得戰勝。而使用自己全部兵力資材者。應責罰之。

五、使軍隊修得且熟練技術資材之應用法。或依新發明之技術資材。使迅速修得新戰鬥法。

六、戰鬥間欲適時知悉情況之變化。則對於搜索、監視、及警戒行動。務使嚴密。

七、為追送軍所需要之各種補給品。及後送傷病者。與軍之用品起見。後方機關。須不斷努力。

### 第三 必勝之信念。首以國軍有光輝之歷史為

根源。更以周到之訓練培養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凡我國軍。應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益以精熟之訓練。縱當戰鬥

### 第十五 指揮官。須講求一切手段。使部下軍隊保持必勝之確信

。常為勇猛果敢之主動的行動。而遇戰局不利時為尤然。在戰場上。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致陷於戰鬥不利者。指揮官須特庇護之。

極形慘烈之際。仍能上下相信相倚。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爲要。

#### 第四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當戰時負有各

種任務之大軍。羣聚廣大之戰場。其境遇所

在不同。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

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

行動者。厥爲軍紀是賴。軍紀之要素。則在

服從。故全軍將士。當以服從長上。確守命

令爲第二天性。

#### 第十五 維持至嚴軍紀之重要手段如左。

甲 政治作業。

乙 養成並增進其對於革命之責任觀念。

丙 監督部隊各種軍律之實行。

丁 對於戰鬥勤務規定之實行。應爲公平且嚴格之監督。

戊 指揮官及政治部員之模範的行爲。

#### 第五 凡戰陣之事。須獨斷者頗多。然其精神

。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明瞭上級指揮官之

意圖。判斷大局。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

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 第十二 以堅確之意志。與不動之決心。努力達成目的。是爲成

功之要訣。然同時須按情況之變化。變更行動之目的。此際如

與上級指揮官之間。缺乏連絡之手段。且無餘裕之時間。則各

級指揮官。須顧慮所屬兵團一般之目的。與局地的情況之變化

。及隣接兵團之關係。實行主動的果敢之獨斷專行爲要。

## 第六 軍隊應當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

氣。攻擊精神者。乃由於愛國之至誠所發。

爲軍人精神之精華。而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也。技藝依之而致精。教練依之而純熟。戰鬥依之而奏效。蓋勝敗之數。未必由於兵力之多寡。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克衆故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均須戮力同心。全軍成爲一體。始可獲戰鬥之成果。考察全般之情勢。各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者。卽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而諸兵種協同之主義。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

第八 近今戰鬥。其性質頗爲複雜鞶強。且材料之充裕。補給之周到。未必能盡如所望。

第十二 現時之戰鬥法。旣增加複雜、及勒強性。又因與部隊分散配置相須。遂使軍隊指揮益形困難。而同時要求有計畫。且

故必須堅忍不拔。能耐困苦缺乏。打開難局。

。向戰捷之一途邁進。

明確之戰鬥指導法矣。

須全軍一體。保持嚴肅之軍紀。與高尚之獨立心。且常為主動的努力。達成其任務。始能實行計畫的戰鬥指導。

以堅確之意志。與不動之決心。努力達成目的者。為成功之要訣也。

**第九** 出敵不意。為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

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不可追隨之創意。

且迅速。蓋迅速且有組織之行動。為戰勝之要訣。

及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祕密。出以疾

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為要。

**第七** 出敵不意之時。可使其眩惑。故軍隊之行動。須極隱秘而利用敵未預料之新戰鬥資料。及新戰法。亦能出乎敵之外。

**步第九** 各級指揮官。既為隊長。同時又在部下之地位。故須對

部下要求軍紀。並須自為其儀表。

**第十** 指揮官為軍隊指揮之中樞。又為團結之核心。故必須時常與部下共甘苦。率先躬行。以為其表率。而使之尊信。且立於槍林彈

雨之中。猛勇沉着。使部下仰之若泰山之重。指揮官務宜薄己厚人。先充足部下之需要。

**第二十四** 不為與遲疑。為最應切戒者。

不爲與遲疑。皆能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指揮官切宜戒之。

**第十一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其人。妄乘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者。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一 各級指揮官及兵士。須注意敵軍所有之新兵器。及其戰術的用法。將關於此等戰術的判斷及實驗。報告上級指揮官。**

## 第一篇 戰鬥指揮

### 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

**第三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企圖之下。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規**

**甲 平時兵團之戰術的訓練須良好。本異體同心。且互相理解。**

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導官。須予以獨

斷活用之餘地。

之精神。努力達成之。

### 乙 嚴肅之軍紀

丙 須時常明瞭情況。正當判斷之。確定勇猛果敢不動之決心。且須明瞭發表之。

### 丁 正當判斷政治的情勢。

戊 各級指揮官。應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努力達成所受之任務。且應爲主動的獨斷專行。

### 己 謀戰鬥指揮、及政治的指導兩者之調和協力。

庚 使指揮機關之作業。能明確且迅速。並應保持不斷之連絡。  
辛 須熟知各人之個性。

第二十六 指揮之形式。隨情況之轉移而千變萬化。若戰鬥準備時間甚大。(例如對於占領陣地敵人之攻擊)則採用統一指揮法。若絕少餘裕時間。(例如遭遇戰)則採用分散指揮法。又在戰鬥各時期。亦須隨情況之變化。變更指揮之形式。例如對占領陣地之敵。當攻擊初期。應迅速展開時。雖爲分散指揮。而因

爾後戰鬥之交綏。遂變爲統一指揮也。又雖在兵團之行動地帶內。亦有一方面須採用統一指揮。他方面應採用分散指揮法者。

在情況不許統一指揮時。則示以確實之目的。一任部長之行動

。

軍隊指揮之適確巧妙。更爲增大戰勝之公算。

**第四** 指揮官之決心。爲指揮之基礎。須堅確

而不可搖。否則指揮錯亂。部下無所適從矣

**第二十四** 指揮官不得以情況不明爲理由。不行適時適切之決心而迴避責任。

•

**第五** 指揮官須常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  
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

**第二十四** 指揮官欲迅速應付情況之變化。則不問戰鬥前與戰鬥間、或戰鬥後。皆應不絕探知情況。判斷其變化。毋待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指示。而以獨力爲適時適切之決心。

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

**第二十三** 當研究指揮官所授之任務。或自己獨力確定決心時。  
應明瞭上級兵團之一般行動目的。與自己之任務。及與有關係

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出敵不意。

友軍任務之相互關係。

指揮官欲達成任務。須明瞭左記之情況。

甲 敵軍及自己軍隊之配備、行動、兵力、編成、軍之狀態。（政治的精神狀態、體力、尤以給養狀態）及戰場附近居民之社會的背景。政治的狀態。

乙 判定地形、天候、晝夜、季節等。於任務達成上所受之利害。

丙 綜合以上情況。判定任務達成上所受之影響。（究於任務達成上有幾許之困難。或容易）與特別手段之要否。

丁 判定自己達成任務所需之時間。並講求能獲得餘裕時間之手段。

判斷敵情時。須考慮敵軍之特性。尤須考慮其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並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考究至當之行動。及其

第二十三 當判斷一般情況。尤以判斷敵情（配置及戰鬥手段）時

。須考慮敵軍之戰法。軍之價值。軍隊及幹部之素質。及指揮官之性格等爲要。

指揮官判斷敵情時。須判斷敵軍戰鬥部署之構成。及配置之性

所能行之動作等。則其推定上可不致大誤。

質。明了其基礎配備。須能判定其何種部隊敗北。則能左右其

全軍之運命。

一〇

判斷敵情。切勿以先入爲主。又應注意確爲微末事項。亦有與其他情報相須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者。但不可爲敵之宣傳所誤。

第六 指揮官應本狀況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而決心當以任務爲基礎。且須明瞭戰機。以精密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而有所躊躇。

指揮官依自己之意志。確定決心。

指揮官。常行最後之情況判斷。而確定決心之時。須請軍事委員（政治部長）及參謀長同行出席。若未經軍事委員（政治部長）參加之決心。則不能實行。

第七 戰鬥時。應取攻擊折取防禦。其決心雖以任務爲主。然攻擊爲摧破敵之戰鬥力而屢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故除況狀確不得已。仍須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以挽回戰勢。

第三 凡戰鬥。皆應有擊破敵人之任務。但對於決戰方面。惟有依果斷之攻擊。與實施迅速之追擊。得將敵完全殲滅。防禦。僅能予敵以損害而不能殲滅之。故欲行殲滅敵人。必須利用良

好時機。轉取攻勢。

在狀況實不得已而行防禦時。亦須乘機轉於攻勢。而敵以決定的打擊。

甲 欲於決戰方面增加兵力。而節約廣正面之兵力時。

乙 爲實施攻擊。集結必要之兵力計。以求時間有餘裕時。

丙 在決戰方面攻擊奏效以前。在有第二次意義之正面。欲求時間有餘裕時。

丁 欲維持一定之地域(地區、地帶、及道路)時。

戊 欲對採取攻勢之敵。而以損傷。再轉攻勢時。(攻勢防禦)

第八 指揮官應本其決心。以確定戰鬥指導之

方針。並準此方針。以部署軍隊。且始終指導戰鬥。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時時確保主動之地位。

一面誘致敵人。出其意表。於其不預期之地點與時期。強之決戰。以速達戰鬥之目的。

甲 該兵團之任務。各方面兵力及器材之配置。按指揮官決心之各部隊任務。

乙 縱深(各地區)部隊之配置。攻擊時各地區占領之順序。及

第二十五 參謀處、與政治機關、及各部長。須按指揮官之決心動方法。及決戰與非決戰方面。並戰鬥各時期中。第一線及縱深部隊之配置。及其任務。

。依戰鬥之性質。及時間之有無。策定細部之行動計畫。

參謀處所製之戰鬥計畫。須包含左記事項。

甲 該兵團之任務。各方面兵力及器材之配置。按指揮官決心

防禦時各地區殲滅敵之順序。

丙 各時期及各地區內。諸兵種協同之動作。

丁 搜索手段。

戊 警戒、及對空、對化學防禦之手段。

己 戰鬥指導、及連絡計畫。

庚 後方設施計畫。

戰鬥計畫。毋庸特別製作文書。而以第五章所示「作戰文書」之形式表示之。必要時。須由參謀長及指揮官(部隊長)署名。

**第九** 指揮官當指導戰鬥時。須常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企圖。而戰況有未必能如豫想而發展者。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變化。施以果斷適宜之處置。

**第二十四** 指揮官欲迅速應付情況之變化。不問戰鬥前、與戰鬥間、或戰鬥後。皆應不絕探知情況斷判其變化。毋待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指示。而以獨力為適時適切之決心。

**第十**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

**第一百一十二** 戰鬥部署之要訣如左。

。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其他

甲 須在決戰方面。集結兵力。及置材之主力。以擊破敵人。

方面。則使用適合目的之最小限兵力。俾決戰方面戰鬥容易。

乙 爲達成目的計。須使各兵種易於協同動作。

丙 須給以柔軟性。使能應情況之變化。變更戰鬥部署、及行動方向。

丁 可擊退敵人不意之襲擊。

第六 欲於各方面保持同樣之強力。殊非所宜。須依兵員及資料適當配置。對於非決戰方面。應配置牽制敵人所必需之最小限兵力。對於決戰方面。宜常用優勢之兵力與資材。是爲戰勝之要訣。

在非決戰方面之部隊，如為積極的行動時。足以牽制敵人。使其對我主攻擊方面。判斷錯誤。俾在決戰方面之我軍。得以行動自由。

第一百二十四 攻擊時。牽制部隊（助攻部隊）之任務。在占領要點。使決戰部隊之行動容易。並牽制敵軍。使無他顧之餘暇。且使不能判定我之決戰方面。藉以保持決戰部隊行動之自由。對敵之中央。施行主攻擊時。須設二個牽制部隊。

防禦時之牽制部隊。應占領防禦地帶。在第一線前方。以火力

壓倒敵人。若敵侵入第一線時。則以火力及逆襲。實行殲滅之。

欲於所望之時機與地點。集中兵力。必須軍隊之大機動力。而指揮及部署之適切。行動

之敏活。行軍能力之發揮。夜間之利用。並  
之一切行動。及運動之總稱也。

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均為增大機動力之  
緊要條件。

**第一百十四** 所謂兵團之機動者。為達成左記之目的。乃實施軍隊  
甲 為戰鬥計。須使對敵關係便利。以部署全兵團。  
乙 須將敵軍置於不便戰鬥之形勢。  
退却等。變通自在。且適當配合。

**第一百二十** 機動者。須應乎情況。使各種形式如攻擊、防禦、及  
機動之形勢。務使適應情況。妥為選定。其實施須祕密而且迅速。俾敵軍雖發見我機動。而無採取對抗手段之餘暇。

**第十一**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應按戰鬥指  
導之方針。考慮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  
托之關係。並明暗之程度等。以決定戰鬥正

**第一百二十二** 兵團之戰術的戰鬥部署。由決戰部隊。牽制部隊。  
豫備隊。(有時)及火力(砲兵)部隊而成。兵團內所配屬之特種  
兵部隊。或編入各部隊內。或編為獨立之兵團。

而。縱長區分。及砲兵之用法等項。

步第七百二十三 各連之戰鬥正面。須依狀況

。尤以豫料敵之抵抗強弱而定。無在全團決勝之攻擊正面。若欲適當維持火力及衝鋒力。則戰時人員一連。約以三百公尺為標準。在其他時機。則往往更擔負較廣之正面。

第百二十三 攻擊時。決戰部隊之任務。在殲滅敵人。南獲其戰

門器材。凡決戰部隊。須用總兵力三分二以上之兵力。若兵力

極為優勢。或情況於我特別有利時。因欲對敵兩翼實施迂回。

則可設二個決戰部隊。而防禦時。決戰部隊之任務。則在殲滅向陣地內衝入之敵。(情況有利時、在陣地前)且擊滅其迂回部隊。

第一百三十八 已就兵團戰鬥部署之各隊。更須為梯隊區分。

各梯隊須行動於所示之地帶、或方面。

決戰部隊之第二、第三梯隊。應與第一梯隊同時予以任務。而

第二梯隊應全然獨立擴張戰果。且支援第一梯隊。

第一百三十九 兵團之戰鬥正面。依其任務及所配屬之技術器材之數而有變化。

攻擊時。決戰部隊之戰鬥正面。須依我軍所有之砲兵、及戰車之數。與敵防禦地帶內築城設備之程度。並機關槍之砲和狀態。以行決定。

狙擊師以自己之砲兵。能突破運動戰時敵防禦地帶(無鐵絲網)

## 二公里以內之正面。

師決戰部隊內之狙擊團。其戰鬥正面。通常爲一公里至二公里。  
對於有鐵絲網之防禦地帶。則須增大砲兵之準備射擊時間。  
縮短師(團)之決戰正面。

軍決戰部隊之戰鬥正面。爲四至六公里。在遭遇戰時。須增大  
其正面。於突破敵陣地之際。則縮短之。防禦時。戰鬥正面之  
基準如左。

團 三至四公里。

師 八至十二公里。

軍 二十四至三十公里。

應依任務及地形。增減本基準之數字。固不待言。

當戰鬥實行時。逐次使用所要之兵力者。實  
爲大過失。蓋如此則不得不常以劣勢之兵力  
、與優勢之敵對戰。而自放棄主動之利益  
、不情徒招損害。而且終致挫折軍隊之志

氣。

第十二 各部隊間。尤以與隣接兵團之接續部。因多形成弱點。故指揮官對於戰鬥地域之劃定。相互協同之方法。及步砲兵火力之配置等。務使適切而除去此弱點。且按狀況。有以一部配置於接續部附近者。

第百三十九 狙擊軍欲突破敵陣地時。適當爲使師決戰部隊間不發生間隙。（使不發生五百公尺以上之間隙）則軍須自己構成決戰部隊。

第十三 豫備隊。予戰鬥部隊以重大之影響。

第百二十五 攻防戰時之豫備隊。乃應付意外之事變者。而於必或使應付不時之事變而用之。如擴張既得之戰果。求決戰與期望之地點。有時促戰線之前進。又對於必要之地點。予以援助。或防其動搖等是也。故無論在何時期。務於可能範圍內。得以主動使用。以收最大之效果。

而於使用時。若加入於損害最大之戰線。則有復陷於與原有部隊同一結果者。須注意之。

要時。控置少數之兵力。（全兵力九分之一以內）

在攻擊及防禦時。因決戰部隊之存在。側翼亦有所掩護時。則不控置豫備隊。

豫備隊若已用盡。或雖未用盡。而鑑於狀況有需要時。務宜適時由狀況上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要兵力。以編成新豫備隊。或增大豫備隊之兵力。

#### 第十四 豫備隊務以建制部隊充之。

豫備隊之位置。與用途及狀況有關。通常配置於金圖決戰之方面。惟此際特須注意遮蔽。且爾後當移動時。又須不暴於敵眼及敵火。

豫備隊之隊形。雖務選其便於掌握。且適合地形而為運動容易者。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須顧慮之。

#### 第十五 指揮官為行戰鬥。若已決定軍隊之部署。即本此以下命令。

戰鬥命令中對於指揮官之企圖。

戰鬥命令中。對於指揮官之企圖。及軍隊區分。各部隊之任務。須明瞭確實。且使相互協同。就中步砲兵之協同、尤爲緊要。其他

關於防空。連絡、補給、衛生、及指揮官之位置等。示以必需之事項。

戰鬥間指揮官。須按必要。適時予部下指揮官以命令。使之常能明瞭其意囑。

#### 要第二十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

第三十五 戰鬥命令。係指示單簡之一般情況。及兵團與部下各部隊。應齊齊確實實行之事項。並各兵種之任務者。詳述如左。

##### 一 情況。(敵之兵力、部署、及動行、)

二 上級兵團。及隣接部隊之任務。與隣接部隊之作戰地域。

三 我軍之一般任務。部下各指揮官之任務。及所配屬部隊之兵力與器材。並行動開始之時機。及戰鬥地域之境界。

##### 四 警戒。(需要時)

##### 五 對空。及對瓦斯部隊之任務。

##### 六 指揮官戰鬥司令所之位置。(開始時刻)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部隊必要之事項。

命令須簡潔。命令內不許使用易生疑義之文句。或加以褒貶。或記述典則中之摘要。兵團指揮官所下之一般戰鬥命令。務以文書下達。而各別命令。則用文書或用口述。下達或受領口述。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命令之際。參謀處須筆記之。又依時宜。得以附有簡單註記之圖或表。替代命令。

**要第二十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衛生等細部事項。對於所要之部隊。通常須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

**要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量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地位。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要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

尤宜嚴戒。

要第二十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者。

要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預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乎情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

第36 訓令。係給予不易保持連絡。不能行連續的指揮。且爲獨立而有數日任務之軍隊者。

訓令內須指示如左之事項。

一、情況。

二、全軍之目的。

三、受領者之行動目的。

四、必要時。記入指揮官關於部下團隊行動之希望。

第37 要旨命令。爲使軍隊豫知將來之行動。且使完成其行

要第二十六 又因下達命令需要長時間。而此

際以使受令者速行所要之準備爲利時。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動必要之準備。而與以必要之處置者。

**第十六 指揮官之位置。**對於軍隊指揮上有重大之影響。尤以在狀況不利之時。大有影響於軍隊之志氣。

戰門間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彼我狀況。並以上下左右之連絡。

容易爲主而定之。更須顧慮對敵航空機之搜索及射擊。均應掩護。惟不可妄爲移動。若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尤須考慮其連絡之設施。

師砲兵指揮官之位置。務選在師長之附近。師工兵指揮官。若無須直接指揮作戰時亦如之。步兵與直接協同之砲兵。其連絡最須密切。故砲兵指揮官以對於戰門指揮無障礙爲限。務與步兵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爲宜。

**第二十八 指揮官親自視察戰場時。**易於明瞭戰況。綜合自己之觀察。與各方面之情報。(由部下團隊友軍及上級指揮官)互相對照。則更可採取適應情況之決心。

若地形許可時。參謀處處員。須互相交代。直接任戰場之監視。即於戰門間亦不中斷之。

**第二十九 兵團指揮官。**如能直接與部下指揮官及部隊。互相接觸。則於指揮上爲有重大之意義。蓋與部下指揮官會見。可使彼等了解所界之任務及計畫。而易實行。如在可能之範圍內。務須實施之。

**砲第二十二 戰門間砲兵部長。**須位置於師長之司令所。若自己之司令所與師長分別設立。則其連絡。最須注意。

**第三十二 指揮官用之觀測所。**爲確保步砲兵之協同動作計。常須與砲兵連(營)所屬指揮官之戰門司令所。及支援該連(營)之步兵部隊長保持連絡。

因欲與第一線部隊保持更密切之連繫。且修正接近目標之砲火。

。亦有使前進觀測所推進於第一線部隊之位置者。

師司令部。須適宜區分之。凡不直接參與戰門行動之人馬。均使在適宜之位置。俾不妨礙戰門指揮之冷靜。又師長於戰門間。有攜

帶必要之幕僚等。在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點。設置戰門司令所爲宜者。

**第二十八** 兵團指揮官。(師長、團長、有時爲軍長)應由足以蔭蔽參謀處。且有通信所、及指揮官展望所之戰門司令所。而行戰門指揮。

戰門司令所。以能<sub>以</sub>指揮官由展望所。足以親自觀察決戰方面部隊之戰況爲度。<sub>與</sub>與第一線存適當之距離而選定之。

更欲詳細完全觀察<sub>與</sub>場。則宜設補助展望所。使參謀處處負任展望之責。但戰門司令所及展望所。須隨戰門之進展。轉移其地位。此際參謀長<sub>與</sub>不失時機。將新位置指示兵團連絡部長。使指揮官及展望者<sub>與</sub>向新位置移轉之先。在該地點完成連絡設施。

**第三十二** 在各時一期内。凡戰門司令所之位置。與約定信號及發送定期報告之時機。均須豫行通告兵團內之各指揮官。至於化學警報。則須<sub>與</sub>告至兵士爲止。故此等事項。應豫於命令或計畫表內指示之。

第十七 師長常考慮全般之狀況。按狀況之推移。適時將砲火指向於所望之方面。或必要時。迅速決行部署之變更。並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務盡各種手段。始終統一戰鬥。以期速獲戰勝。

戰鬥間各部隊之指揮官。須不依賴他部隊之援助。一意努力以求達到任務。又須常常窺破戰機。勿失時宜。出敵不意。乘其弱點。凡可獲之勝利。雖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求擴張以及於全部。同時對於一部所受不利之戰況。亦須身任其責。勿令波及他處。又當狀況變化之際。須有決行適應機宜之處置。不可儘待命令。致誤事機。

第十八 戰鬥方酣。彼此奮鬥已達極點。戰勢頗呈混沌。此時指揮官須依自己之觀察。與時時所得之情報。確切判斷。先機爲能應戰。

況變化之準備。並以堅確之意志。遂行當初之金圖。各級指揮官切戒悲觀狀況。過於重視敵情。縱已瀕於危急。亦須思他部隊亦在同一之景況。不可妄求增援。

戰鬥間。若於不預期之方面有奏功者。則務考全般之狀況。決然利用此機。勿稍躊躇。

**第十九** 師長至能預期戰勝時。爲欲捕獲殲滅敵人於戰場。則須使各部隊不失時機。完整其準備。迅速移於捕獲敵人有利之態勢。各級指揮官務在前方。不失時機。行所要之準備。

敵兵有隨意退却之虞時。則極力抑留之。並須速察其退却之機。乘勢以擊之。

**第八** 對於不預期方面之成功。亦須澈底的利用之。

**第二十** 若已獲戰勝。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

。舉全力以追之。使其不能脫離戰場。如敵已退却。則不待命令。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以捕獲而殲滅之。此際切戒因整頓部隊等而失時機。

**第八** 既獲得之戰果。須擴張至殲滅敵人為止。

對於敗北之敵。如能盡其全力。具不滅不止之概。續行追擊之時。則可使敵不能再起新抵抗。

師長務適時下達命令。使明確自己之全圖及各部隊之任務。以統一各部隊。完成戰勝之效果。

**第二十一** 各級指揮官當戰況不利之時。須盡

各種手段。以圖挽回戰勢而導之於勝利。此時最要之件。在指揮官之意志堅固。且以果斷施行適切之對策。是以指揮官之言動。須鑑於與戰鬥勝敗有重大之影響。各級指揮官又須身任其責。以開拓戰勝之途。

第二十二 當戰鬥之經過不利，須中止戰鬥而實行退却時。以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為原則。

第二百九十八 如已洞察將來之戰鬥。不徒無益而且有害。則定

退却之決心。

兵團之退却。惟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兵團指揮官。若預按上級指揮官所授之任務。以極有利之部署。為將來繼續戰鬥計。可對部下軍隊之一部。以獨斷命其退却。又受強大之威脅。有全隊殲滅之虞。且與上級指揮官欠缺連絡。則縱在上級指揮官預料戰勝以前。亦可獨斷命其退却。但須在不使鄰接部隊陷於危機之範圍內行之。

第二十三 防護毒瓦斯之處置。若不適切。往往受其慘害。然能施以適切處置。則實不足畏之。

第六十二 對化學防禦。在一切情況之下。須依左記之手段實施

甲 監視與連絡之特別斥候。

乙 氣象觀測勤務。

戰鬥間受敵之毒瓦斯攻擊時。各級指揮官須速行毒瓦斯警報。軍隊則速行所要之處置。

軍隊在撒毒地域之動作極為困難。且防護之

處置若不適宜。則減耗兵力甚大。故指揮官

丁 軍隊及後方機關。為適當之疎開配置。

部署軍隊時。特須注意。在毒瓦斯容易滯留之森林、谷地、村落等地區亦然。

戊 對於軍隊。發給對化學之防禦器材。  
己 實施消毒作業。

庚 對於人馬醫療之設施。

第二十四 以指揮系統不同之軍隊。向同一目的行戰鬥時。則上級指揮官。通常須使其統一於一指揮之下。

辛 須遵守受敵化學攻擊時。所特別規定之規則。(化學軍紀)  
壬 對化學防禦計畫。由軍之化學部長策定之。

前項之部隊。不期而在同一地點行戰鬥時。

則以其地之高級資深之指揮官。執行其指揮。

##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十五 戰鬥時運用各兵種之要件。在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輔。各自盡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俾各兵種得以完全協同。

第八 爲撲滅敵人計。若僅集中優勢之兵力及資材。尚不能視為滿足。必須於戰鬥各期間。使在同一方向行動之各兵種。協同動作。及在各方面行動之各部隊。互相協助。

依現時之火器及縱深配備。以行戰鬥。須賴各梯團部隊相互密接之協同動作。逐次增加威力。且將敵之配備部隊。逐次各個擊破。方得戰勝。

第九 指揮官當計畫軍隊之戰鬥行動時。必須判定各種之性能及

價值。務使適應任務及情況而利用之。

第二十六 結戰鬥之局者步兵也。故諸兵種之協同。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其基礎

雖在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相互密切之精神的團結。與十分理解關於他兵種之性能。亦爲完成協同必須之要件。

第二十七 使用騎兵。須圖集結其兵力。並戒濫用。使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

第九 戰略騎兵。依其機動力。對於敵之側背及後方。最便於併用乘馬襲擊與火力。而現時裝備完全之騎兵。能以獨力準備攻擊。達成戰鬥任務。

騎兵於戰鬥前。擔任搜索及警戒。戰鬥間除在我側翼繼續搜索外。並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又因狀況。有擔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者。當追擊時。須不失時機。向敵之背後積

第九 步兵爲軍之主兵。其勝敗可以左右全軍之運命。故他兵種欲使步兵達成戰鬥任務。必須與之協力。

極活動。縱遭覆滅。亦所不惜。以求達成全軍之目的。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以步兵或其他兵種爲之支援。亦頗有利。在騎兵大部隊。屢有配屬其他兵種而爲諸兵連合之主體。以行戰鬥者。

**第二十八** 砲兵爲子戰鬥經過以重大之影響者。  
 。當其運用時。須使能適時向所望之場所指  
 向火力。尤須使能向企圖決戰方面。發揮其  
 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b) 使履行各種任務之砲兵區分適切。得於決勝方面集中十  
 分火力。

(c) 砲兵之行動。須爲急襲的。故其運動。對於敵人須爲祕  
 置而迅速施行。陣地蔭蔽。射擊諸元正確。射擊開始適  
 切。而火力之集散移轉。尤須圓滑。

(d) 須與正面射同時。併用側射及斜射。俾能包圍敵人。以  
 選定陣地。但砲兵之部署。不可拘於一定之範式。使適  
 應戰鬥之性質。且須變通自在。適應戰鬥之推移。  
**第八** 砲兵在火力上爲有最大威力之兵種。從事殺傷敵之人馬。  
 壓倒暴露或蔭蔽與敵火器。且依與敵航空機之戰鬥。使步兵以  
 最少之損害。達成戰鬥任務。

少之損害。與最短之時間。達成其目的爲主眼。

師長以統一師固有及臨時配屬之砲兵全部。使師砲兵指揮官擔任指揮爲原則。按狀況有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

第一百三十 砲兵指揮之構成法。須按戰鬥之特性。爲實際的決定。使能於戰鬥各期間。適時支援步兵。又統一指揮。在準備時間有餘裕之時。得完全利用砲兵資材。然依統一指揮。不能有迅速且不絕支援步兵之希望時。則不可採用此形式。

砲兵指揮。須具有柔軟性。能使由此指揮法。迅速變更爲他指揮法。例如由對敵防禦地帶。砲兵行衝鋒準備射擊時期之統一指揮。能即變爲在敵陣地內之行動。或追擊時之分散指揮法。反之、如由遭遇戰初期間之分散指揮。至戰鬥交綏時。（敵占領陣地時）即變爲統一指揮等是也。而統一使用軍之全砲兵。乃以突破敵堅固陣地時。在軍決戰部隊戰鬥正面五公里以內。且限於有長時間準備之時機者。

既有準備時間。且師之正面在五公里以內時。師砲兵指揮官。應統一指揮。

師砲兵不能行統一指揮時。（準備時間不充足、或在廣正面、

或地形之斷絕、或某團欲達成特別任務等)師砲兵團之各營。宜分屬於狙擊團。然此際師若認爲必須將師砲兵全部或一部之火力。使用於他地區之時機。間砲兵指揮官。應確實保持連絡。遠距離射擊砲兵羣。通常屬於該砲兵指揮官。(軍或師)

軍直轄砲兵。以任遠距離對砲兵戰爲主。又應乎所要。任破壞陣地之設備。並遮斷或擾亂其交通等之遠戰。且按戰機與第一線師協力戰鬥。

**第二十九 軍砲兵。**爲形成軍或師之遠距離射擊砲兵羣。若形成師遠距離射擊砲兵羣時。則軍砲兵應分屬於各師。軍遠距離砲兵羣。於必要時。須分爲各羣。配屬於師地區。  
師遠距離砲兵羣。通常由所配屬之軍砲兵連而成。必要時。再以師砲兵增加配屬之。

砲兵不足。或當砲兵未配屬於師時。則不設遠距離射擊砲兵羣。而於可能範圍內。以支援步兵砲兵羣之一定連。使任對敵砲兵戰鬥。

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師之部隊。配屬於兵團。則應增加於遠距離射擊砲兵羣。或支援步兵砲兵羣。

軍司令官。須將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之相互協同。及鄰接兵團對於戰鬥協力所要之事項。予以指定。至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區分。則以戰鬥區域定其界限。或對軍之直轄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有時僅示以應達到之目的。而使之戰鬥。

師長爲使用砲兵。關於與鄰接兵團之協同。有須適時直接行所要之協定者。

**第二十九** 師長關於師砲兵之使用。通常須將配置之概要。所望之火力。(有時其目的)及可爲步砲兵協同基準之事項。有時並彈藥補充等。予以命令。

砲兵之配置。務須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就中於企圖決戰

### 第一百二十六 砲兵之戰鬥配置

配置。須使適應兵團(步兵部隊)之戰鬥。能與

之方面。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並得不失時

步兵始終協同動作。

機。應狀況之變化而決定之。使常能發揮各種火砲之特性。且於要求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外。尚須顧慮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等之便利。

「砲第四百九十」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在本乎高級指揮官之企圖。使各種砲兵。均能充分發揮其特性。適時對必要之方面。尤宜對金剛決戰之方面。得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然對於狀況之變化。亦應顧慮得以應付。又以一部之砲兵。俾能斜射、側射配置之為有利。而在防禦時為尤然。

各種砲兵之配置。應考慮其特性、任務、補充彈藥。及變換陣地之難易等以決定之。師屬砲兵。依狀況及隊形。有須配置其一部於鄰接兵團之作戰地域者。

### 第一百三十三 砲兵配置。第一須能便利用最良好之砲兵火。第二

使與步兵之連絡。益行密接。

因欲充足前述第一之要求。則支援步兵砲兵羣之陣地。可不限於在該支援步兵所占領之地區內。

宜配置於營(連)對所指示之目標。便於實施縱射斜射之地點。然向廣範圍分散時。可使指揮錯亂。統制須費長時間。故能否行廣範圍之斜射縱射。乃與資材並時間上。有重大之關係。

步兵支援砲兵羣。在運動戰之攻擊時。通常配置於該支援步兵之後方地帶。

當變換陣地時。須先占領觀測所。而後決定觀測所之相互間。及豫定新陣地內之連絡。

**砲第五百十二** 直接砲兵羣之陣地。爲使與步兵之連絡。容易保持。且爲最便於協同。通常在應協同步兵部隊之後方選定之。

欲指示所望之火力。須使明瞭其火力應發揮之時機地點。及所望之效果。惟應狀況。有適宜示以概要。或僅示以應射擊之方面及其兵力者。

**第一百三十一** 軍隊指揮官。須將砲兵分爲各羣。每羣分配責任火力地帶。及補足扇形火力地帶。

各羣之營及連。通常專指示以應射擊之責任火力地帶。及方向補足扇形火力地帶、或方面。

責任火力地帶。(方向)依(一)方向重要之程度。(二)砲之制武。(三)觀測條件以決定之。

責任火力地帶之境界。須使包含能直接威脅該支援部隊之側翼一切地點。以縱斷之。即隣接火力之境界線。通常須互相交叉。

補足扇形地帶。(方向)爲欲實行集中火力而指示者。通常包含隣接部隊(營連)與我接近責任火力地帶之全部或一部。特別射擊方向。有因左之目的。指示於各連者。

甲 爲在陣地線上構成阻止射擊時。

乙 欲消滅與鄰接營間所生之死角地帶時。

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有效之威力。務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準備必要之時間。又爲收集砲兵戰鬥必要之情報及射擊觀測。須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關。或使與之協力。或自己所得之情報中。有可爲砲兵行動之資者。卽通報之。凡此等、均宜與以適切之援助爲要。

砲兵通常雖依戰鬥一般之部署。而受其掩護。然按狀況。有須附以特別掩護隊者。

第三十 師砲兵當戰鬥時。担任與步兵直接協同。(直接支援步兵、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

責。故須應乎兵團之戰鬥部署及任務。以軍隊砲兵、及配屬砲

第一百一十六

砲兵羣。有用火力協助決戰及牽制部隊達成任務之

接關係之敵步兵。並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

兵（增加砲兵）編成之。

能等、）並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與陣地

砲兵羣之區分如左。

設備之破壞等事。

甲 支援步兵之砲兵羣。（三三）

乙 遠距離射擊之砲兵羣。（二二）與敵砲兵之戰鬥。及對於後方地帶之準備隊。並其他之射擊。

施第十五 砲兵之部署。須合於左之要者。

甲 與步兵編成上不失連繫。

乙 必要時（一）得統一指揮某區域之砲兵。欲統一全師砲兵而有利使用之。則雖在地形有利之時機。亦不能使超過八公里之正面。而當射擊。有向正面二公里之敵線集中之。

丙 戰鬥間。砲兵之位置及隸屬關係。須極力避免其變更。不得已而行之時。應依最簡單迅速之方法。

丁 建制之分割。除配屬軍砲兵之長射程砲連於前衛。及配屬師砲兵榴彈砲連於團之特殊目的外。務預避之。

百九十八（插入「通常不另行區分所部、而概以建制者」）對各部隊。須不失時機。應狀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行戰鬥。而爲使戰門諸準備周到計。對於所要之事項。務從速指示之。尤以爲使步砲兵之協同適切起見。對於必要之部隊。須將應直接協同一定之步兵部隊、及其時期。預先指定之。

依狀況。就中依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將必要之部隊。由當初分爲直接協同砲兵羣。予以亘戰門之主要各期。應與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其餘之砲兵部隊。亦須使其準備能適時將火力增加於直接協同砲兵羣。而直接協同砲兵羣。又須準備能將火力。指向於被指定以外步兵部隊之正面。與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一、狙擊團之任務。戰鬥經過中。依該團長之要求。不拘隸屬如何。皆有達成該要求之義務。支援步兵砲兵羣。須附以該狙擊團之號數。（例如狙擊第三十一團支援砲兵、稱爲第三十一支援砲兵羣）支援步兵砲兵羣內之營及連。若受領支援一定步兵部隊（營及連）之任務。則須完成與該隊之連絡設備。有實行該指揮官要求之義務。

砲第十六步兵支援砲兵羣之數及編組。須按砲兵使用之計畫而定。俾得以多數之火力。集中於最重要之方面。有時於重要程度較少之方面。全不設步兵支援砲兵。

而各步兵支援砲兵羣。通常以支援步兵一團爲責任。而對步兵團長之要求。縱令無隸屬關係。亦有應履行之義務。

屬於步兵支援砲兵羣之連（營）。被命支援限定之步兵部隊。（連或營）應與此等步兵隊長。保持密接之連繫。而履行其要求。

高級指揮官之企圖狀況。其中尤須考慮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及戰鬥準備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特以在主要之時期。最能適切遂行任務為主旨以定之。此外更須注意左之事項為要。

同一任務、或近似任務之砲兵。須編合於同一區分內。

務須維持建制。

為使指揮容易計。一指揮官之指揮單位。務須不超過四個。

情況推移。特別須變更一區分內之編組時。或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則當區分之始。應顧慮及之。

**甲 陣地戰** 為行阻止射擊。必須增加連數時。(防禦)及統一擔任破壞障礙物之砲兵時。(攻擊)

**乙 運動戰** 因增加第一線砲兵。須用於所屬團將來進出之方而。俟該團參加戰鬥後。復歸於所屬團。

在遭遇戰時。與遠在敵陣地之後方行動時。及在斷絕地防禦或濃霧時。團砲兵須以連或各一門。分屬於步兵營及連。各使用一門之團砲兵。行動無論為步兵為砲兵。均須充分熟練。

**第三十一 使用工兵**。務須使其在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力。然因戰況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係等。有分割而配屬於他隊者。

當戰鬥時。工兵須排除天然或人為之諸障礙。當戰鬥時。工兵須排除天然或人為之諸障礙。務。

**第八 技術兵**。實施道路橋梁之建設修理。技術的渡河設備、及偽裝。並重要築城作業等之技術的設備。或毀損破壞橋梁道路及設備障礙物等。俾敵難以應用。藉此協助他兵種達成其任

**第一百三十五 追擊砲及化學隊**。當攻擊時。通常與步兵營共行動

。配屬於主攻擊方面之狙擊團。

• 而爲步砲兵等開設或補修交通路及進路。

又擔任或援助所要之工事。其他、則擔任使步砲兵等戰鬥容易之各種技術的作業。

因狀況、尤因作業之種類。有使其他兵種援助工兵者。當此時。該部隊關於作業事項。通常須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 第三十二 使用通信隊。須使其對於戰鬥指揮

上最緊要之方面與時期。不失時機。完成通

信網。

### 第八

連絡兵。履行連絡勤務。使軍之指揮容易確實。

通信隊。須於戰鬥全經過中。使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不失連絡。俾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均爲容易。至通信網之構成。須能長短相輔。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以期通信之確實迅速。

**第三十三** 受配屬戰車隊之師長。當使用之時

**第九** 戰車有可不遵道路行動、及破壞敵障礙物之能力，故集團

務集結多數戰車。使用於重要之方面，且

使用時爲殲滅敵之火器及人馬最有威力之火器也。

爲使其與步兵密切協同計。應適時配屬於第

**第一百三十四** 戰車通常配屬於步兵。爲步兵之武器。而與決戰部

一線步兵指揮官。

戰車隊在攻擊中之衝鋒時。須撲滅或制壓最  
足危害我步兵之敵。或對於障礙物開設通路  
。在防禦時。以用於攻勢移轉爲主。使步兵  
之戰鬥容易。

戰車隊之行動。因鑑於屢有暴露我金圖之虞

。與受敵火損害之大。故其行動。務求秘匿

。以接近敵人。且同時加入戰鬥。以收奇襲之  
效果。

**步第四百七十六** 步兵固宜力求利用戰車之威

力。然不可徒依賴戰車之協力。而躊躇攻擊

之遂行。

爲對敵砲兵及其他遠距離之目標行動。如有多數戰車時。得分割其一部爲遠距離射擊梯隊。（遠距離射擊戰車羣）、

**步第百四十八** 戰車於攻擊堅固防禦之敵。及行防禦戰鬥之逆襲時。能予步兵以偉大之支援也。

使用戰車時。須考慮之條件如左。

(a) 不意現出於衝鋒步兵線內。

(b) 同時以多數戰車。使用於廣正面。俾分散敵之砲兵及其

他對戰車兵器之威力。

(c) 有戰車預備隊時。應將戰車重疊配置。如是、則得以進

展於相當縱深之衝鋒。

(d) 與步兵密接協同。使步兵確保戰車所奪取之地址。

步第四百七十七 當使用戰車時。須鑑其特性。  
顧慮狀況。尤須顧慮地形及彼我砲火之關係。  
以決定所用之地點及時機。

戰車當衝鋒時。係用以撲滅或制壓最有危害  
於我步兵之敵。如機關鎗。側防機關等。或  
開設障礙物之通路。以使步兵之攻擊容易。

步第四百七十八 當使用戰車時。爲發揮其威力。  
將須以多數之戰車。使用於重要方面。

尤以欲收奇襲之效果。更須極力祕匿其行動。  
以接近敵人。且於同時現出。

第八 裝甲兵有最能與敵接近之能力。發揮其火力。而與步兵（

騎兵）協同者。

裝甲汽車、及裝甲列車。其行動之範圍。依道路及其能力而受  
限制。

步第四百七十九 戰車須使與步兵於最密切協  
同之下而行戰鬥。故通常以之配屬於應相協  
力之部隊。

應配屬戰車之兵力。雖依狀況而異。然通常  
對於步兵一營。配屬戰車一排爲標準。

步第五十 當進行戰鬥任務起見。須將戰車隸屬於步兵指揮官  
。而以各步兵營內配屬戰車一排。（三輛）各步兵團內配屬戰車  
一連（十輛）爲原則。

戰車排不可分割。使成爲一體作戰鬥單位。通常能衝鋒約二百

公尺之正面。

**步第四百八十二** 使戰車進入於出發位置之時  
機。爲祕匿我之企圖以便其有準備之餘裕爲  
度。務以遲緩爲宜。

**步第四百八十七** 留爲預備隊之戰車。係用以  
交代配屬於第一線之戰車或增加之。又或配  
屬於預備隊。使任戰果之擴張者。

**步第四百九十一** 試長在配屬戰車一排時。通  
常不分割而使用於一途。

在配屬二排以上時。通常併列使用之。依狀  
況、尤以依地形可重疊之。或一時控置其一  
部。

**步第四百九十四** 步兵與戰車協同之要者。在

使步兵不失時機。能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效果

。

**步第一百五十一** 關於步兵及戰車協同動作。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a) 將戰車分配於步兵各縱長區分內。以定其任務。

(b) 步兵與戰車之連絡方法。

(c) 紘匿戰車運動之手段。(利用夜間、濃霧、使用煙幕及  
砲兵射擊、飛機飛翔等、使戰車發動機之爆音，不能明

瞭)

(d) 步兵及戰車衝鋒開始之時機。

(e) 指示失敗時之處置。

**步第一百五十六** 防禦時之戰車。應履行逆襲出擊之任務。乘敵侵

入陣地內隊伍紊亂之際而攻擊之。

## 第九 航空機。爲由空中攻擊敵之人馬。或攻擊敵之航空機。掩護地上軍隊。並協助地上軍隊。達成戰鬥任務。

此外並擔任擾亂敵之後方地帶。妨礙敵航空機之偵察。且供指揮及軍隊之搜索。砲兵射彈之觀測。與連絡等任務。或獨立達成作戰任務。

### 第一百三十六 參加戰鬥之飛機。應達成左之任務。

甲 空中偵察、觀測連絡及指揮勤務。

乙 對於地上目標（動、不動之目標）之戰鬥。

丙 對敵飛機之戰鬥。

按達成任務之範圍及配屬法。將飛機區分爲軍隊飛機。與軍團飛機。

與敵飛機作空中戰鬥。及應協助地上軍隊戰鬥之軍團飛機隊。（轟炸用、襲擊用、驅逐用）須形成飛機羣。通常直屬於軍團司令官。

應協助兵團之飛機羣。得依軍隊區分。配屬於該軍隊指揮官。

### 第一百三十七 戰鬥飛機。通常爲集團行動。

飛機須以優勢之羣。從事行動。然後始能與敵以有效之打擊。蓋羣內之飛機。因受相互間火力之支援。可增加自己之防禦力。

襲擊用飛機。當敵衝鋒之際。須應乎地形。以低空飛行。（二五至二百公尺）從事急襲。與敵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損害。故屢屢予以重大之結果。尤以在遭遇戰爲然。

單座式之驅逐機。因欲隨一指揮官之意志。同時行動。同時取襲擊姿勢。同時射擊敵人。故須編隊飛行。

偵察機及觀測機。須以少數（一對一組）依同樣方法。從事行動。

軍用飛機之飛行高度如左。

甲 軍偵察機 二千五百至五千公尺。

乙 驅逐機 在掩護物體（軍隊或飛行中之飛機）之上方。五百至七百公尺。爲掩護某地點起見。須在二千五百至五千公尺。

丙 罷炸機 書間爲二千至四千公尺。夜間爲八百至一千公尺。

丁 戰鬥機 使用機關槍者。爲二十五公尺至二百公尺。

戊 軍隊用飛機 為一千五百至三千公尺。  
使用擲彈筒者。以二百公尺爲止。

爲戰場搜索及觀測起見。往往有須降至六百公尺

者。

**第三十四** 師若配屬偵察飛行隊時。師長須直轄使用之。應乎所要。以其一部或大部。使與砲兵協力。或配屬之。又或使與步兵協力。但配屬時。務避免連之分割。其關於航空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如情報、通信飛機場之勤務、補給、及警戒等。通常應受建制上之上級指揮官之區處。

師長與偵察飛機隊。及飛機與地上部隊之應確保連絡。尤關緊要。故應乎所要。自設臨時著陸場。與飛機直接連絡。但臨時著陸場

之警戒。及與師之通信設備。均由師擔任之。

### 第三十五 師長使用偵察飛機隊時。須考慮狀

況。尤須考慮飛機隊之兵力。及通信連絡之完否等。明示自己之金圖。予以總括的任務。使飛機隊長適宜處置。或示以使用之目的與時機。有時明示機數等。惟須鑑於飛機隊之能力。尤須鑑於器材之現況。而戒濫用。使其任務緊縮確實。俾於最重要時機。能充量使用。又須明瞭軍直轄飛機隊。尤以戰鬥飛機隊之行動。使偵察飛機隊。與之密接連繫。

師長爲使飛機隊之活動容易。須將彼我之狀況。敵機活動之狀態。戰場附近之天候氣象等。適宜通報之。

師長對於應與師協力之飛機隊。須按軍所指

示之協力程度。爲必要之要求。並行關於空地連絡等所要之協定。

**第三十六**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機。須搜索敵情。並須明瞭友軍之狀態。俾師長之戰鬥部署及指導。均得有利。有時擔任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飛機。除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及射彈觀測。並目標之搜索外。須使其射擊準備有利。

與步兵協力之飛機。須常明瞭步兵戰鬥之經過，協力於步砲兵之連繫。並使步兵之戰鬥指導。得以有利。又須乘機參加地上戰鬥。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第三十七** 師若配屬氣球隊時。師長須直轄使用之。俾任戰場之監視。又或配屬於砲兵。

或使與砲兵協力。

氣球陣地。務求對於敵人地上及空中之搜索。能以遮蔽。對其砲火能以掩護。且進入進出均須容易。至其與第一線應取之距離。則按任務、戰況、地形、及通視之度而定。

當使用氣球時。對敵之飛機。須講掩護之處置。是以除使用時機須適切外。應使防空機關直接掩護之。

**第三十八** 師若配屬野戰高射砲隊等之地。上防空部隊時。師長須使該部隊於機動間。使任掩護在要點之主要行動為主。在戰鬥。以掩護重要之戰場為主。又或掩護部隊之行動。地上防空部隊。須與有關係各部隊。尤其是戰鬥飛行隊等。密接保持連絡。

現時戰爭所用之化學兵器。不問攻防。皆視為殺傷人馬。限制敵之戰鬥行動。最有力之資材。而配屬於各兵種。或成爲特別化學部隊使用之。

### 第三十九 師長爲行戰鬥。須使師轄重對於軍

需品。尤須對於彈藥之補充。及衛生之設施

。毫無遺憾。並於戰鬥間常整備後方機關。

俾能不失時機。斷行遠大神速之追擊。而無  
阻礙。

### 第四十 諸兵種尤以步砲兩兵種之協同。爲達

成戰鬥目的最緊要之件。故應相協同之部隊  
指揮官。由戰鬥之初期。及保持緊密之連絡  
。隨戰鬥之進步而益加密切。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當戰鬥開始  
前。必須會同應與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各將所得之敵情地形上所要之事項。互相

### 第八 軍事交通及各種勤務機關

對於軍隊。擔任不斷之給養、及各種勤務之保證。

### 步第百三十五 各級步兵指揮官。對於協力之他兵種。有如左 之義務。

甲 須詳知各兵種之性能。授以明確之戰鬥任務。但不可因遂  
行任務。而干涉其技術上之事件。

乙 常以節約兵力及器材爲念。惟步兵獨立不能達成或不能收  
十分效果之事項。方使用他兵種。

丙 對於他兵種指揮官。須詳細示以自己之計畫。與軍隊配置

通報。爲戰鬥實行上必要之協定。至應行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按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大概將關於左列諸件協定之。

戰鬥各期中。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

戰鬥各期之連絡法。

砲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

或關於隨伴砲兵之事項。

前項之協定及通報事項。在戰鬥間。須依兩

者間所應保持不絕之連絡勤務。漸次綿密。

且須具體的、補綴之。是以步兵宜不失時機

。將敵情、就中如步兵重要火器並砲兵等之

位置狀況。及我砲兵對此等射擊之效果。進

出之難易。與適於砲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

通報砲兵。而砲兵亦應自行竭力。收集情

部署及狀態。並不絕保持連絡。與以作業之援助及掩護。

若受敵威脅。則救援之。

丁 對於他兵種之觀測者及斥候等。須於可能範圍內。以步兵

搜索及警戒機關支援之。使其容易達成業務。

步第百三十六 砲兵須以威力強大之火力。常與步兵以最有力之援助。增大步兵之火力。且補其不足。

步第百三十七 爲達成右之目的起見。步兵指揮官對於砲兵指揮

官。應詳細指示機關鎗之配置與射擊任務。及步兵第一線之位

置。並派遣搜索機關之方向等。且使深悉火線之編成爲要。

授砲兵指揮官以射擊任務時。應在現地指示地物。惟遇不得已時。方用地圖。

步兵指揮官須製成寫景圖。將其交與地區支援砲兵指揮官。如有餘裕時間。並須記入目標及友軍第一線之位置。作為標定

圖。

步第百四十 攻擊時。應使步兵第一線部隊。占領適於砲兵陣地

及觀測所之地點。

步第四百五十三 庫長當戰鬥時。須與他兵種

、尤須與砲兵協同。以圖造成其戰鬥之目的。最為緊要。故不獨於戰鬥開始前。須將關於步兵之行動。與協力之砲兵射擊實施要領

之關係。戰鬥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隨伴砲兵。及配屬於步兵之砲兵事項等。務於可能範圍內。預先與應協同之砲兵指揮官。會同詳

細協定。即在戰鬥之實行中。亦須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或通告我第一線與敵之位置。及自己以後之金庫等。時時保持密接之連絡。至連絡之法。除利用連絡人員外。可併用各種手段。

步兵須使砲兵能得優良之陣地。就中須使其能得優良觀測所。且於其陣地偵察及設備等。予以援助。又有掩護在其近傍砲兵之義。

步第百四十二 步兵當接敵及攻擊前進中。應不時將妨害前進之敵火種類、景況、及方向等。通報砲兵。

若對於妨害步兵前進之地點或地域、增大砲兵火、即為要求步兵立即猛進之表示。

步兵應將砲火對敵障礙物之效力。通報砲兵。

步第百四十五 步兵應依其配置。掩護砲兵之觀測所及陣地。然後以步兵火器（以重機關鎗為主）與砲兵協力。編成火網。擊破在陣地前方攻擊之敵。

砲第十二 砲兵欲左右戰鬥之大勢。則須與步兵完全協同動作。

而協同動作之目的。可由左之方法達成之。

甲 使砲兵能與他兵種。保持綿密協同連繫之編成。

乙 使一般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之連繫綿密。各級指揮官。務使砲兵能發揚最大之火力。而予以任務。即須顧慮火砲之射程。予以適當之目標。使撲滅予我步兵最大危害之敵。在重要之方面。集中砲兵之火力。（一門火制正面為二十至六十

公尺）以發揮側射之利。蓋側射之效力。通常數倍於正面射

務。

也。

砲兵當必要之狀況時。雖冒敵之猛烈步兵火

丙 任務之賦課及指揮。應統一而出於一途。

。猶須不避與敵接近。發揚砲兵之最大威力

丁 予砲兵之任務。應適切而明確。

。予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此際步

戊 砲兵之戰鬥區分。須適應其任務。

兵之勇敢行動。可使敵現出其部隊。我砲兵

己 連絡。應併用人員、及技術器材。

得以有效而與步兵協同。

#### 第四十一 隣接、或向同一目的協同戰鬥之部隊。

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繫。然徒顧慮連繫。而猶豫自己任務之遂行者。亦當嚴禁。

### 第三章 戰鬥時之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

#### 第四十二 搜索之周到。因能使戰鬥部署及指

揮。均得適切。最為緊要。故指揮官自戰鬥開始之前。歷戰鬥之全經過。須盡各種手段

。實施搜索。但欲其周到有效。必以有組織的之部署。且統一其實施為要。是以指揮官

#### 第四十八 兵團參謀處。須製就搜索計畫案。以定左記之事項。

甲 搜索目的。須使適合兵團之任務。及既得之情報。以決

定搜索目的。

乙 按搜索目的。任命適合此目的之搜索機關。指示各部隊之搜索正面。與應行搜索之起止點。及搜索時刻。並應以計畫

。先須決定。並本此以分配適切任務於各種

搜索機關。且緊密其連繫。以期搜索完全。

丙 告領搜索部隊報告之手段。

策定計畫之際。須顧慮特種兵及各部。並政治機關之搜索任

務。搜索計畫、須按所得新情報。不絕進展變更之。

#### 第四十四 兵團之搜索。須依左列手段實施之。

甲 航空機。（飛機及繫留氣球）

乙 軍隊騎兵。

丙 諸兵種適合之搜索隊。或步兵部隊。

丁 指揮官自己之視察。或參謀處處員。及司令部各部長之搜索及觀察。

戊 連絡資材。

己 政治機關。

庚 問 謀。

辛 蘭獲及所發見敵之新兵器。兵團編組內之各兵種部隊。

爲自己部隊計。須利用各自之搜索機關。實施搜索。

上述之外。更依俘虜、投降、逃亡兵。及居民之訊問。並外國

新聞之通信。或負傷兵、投降者。及俘虜所有文書之研究。亦能蒐集情報。

#### 第四十七 編成搜索機關時。須顧慮左記之事項。

甲 搜索不可中斷。

乙 送達報告須迅速確實。

丙 各搜索機關相互間之協同動作。

丁 隨戰鬥之進展。有時須顧慮留置預備。俾可為補足的派遣新搜索機關。故須在可能範圍內。極力節約搜索力。

熟悉敵軍戰術。及其典範之要求。方能計畫適切之搜索。

第四十九 搜索機關之任務。係參謀長之命令所規定者。而該命令中。須指示左記之事項。

甲 敵情。

乙 我軍及友軍所派遣之搜索機關。

丙 該搜索機關之任務。

丁 受領報告者。受領地點。送達手段。定期報告。及預定利用中間連絡機關時。該機關之所在地。

## 戊 必要時。飛機之連絡記號。

兵團一般之任務。在了解搜索任務必要之範圍內。僅向搜索部隊長通告者。而必須以口達之，

**第四十三** 戰鬥搜索。大概爲左列諸項。指揮官須應其職責。地域、及時期。適宜取捨之。

敵人兵力之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達到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其他直接關於戰鬥之敵背後狀況。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關係於戰鬥指導及戰鬥實行之地形等。

**第四十三** 各部隊、與司令部、及特別所指定者。於戰鬥行動間。常有蒐集情報之責任。如獲得情報。尤以關於敵之情報。須隨時報告高級指揮官。並通報友軍及部下團隊。

雖爲不重要之情報。但彼我對照之時。亦常能下正當之判定。故獲得情報。必須報告高級指揮官。

蒐集情報。須就敵軍、地形、居民、及地方資源而實施之。各兵團指揮官。爲蒐集情報起見。務須不待命令。不問高級指揮官有無派遣搜索隊。應以搜索部隊或特別部隊。實施搜索。其搜索正面。則視兵團之任務。及地形而變化。

指揮官當確定搜索距離時。須利用搜索之結果。俾能適時接收搜索部隊之報告爲度而定之。

**第四十五** 敵情搜索。係欲使既得敵情之情報。更為的確而行者。依航空機及間諜之搜索。得知敵團隊一般之配置。而與飛機相輔而行之騎兵搜索。尤以依捕獲之敵兵。可使從來之情報更為確實。又先遣部隊之行動。亦可以詳細明瞭敵兵團之配置。敵兵力部署內。所有步兵之配置。須依步兵、砲兵、及技術兵、所實施之搜索。並其他之搜索手段。可明瞭其營連之位置。偵探敵情精粗之程度。依戰況而變化。不必常為同樣。即遭遇戰時。雖毋須精細。而對於已占領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須最綿密也。

既與敵接觸後。須不中斷之。

須盡各種搜索手段。（威力搜索、捕獲俘虜、步兵及騎兵之搜索）蒐集關於敵軍內之政治的狀態。

**第五十** 地形偵察之目的。在判定地形之本質。及影響於軍隊配備與行動之程度。通常與敵情搜索。同時實施之。

**第四十四 戰鬥前之搜索。**專爲使戰鬥部署適切。且使爾後戰鬥指導有利。以收集必要之資料而實施之。迨接敵愈近。其搜索愈須周密。是以師長使用其騎兵及警戒部隊。並所配屬之航空部隊。各部隊指揮官與敵接近時。亦派遣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總期不失時機。勉力偵知敵情及地形。

**第五十四 兵團指揮官自行偵察。**可以檢點或證明關於既得敵軍之配置。及地形之報告。且能依此對於豫想之戰鬥經過。可得最完全判斷資料。

**第五十五 依連絡機關偵察之可能性**如左。

- 乙 判定敵無線電報之地點。藉此得判斷敵司令部之位置。及兵力部署。(探知無線電之方向)
- 乙 聽取關於敵作戰及其他之無線電報。並依無線或有線電話之各種命令報告。及能明瞭情況之會話。或竊取敵之新聞

#### 第四十五 戰鬥間之搜索。乃繼續戰鬥前之搜

索者。其主要目的係為各部隊實行戰鬥。及戰鬥開始後為上級指揮官求得戰鬥指導上必要之資料。且隨戰鬥之進步益加周密。惟戰鬥能使敵人暴露其兵力及配置。有時並使暴露其企圖。故常須細心伺察之。

夜間對敵之兵力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之新企圖。尤須注意搜索。

#### 第四十六 配屬於師之航空部隊。在戰鬥間。

須時時明瞭戰線上彼我之狀況。及敵人後方之狀態。適時以資指揮官之戰鬥指導。或為我砲兵速行搜索目標。如特別新現出。或射擊最活潑之敵砲兵。及未被我砲火之有利目

門之進展。移動其配置等為目的。

#### 第五十一 以判定敵作戰部署之目的。對於敵後方地帶。施行軍

隊飛機之搜索。須顧慮兵團任務。及敵變更作戰部署之可能性。對於四日行程以內之縱深地帶行之。

戰場搜索。以詳細明瞭戰鬥時。敵兵力及器材之配置。及隨戰

標等。俾我砲兵得以發揚火力而無遺憾。

欲使依飛機搜索。明瞭敵之配置及行動方向時。對於同一地區及方向。須連續飛行數次。（一日至少二次）繫留氣球。則用

以監視戰場。或配屬於砲兵。

**第四十七** 戰鬥前。在師前方擔任搜索之師騎兵。當戰鬥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適時讓出正面前之搜索。漸次移於翼側。戰鬥間。依然繼續搜索。

**第五十二** 軍隊騎兵（狙擊師、及團內之騎兵）。之搜索距離。在狙擊圈。爲警戒部隊之前方十五公里。（半日行程）在狙擊師。爲三十公里（一日行程）以內。與敵保持密切之接觸。對於兩側翼。實施搜索。

**第四十八** 徒步斥候。得以蔭蔽行動。或依夜間之潛行。遂行重要之任務。在步兵之官長斥候爲尤然。又砲兵及工兵之斥候。須各本其特性。按其搜索之目的。有利使用之。

爲欲突破敵之警戒幕。積極搜索其內部時。往往使步兵小部隊行之。

必要者。須互相交換。毋使停留。

**第五十七** 各兵種各部（步兵、砲兵、技術兵、化學連絡勤務等）所實施之搜索。因欲蒐集能達成兵團指揮官所與任務之必要情報。爲各該部隊（部）長所實施者。但在兵團參謀處。須使其能與兵團所行之搜索。連繫調和而統制之。

**要第百二十** 依情況。有時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距離。使任搜索者。

此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鬥。

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鬥。

搜索支隊。通常附以航空機。

以步兵部隊施行搜索。通常在半日行程以內之距離實施之。若專依砲兵之支援以行偵察。則其偵察之主要目的。在依計畫的捕獲敵兵。

**第四十九** 已與敵接近。雖盡種種手段。尙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則有須爲搜索而行攻擊者。而此搜索所用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爲困難。須注意之。

**第四十六** 搜索不可濫用威力。若爲使明瞭或檢點敵配備要點之狀況。或判定不明地點。及搜索結果得以決定敵軍全配備起見。則須注全力於搜索。

故最良之手段。爲在一定之地點。依計畫的捕獲敵兵。

爲搜索而用強大兵力施行攻擊時。須於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之指揮下行之。其主力必須能不失時機。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第五十八** 俘虜及投降兵之訊問。爲探知敵軍之配置移動與企圖。及軍隊狀態(內情)之重要手段。

間或以獲得俘虜之目的。有須行小規模之攻

擊者。

**要第百二十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之傷病者。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爲判斷情況極關重要之材料。

**要第百二十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鬥。或爲計畫作戰極有價值之考察資料。故當捕獲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關於緊要事件。速爲訊問。將其所得之結果一併送往上官處。勿稍遲延。此時務將獲得俘虜之地點及時日。設法使之明瞭。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雖依當時之情況。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然至少須訊及左記各件。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巧爲審問。依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訊問。須依左之要領行之。

甲 旣獲俘虜。(投降兵)即將其所持之書類。全部沒收。護送於參謀處。

在護送途中。須禁俘虜互相談話。並禁與護送兵談話。須將軍官軍士。與兵士區別。且互相隔離。

乙 訊問。須使俘虜無考慮之餘暇。捕獲後。務速實施之。此時各人宜各異其處所。且試以平易之談話。並於可能範圍內。避免在俘虜面前施行筆記。若爲虛偽之中說時。須立即指摘之。

丙 各參謀處。須在自己行動地區內。能明瞭目下情勢之範圍。訊問俘虜。並與沒收之書類。同時呈送上級參謀。

訊問所得之情報。雖不可盡信。必須將訊問他俘虜或投降兵所得之情報。及依其他搜索手段所得之情報。彼此對照。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前夜宿營地。戰鬥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若形勢上不遑審查以上諸件時。但其所屬部隊及位置。必須審問之。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為補助。往往能收多大之效果。

**要第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須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審問。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為敵軍間諜之嫌。

**第五十六 以間諜搜索。**為在敵之遠後方施行戰略的搜索之根本的手段。同時為各作戰進展間所行搜索之重要手段。在戰術的行動。用為補助的手段。

以間諜搜索。須依特別之指導者實行指導。並與其他搜索手段。互相密接。連繫協同。且按一般之搜索計畫實施之。

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五十 戰鬥間。爲妨礙敵之搜索。以祕匿我

之企圖及行動。並預防不豫期敵人之攻擊。

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空中警戒之處置。不可忽略。惟此警戒所用之兵力。應在最小限度。且至決戰機迫。或戰鬥遂行上有切要不得已時。仍須使之參加戰鬥。

第五十九 警戒之目的如左。

甲 豫防敵之急襲。

乙 禁止敵對於我軍配置之搜索。

丙 與敵衝突時。則以獨力拒止敵人。俾我軍可得應乎狀況。

整備隊勢所要之餘裕時間。

第一百四十 戰鬥部署。係依搜索、警戒、（地上對空及對化學）

及對空防禦手段以掩護之。

第六十 軍隊任在如何之狀態。（敵之遠近）須常行相當之警戒

。依軍隊之狀態及行動。區分警戒如左。

甲 行軍警戒。

乙 警戒（前哨）。

丙 戰鬥警戒。

上述之外。各兵科部隊對於各方面。須行直接警戒。

警戒部隊。雖可依狀況以各兵種編成之。但須嚴行節約其兵力。  
• 警戒部隊之兵力。爲兵團全兵力九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一線警戒。依步兵指揮官之命令實施之。由第一梯隊之各營。  
• 步兵指揮官(軍官)派遣所指揮之一排以下兵力。

警戒部隊。均受防禦地帶內砲兵之支援。

欲使警戒完全。全賴各自存緊張之警戒心。

又對於間諜及住民。應常注意。不斷施以警  
戒。俾全般不致不利。

### 第五十一 戰鬥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

故師長當決定戰鬥部署時。或豫行除去此危  
險。或爲此顧慮而確立對付之策。且以騎兵  
之一部警戒側方。有時並使警戒後方。又依  
航空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按照右旨。講求警戒

### 第一百四十 爲警戒軍所開放之側翼起見。則須派遣步兵或騎兵部

隊。其距離。以對於敵砲兵或敵重機關槍之有效火力。得以掩  
護側翼。且受敵攻擊時。使兵團指揮官能採用對抗之手段爲度  
而決定之。

軍之背後若有隘路時。則所開放側翼之警戒及掩護。更須嚴重

之處置。

若對於我測翼。豫料有敵之機械化學團現出時。則警戒部隊。更須向遠距離派遣。且其兵力。應以使敵不令其步兵下車為度。而決定之。

對於其他開放之側翼。須按一般搜索計畫。派遣特別騎兵搜索斥候等。

當地形廣漠。而優勢之敵騎兵容易活動時。尤須亘戰鬥之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且講求適時對付之處置。

第五十二 司令部、本部、砲兵、及航空部隊等。因其自衛力微弱。須按狀況。尤須接地形。講求適當掩護之處置。或附以所要之掩護隊。又應乎必要。須規定輜重隊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或為警戒而有特為規定其行動者。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隊之位置。常與之確保連絡。對於危險方面。派遣斥候以明狀況。又配置步兵及對空監視哨於便於監視展望之地點。以行警戒。有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擔任防空之責。

**第五十三** 對於上空之警戒。高級指揮官應使飛機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任之。又或利用暗夜天候等。講求所要之處置。各部隊對於航空機。亦應各自講求利用地形。或適當選擇

隊形。及施行假裝等種種之處置。然須切戒

僅爲顧慮敵之航空機。以致逸去戰機。而在廣漠之戰場爲尤然。

**第六十一** 隨航空機之發達。各部隊須講求適時豫知其威脅。且將其擊退之手段。

對空防禦。在現時戰鬥中爲有特別重要之意義。而各指揮官無論對如何戰況。皆應實施之。

對空防禦之下段如左。

甲 依對空監視哨。（有時附屬空中聽音哨）及對敵航空機所編成適當連絡通信機關之對空監視。對空通報。及對空連絡勤務。

乙 假裝及疎散配置。

丙 對空射擊。（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

## 丁 驅逐機之行動。

對空監視。爲使我軍對敵之航空機。得有預行準備僞裝防禦。及對空戰鬥之餘暇。須使能遠視四方而編成之。且宜配屬特別之通信器材。

兵團之對空防禦計畫。爲該參謀處所策定。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部隊。並驅逐機。則配屬於兵團之指揮官。

對空砲兵防禦。則用高射砲營。或用施行特別設備之師屬砲兵。口徑七、六公分之野砲連。

高射砲營（三連）以二連之火力。能掩護正面八公里。縱深七公里以內之地域。

施行高射設備。以有口徑七、六公分野砲二門之連。能掩護長五公里以內。廣一公里至二公里之地域。

**第一百四十一** 兵團爲對空防禦計。須用高射機關槍。高射砲兵。及驅逐飛機。（若配屬之時）此外步兵部隊。須利用自己之火力。講求掩護自己之手段。

對空防禦器材。第一爲掩護兵團之決戰部隊所用。

戰鬥間各指揮官。除應乎狀況尤以應乎敵人飛機之行動。適宜講求監視之方法。以行對空警戒外。大概由步兵每營指定所要之對空射擊部隊。

凡對空射擊。若遽暴露其位置。可使敵人飛機獲得搜索之端緒。又每有危害友軍之事故。當射擊之際。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考慮。

#### 第五十四

軍隊爲戰鬥計。雖已展開。然尙未

至戰鬥實行而已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擬翌朝更行繼續時。於是全隊悉在戰鬥配置之下以徹夜。各部隊除應派遣步哨及斥候。擔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之部隊。須就現在地構築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爲警戒。又應乎所要。特使一部隊對於側方。有時並對於後方。施行警戒。

## 第四章 戰鬥間之連絡

**第五十五** 戰鬥間連絡之主眼。在使各級指揮官互相疎通意志。並明悉彼此之狀況。藉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惟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存於其欲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適切之連絡部署。

**第五十六** 戰鬥間指揮官。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以後之企圖。報告上級指揮官。且通報部下。並鄰接及協同諸部隊。即當狀況無變化。或不明等時。以之報告或通報。其價值有時頗大。此宜注意者。

戰況不利時之報告通報。須鑑於其影響所及之重大。對於記述及傳達之方法。並派出之時機。加以細心之注意。勿使受信者遽抱悲

觀。或過於重視敵情。

**第五十七** 師長應考慮自己之金圖。與預想戰況之推移及地形等。以決定戰鬥各期中之連絡設施。與通信機關之配置、及其任務。並決定使下級部隊擔任之連絡設施等必要之事項。適時命令各部隊。

師長須本軍之規定。將關於暗號、略號、信號。及無線電信通信上必要之呼出符號。使用波長之分配。通信時間、通信法。及空地連絡等。為所要之規定。

其他關於禁止或限制無線電信之使用。及稱聽地帶內電話通信之設備。並其使用等。有須予以必要之命令。以圖通信之祕密者。

各部隊之指揮官。大概準右述之要旨。適時處置屬於連絡之事項。

第五十八 連絡設施。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求。

第三十三 整然不斷之指揮。其有待於連絡勤務者甚大。故任連

是以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指揮官之金剛。

絡勤務者。務須圓滿確實。不失時機。傳達命令、報告。及其

及軍隊之配備。並爾後戰況之推移。俾在戰

門指揮上緊要之方面及時期。得以完全。在

其他方面及時期。則以最小限度為滿足。惟

對於連絡設施。須常準備副手段。豫防連絡

之中絕。

連絡設施。務於軍隊配備告終時完成之。故

指揮官須顧慮設施所要之時間。不失時機。

付與所要之憑據於連絡諸機關。

第五十九 連絡設施。係在屬於同一指揮系統

之指揮官相互間。及應行協同動作之部隊相

互間設施之。以確立此統一整然之系統。發

揮其最大能力。故指揮官當必要時。宜指示

部下指揮官以應擔任之連絡設施。

第三十三 連絡機關之設定法如左。

甲 由上官至部下團體。

乙 隣接部隊間。自左至右。或由後方至第一線之方向。

丙 各兵種間。由特種兵種以至步兵。(例如砲兵向步兵騎兵)

或由騎兵以至步兵。

不能依前述之方法。設定、連絡。或已被破壞時。則各級指揮官不必按照規定之連絡法。須自行講求與上級指揮官及隣接部隊之連絡手段。

#### 第六十 關於隣接部隊間通信設備之擔任區分

。上級指揮官應適宜指示之。但在戰鬥狀況經過迅速時。則兩者毋庸特行設備。通常經由直接之司令部、或本部以行連絡。

步、砲兵間之通信設備。雖以砲兵擔任之爲主。但步兵亦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全。

#### 第六十一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須

預行報告。或通報於關係指揮官。且當必要之際。並須通報於自己司令部或本部有關係之他部隊通信所。以求時常確實保持連絡。

又依狀況。有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者。

指揮官當變更其位置時。必於新位置之連絡設備完成後方可行之。又有須留置必要之人員。器材於舊位置。以確保爾後之連絡者。

情報收集所與戰鬥指揮所。不可同時移動。

**第六十二** 連絡以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主。又依狀況。使用航空機、鴿、犬等。惟究以何種爲適用。則須考慮戰況。連絡地點間之地形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妨害之程度。天候、晝夜之別等。總以能充量發揮其特性而決定之。但通信網爲連絡之主要手段。常應竭力完備之。

當連絡設施時。務圖人員及器材之節約。且爲應戰况之推移。常應控置若干以爲預備。

**第二十八** 指揮官及展望者。當變更其位置時。須在向新位置移

轉之先。在該地點完成連絡設備。

### 第六十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以用無線

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鴿等行之。但高級指揮官關於其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先為所要之規定。地上部隊之指揮官。其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並注意其記號。

配屬於師之偵察飛機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外。復由飛機隊派遣連絡軍官。其與師內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由師司令部行之。

**第六十四** 上下指揮官間。及隣接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相互間之連絡。為圖其最能圓滿適切。須應乎所要。互行派遣連絡軍官。其應行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相互之間。若派遣連

絡者。則其價值爲尤大。

連絡軍官當出發時。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狀。及爾後之行動。至到達前方部隊。須將該部隊之要求與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適時報告。

**第六十五 各級指揮官**。須精通各種連絡手段之性能。且常須明瞭連絡設施之狀態。俾於傳達命令、報告、通報之際。能選擇適切之連絡手段。

指揮官若濫用通信設備。而干涉部下之行動。或專依此將自己所當斷行之事項。一一仰賴上級指揮官之指令。而消磨其企圖心者。均當嚴戒。

## 第二篇 攻 擊

要 則

**第六十六**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第一百十五** 攻擊時。最果敢之機動形勢。在迂回敵之一翼或兩翼。或與正面之行動相應。對敵主力斷行決然之攻擊。向敵之退却方面進出也。

迂回。（包圍）通常遇敵之側翼開放。可以機動自由時。方可實施。且為遮蔽敵之退路。殲滅其主力計。在可能範圍內。須努力包圍擴張為迂回。

迂回部隊。須與正面攻擊部隊。保持戰術的連絡。其兵力為欲使敵處於最危險情勢之下。予敵主力以決定的打擊。則須為有力之部隊。

迂回須乘敵不意。故僅依迂回部隊之神速行動。亦能成力。施行迂回。以使用騎兵及機械化兵團為宜。

如情況上不能以有力之部隊。遠向敵後方迂回時。則須用與正面攻擊部隊有火力連繫（砲兵及機關鎗）之部隊。包圍其一翼或兩翼。

任攻擊之軍隊。常須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

敵猛進。

攻擊愈能出敵之意表。則其成果亦愈大。

**第六十七** 攻擊之重點。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方面指向之。

凡便於發揮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是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

**第六十八** 包圍。所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大。且依正面之果敢攻擊以拘束敵人。使其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增。故任包圍部隊之行動。

揮官對於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無庸介意。惟須毅然一心。向其任務邁進。

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或包圍其一翼與背。掩護自己之側翼。

**第一百十五** 行迂回及包圍時。須以優勢之兵力。編成迂回及包圍部隊。對於正面。依積極的行動。使敵誤認爲迂回及包圍部隊之兵力。且牽制敵軍。留置充分之兵力。使其不能免迂回及包圍部隊之打擊。

迂回及包圍部隊。須先達成自己本來之任務。並對敵逆襲。及對危險方面。應取梯隊配備。且依警戒及搜索。以周到之注意。

後。則效果更大。然當實行時。務注意不使兵力陷於分散。

行包圍時。不問其由數縱隊之併進。與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皆應於展開之先準備之。既展開後。若地形特為有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可避敵眼等。狀況許可之時。亦可由部隊之移動以行之。

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施行包圍外。各級指揮官。亦應勉力以企圖局部之包圍。

**第六十九** 當遂行正面攻擊之時。在重點方面。務使用強大砲兵之火力。且戰鬥正面。比較須使狹小。而增大縱長區分。以神速突破敵陣。

**第一百六** 如不能實施迂回時。（敵陣地運轉之時等）則行中央突破。即突破敵防禦地帶之一點。向其後方衝入。擊破敵之主力。更進而擴張突破之成果。以殲滅敵陣地正面已被分離部隊之目的。對於突破之側翼。實施迂回及包圍。

欲行中央突破。則主攻擊方面。必須集中優勢之兵力。尤以集中火力。（砲兵、日步砲兵及其他衝鋒器械。（戰車）須行不

斷之協同動作。若以他地區之兵力供犧牲。而於決戰方面集中優勢之兵力時。縱令全般之兵力非為優勢。亦得達成突破敵陣地之目的。

中央突破部隊。須不絕督勵前進。並支援隣接部隊。且應併列第一線為整然之行動。但不可徒為併列第一線之故。致使前進遲滯。

**第一百十七** 若助攻方面成功。決戰方面反未成功時。須以決戰方面之第二梯團。擴張助攻方面之戰果。故部署兵力時。須使具有對既得勝利之方面。即時能構成主力之柔軟性。又遇重要之時機。凡資深指揮官。及決戰方面之第二梯團指揮官。均須行主動的獨斷專行。

## 第一章 戰鬥前進

**第七十** 軍團當預期戰鬥而前進時。通常將各師併列配置於作戰地域。並將必要之軍團直

屬部隊。尤其是砲兵。配置於各師。或使各師區處其行動。有時須控置第二線兵團。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第七十一** 師長本軍團之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其是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及道路網等之關係。以決定師之目標。而對之部署前進。

對敵爲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或特避其砲火。屢有利用夜暗前進者。在敵之空中勢力優越。或有多數遠射程砲時爲尤然。惟在平坦開闊。對空遮避困難之作戰地。縱夜間前進。於天明後。仍久不得開始攻擊時。則有不能達成祕匿目的者。須注意之。

**第七十二** 前進之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

與時間及兵力。又依行軍間各種搜索機關所得之結果。亦僅能

其目的。以在預想之戰場。期得優越之形勢。予主力以戰鬥準備之爲主。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故以不拘束兵力之運用爲限。務區分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俾得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形勢。在預期遭遇戰之時尤然。

警戒。由各縱隊自行之。

知敵縱隊之行動方向。鮮有能迅速進展。予主力以戰鬥準備之餘裕時間。依第一線部隊之戰鬥。始能判定敵之戰鬥部署。故計畫行軍。須特別周密。俾能在最有利之戰術條件下。迅行展開。

兵團指揮官。(軍長、師長及團長)若預期遭遇戰。則須研究地形及道路。判定左列各件。

甲 為使兵團便於戰鬥指導起見。須先敵占領所要之地區及地點。

乙 為欲避免在不利之地形戰鬥。須先敵通過所要之地區及地點。

丙 沿以上所示地區及地點之道路網。並其方向。

指揮官須按任務所研究之地形爲基礎。以最便利之部署。誘導自己軍隊於所欲之地區或地點。且按能先敵占領或通過之要領。以定軍隊之行動計畫。

第一百四十八 為迅速展開。並包圍敵之翼側起見。則以兵團成數縱隊行動爲便。

砲兵主力。須顧慮各縱隊之任務及地形。將其配屬於便於使用方面之縱隊。

軍砲兵應分屬於決戰方面之各師。或配屬於某師。  
原爲第二梯團之師砲兵團。而當前進中。如地形上可容大砲兵  
羣展開時。亦有將其暫時配屬於第一梯團之師者。但至第二梯  
團之師加入戰鬥時。須令其歸還所屬師。

各縱隊之砲兵位置。須使能迅速展開。及加入戰鬥以決定之。  
通常使位置於縱隊先頭之附近。

配屬於前衛之砲兵數。以能迅速射擊敵之前進路。牽制敵之主  
力。使我主力容易展開及機動爲度而決定之。（依任務、地形  
、配屬縱隊全砲兵之半數。或半數以上）

前衛之先頭部隊。（前兵等）須配屬師砲兵若干。

前衛之砲兵。及步兵指揮官。須規定行軍間交互之連絡法。俾  
展開時亦能確實連絡。

。則其前進部署。專本於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爲尤然。

師利用夜暗前進時。有預先派遣一部隊。使占領所要之地點。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 第七十四 當指示各縱隊之道路。（必要時。）

（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時。須考慮在預想之戰場。得使自成包圍之形勢。若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一時不能施行。然於前進途中。苟得時機。則迅速出此處置。

#### 第七十五 當前進時。師長除予各種搜索機關以任務外。仍按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之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更本自己之企圖。明示搜索之重點。並情報接收所望之

#### 第一百四十六 兵團指揮官及參謀處。以飛機及斥候所得之報告爲

基礎。欲使搜索計畫更爲適確。乃從新派遣斥候。而對於特別重要之方面。則派遣搜索支隊。

各縱隊指揮官。不問上級兵團指揮官有無派遣搜索機關。自己

時機地點等。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

皆須派出搜索機關。

特種兵科之搜索機關。應與行軍縱隊之先頭部隊。共同行動。

各縱隊指揮官。亦準右述之要旨。部署其搜索。師砲、工兵指揮官。須適時派遣所要之示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需用必要之情報。且將可為戰鬥指導資料之事項。報告師長。

#### 第七十六 師長當使用師搜索時。須按所要。

使步兵或其他部隊為之支援。俾對於主要方面。得收近距離搜索之成果。

依狀況。有將師騎兵主力。配屬於前衛等為宜者。

#### 第七十七 師長須使飛機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

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其陣地之狀態等。並應乎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外。須適時與各縱隊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

師長使用氣球隊。通常使在主力縱隊戰鬥部

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俟作戰地域大概得以確定時。以不被敵砲兵之有效射擊為限。務使向前方之要點推進。監視戰場全般之敵情。並按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

**第七十八** 師長使用野戰高射砲隊。以在緊要之時期與地點。俾能掩護師之主要行動。通常使向要點躍進。

**第七十九** 師長當前進時。必須規定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間之連絡。按所要。設置情報收集所。在未與敵衝突之時。有線通信。務須節約使用。故最初以利用無線通信。各種傳令。視號通信等為宜。而關於連絡之時機與地點。若預先予以指示。則可使連絡實施更為確實。

**第一百五十五** 對空防禦諸機關。須以掩護縱隊主力之機動及展開為主。但各部隊不問有無積極的對空防禦器材。而對於敵之空中攻擊。須用疎散隊形。毋停止於空中火力之下而前進。

**第一百五十** 行軍間之連絡法如左。

甲 傳令。(乘馬、汽車、側座式二輪汽車)

乙 由鄰接縱隊所派遣之連絡者。(軍官)

丙 被召集於高級指揮官處之部下團隊參謀處之幹部。(軍官)

丁 視號通信所、飛機、犬及鴿。

前衛開始戰鬥。即須實施野戰電話連絡。故應將兵團電話部隊之一部。附屬於前衛。(各縱隊)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不豫期之原因而有斷絕者。在一部戰鬥開始之際為尤然。此時各縱隊必須銳意講求各種之手段。

以期恢復連絡。

師長須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又各

部隊對於上空之注意。不可稍懈。至通信網之受領與轉送等。更須勿失時機。

行軍間。無線電信所須為躍進的行動。整理各縱隊間之連絡準備。

行軍間。各地域內之連絡方法。由軍及師參謀處規定之。在各縱隊。則由該縱隊指揮官（參謀處）規定之。

#### 第八十 在戰場附近迅速占領要點。或妨害敵

之進出。就中妨害其砲兵之進出。又因妨害敵之奇襲。有以破壞交通路。或奇襲敵人於行軍間。使發生混亂等為目的。往往特先遣一部隊為利者。而在遭遇戰時為尤然。故師

**第一百四十九** 欲先敵占領或通過所要地點地區之手段如左。

甲 使出發時間從早。

乙 派遣諸兵種連合之先遣支隊、（步兵則載小汽車或馬車）或戰略騎兵部隊。

丙 依飛機攻擊、抑留敵人、

長通常使用步、工兵部隊。有利用騎兵或腳踏車、汽車等。有時並將一部砲兵配屬之。

以火力與敵以打擊。則至少亦須配屬團砲兵數門。

為使先遣支隊在前衛未到着以前。能確實占領保持所命之地區。（地點）則須配屬火器。（例如機關槍隊）且欲使由遠距離。

敵已先我占領所要之地點(地區)時。測須勉力攻擊該占領部隊。

先遣支隊。除與前衛保持戰鬥連絡外。須一面完全獨立行動。實施戰鬥。一面使明瞭敵主力之兵力編組及行動方向。

**第八十一** 日用行李。通常以屬於一師者自成一部。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取適當之距離續行。或使其獨立行動。

先遣之輜重。或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指定時刻。使向豫想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其餘之輜重。通常使在日用行李之後方前進。

**第八十二** 前進間。師長通常先據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並依軍團及隣接師之通報等所得之瞭解。大概判定作戰之地域。應乎

所要。從新分割縱隊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移至便於爾後展開之形勢。在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騎兵應果敢前進。極力求與敵之主力接觸。以行搜索。

各縱隊雖宜極力永久利用道路前進。然至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時。須使能適應地形。減輕損害以部署前進。必要時。各縱隊之指揮官。有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之前進者。

此際不可因顧慮躲避敵火之效力。以致軍隊之行動陷於遲滯。

#### 步第五十九 中途受砲火時。應準左之各項而動作。

甲 以分散之隊形。依蔭蔽道路續行前進。或按敵火之景況。以求安全之地區。逐次集結分散部隊等之方法。通過掃射地帶。

乙 在任務及情況許可之範圍內。避去掃射地帶而前進。  
丙 敵之砲火。通常不爲長時間之連續。故待其火力衰弱之時機以前進。

既通過危險之地區。則步兵部隊。應重行集結隊形。或恢復其部署。

**步第六十二 步兵在運動間。須避接近於由遠距離望見之著明地**

物。此蓋不獨便於敵砲兵之試射。且因敵對於此等地物。業已試射。欲待我之現出。而一舉以行射擊也。

第八十三 與敵接觸之機既迫。師長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我之狀況。尤以觀察地形。對於主力縱隊前衛及各縱隊等。命以所要之事項。使其動作有所準據。以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此際更宜不失時機。使師屬砲兵指揮官著手準備戰鬥。又師砲兵指揮官。關於使用砲兵。應先呈出必要之意見。

爾後師長務在主要交通路近傍。得以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選定位置。更須不失時機。使通信隊長著手構成通信網。並準備能應付爾後之戰況。

師長須適時指示先進輜重之前進地點。并使日用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直接受戰門影響之地區。

第八十四 與敵雖已接近。而狀況尚不明瞭。

對於爾後之前進。感覺有鉅大危險時。則須一面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一面繼續前進。此時縱惹起不意之戰鬥。亦須能即時對應之。以整其戰鬥準備。而有不得已由地區向地區前進者。此際若須使砲兵掩護前進。則師砲兵之主力。務於可能範圍內。統一使用之。同時或用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然最要者。不可因此處置徒費時間。

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之形勢。並由戰鬥之初，所受之任務。而向衝突地域。或其後方進出時所惹起者也。

動。以支配戰勢。

在遭遇戰時。其狀況通常不能明確。且爲先制所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多收集時常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指揮官以下。不可以果斷之決心。神速處置。

**第一百四十二** 遭遇戰之特性。因往往至戰鬥終局。猶不能明瞭情況。且欲占先制之利。故行動須爲迅速。

**第一百四十三** 為欲占先制之利。在乎（一）須迅速確定決心而實行之。（二）須使前衛先敵展開。且使能爲迅速行動。

此際速使多數之砲兵展開。殊有重大之義意。

遭遇戰時。指揮官不可待所派補助的搜索機關之報告而始決心。蓋決心遲延。即被敵占先制之利。故須以前衛戰鬥所得之情報爲基礎。而定其決心。

遭遇戰時指揮官之決心。須逐次完成之。

甲 行軍前。應按地形。俾兵力部署最爲便利。在各地區預定行動計畫。

乙 依關於敵人行動之第一回情報。（由騎兵斥候或飛機）可預

知與敵遭遇之地點及時間。依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隊。及派遣於某地域之先遣支隊等之戰鬥行動。可判定敵前衛之兵力。以變更必要之兵力部署。並得時間之餘裕。

內須以前衛之戰鬥。及至此時所得關於搜索最終之情報爲基礎。而爲戰鬥決心。

第一百五十六 縱隊指揮官。應不待完全之搜索結果。而以既得之敵情。及前衛戰鬥間自己所觀察者爲基礎。確定關於主力展開之決心。

決心確定之際。應切記者。爲遭遇戰時果敢迅速之行動。足以擊破優勢之敵也。但縱令受優勢敵人之攻擊。致我前衛之狀態瀕於危殆。或不得已。行一部之退却時。而攻擊之心不可中止。蓋我主力對於我前衛前面敵人之翼側及後方。以行巧妙攻擊。則可予敵以莫大之打擊也。惟受優勢敵人之壓倒的攻擊時。亦有不得已而轉取防禦者。雖在是時。亦須能乘敵受我迅速防禦之打擊。立即再行決然之攻擊。以決定縱隊之行動。

第八十六 師長至與敵接觸之機既近。則按軍團司令官之企圖。判斷一般之狀況。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應先指示於前衛司令官。使其動作有所依據。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能迅速達到戰場。

第一百五十七 縱隊指揮官決心確定之際。須先決定主攻擊方面。

若主攻擊方面能指向敵之翼側。則可收莫大之效果。此際務將敵人壓迫於退路以外。行動不便之地區爲要。

第百六十 兵團指揮官。旣收到各縱隊前衛戰鬥開始之報告。則以兵團之任務。與由搜索及緒戰所得之情報。並友軍及各縱隊之行動爲基礎。預先決定主攻擊應指向敵之某縱隊爲要。

兵團指揮官。在各縱隊之第一線部隊未衝突以前。須依先遣支隊之派遣。與前衛之行動。而尤賴襲擊飛機之行動。足以妨害敵某縱隊之行動。使易於擊破其已分離之他縱隊。

第一百五十三 前衛旣已開始戰鬥。則縱隊指揮官。應爲如左之處置。

甲 自己須進出便於觀察前衛戰鬥之戰鬥司令所。(觀測所)  
乙 判定既得之情報。(敵情、地形)爲牽制在前衛前進方向之敵。且使主力易於展開起見。須決定必需占領之要領。予前衛司令官以關於此等所要之命令。

丙 即使主力砲兵展開。支援前衛。並同時掩護主力之展開。

丁 欲使主攻擊之展開便利且迅速。即將關於行動地區(分進)之要旨。(命令)分令縱隊主力之各隊。

**第一百五十七** 欲集中多數之兵力資材於主攻擊方面。則須於可能範圍內。節約助攻方面之兵力。(通常以前衛任之)

在主攻擊正面第一梯團之步兵營。至少須使砲兵一營為支援。

**第一百六十** 兵團指揮官。構成主攻擊之重要手段如左。

甲 欲使攻擊、向最便利之方向進展。則須將主攻擊。指向重要區域行動縱隊之攻擊方向。

乙 須以第二梯團之前進縱隊。攻擊敵側。

丙 須以突出前進之縱隊。攻擊敵翼。

丁 將配屬於助攻方面縱隊之兵團砲兵。轉屬於主攻擊方面之縱隊。

戊 於助攻方面。取廣大正面。且為積極的行動。在可能範圍內。以助攻部隊之一部。協力於主攻擊方面之攻擊。

**第一百五十三** 縱隊指揮官為欲明瞭敵主力之部署。妨害敵主力之

展開。且將其牽制於前衛之前面起見。則須講求各種手段。使在縱隊主力開始一般攻擊以前。以縱隊主力之砲兵。支援前衛。俾前衛能採取更果敢之行動。

師長須不失時機。指示各縱隊以適當之前進

方向。俾成包圍之形勢。而任包圍之部隊。其兵力愈大。愈可使遠向敵之側背侵入。

須攻擊其一翼或兩翼。

欲迂回敵翼。則以獨立諸縱隊行之為主。有時惟依繼續原來之行進方向（道路）而實施之。若能擊破主攻擊方面之敵。則對其他敵軍（縱隊）之翼側。須為擴張戰果。

**第一百六十四 戰略騎兵部隊。（配屬於軍時）**係用於包圍敵之縱隊。對於其翼側及後方。施行攻擊者。

**戰略騎兵部隊。（配屬於軍時）**配屬戰車及裝甲汽車。有時亦以步兵配屬之。

遭遇戰時。須各級指揮官獨斷專行之機甚多

。故其動作。應盡種種手段。俾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在兵力愈大。他形愈為錯綜。難。故各級指揮官。毋須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而自為獨斷專行。

時爲尤然。

**第一百六十二** 兵團指揮官。在達成任務中。往往於兩翼或正面。遭遇有妨害達成任務之敵。此時若無阻止現出敵人之手段。則指揮官須以果斷之攻擊。一面予以威脅。一面擊破敵縱隊。以一部對付該敵。以主力達成任務。

至極緊要時。兵團指揮官亦有以一部隊。行短時間之攻擊。或以火力支援隣接兵團者。

**第八十七** 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搜索前方及側方。將敵情。就中兵力之分配。到達地點。及時刻等。迅速報告、通報。使指揮官。尤以使師長。得爲適時適切之部署。同時須秘匿我之行動。

其他騎兵。往往有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着。或奇襲敵人指揮官砲兵等而奏偉功者。亦殊不少。

**第一百四十六** 軍隊騎兵。以獨立斥候。擔任軍隊之全行動地帶。及所開放翼側之搜索。其搜索目的。在發現敵人。明瞭其警戒部隊及主力之行動。故軍隊騎兵之斥候。須突破敵之搜索而與敵之縱隊接觸。

**第一百四十四** 行軍開始前所派遣之斥候。既發見敵人。則須探明在某地點敵人之行進方向及時間。並各縱隊之兵力編組等。使搜索機關之迅速送達報告。尤爲重要。故搜索支隊應配屬能迅速送達之聯絡機關。(無線電、側座式二輪汽車)又有在搜索部隊之後方。設置附有汽車與側座式二輪汽車。及無線電通

信所之情報蒐集所者。

若現存有國用通信線時。則情報蒐集所（中綴連絡所）可利用之。但須預先講求勿被敵竊取之手段。俾可以電話傳達蒐集之報告。

#### 第一百四十五 軍隊飛機。以師爲主。由軍使用之。

情況許可時。須將飛機之一部配屬於師。若不許可。則軍參謀處。須顧慮師部關於飛機偵察之要求。

對於一度發見之敵縱隊。不可中斷監視。又發見附有汽車之縱隊。及騎兵縱隊時。則應加以特別周到之注意。

#### 第一百六十四 襲擊用飛機及輕爆擊飛機。係妨害在我不利方面敵人之展開。或抑留之。

戰車。（被配屬時）則與師決戰方面之步兵團。或戰略騎兵部隊同時使用。

軍高射砲兵。係對飛機戰鬥時用之。爲軍決戰方面之各部隊及砲兵羣。擔任對空防禦。

## 第八十八 遭遇戰前衛之行動。對於本隊之戰

門。尤有至大之關係。故前衛司令官。須遵縱隊指揮官之指示。必要時。以獨斷部署前衛。不失時機。勉力完成其任務。對於可爲戰鬥支撑之要點。縱惹起戰鬥。或使正面過廣時。亦須毫勿躊躇。迅速佔領之。其則爲砲兵搜集情報。且須佔領對於觀測有利之地點。

**第一百五十一 若尖兵(前兵)與敵衝突。則前衛司令官之處置如左。**

- 甲 判斷地形。須判定便於觀察。及便於指導火力。尤以便於指導砲兵火之地點及地域。
- 乙 速令砲兵及機關槍加入戰鬥。互相協助。俾尖兵(前兵)前進。不致中止。

丙 立即使前衛展開。實施猛烈之攻擊。擊退敵之前衛於其主要方向。藉以明瞭敵主力之部署。且竭力牽制之。

丁 實行對翼側之警戒及搜索。戰場之監視。對空對化學之防禦。將情況報告縱隊指揮官。未與前衛同行時。並通報隣接縱隊。敵之主力旣已展開。且變爲攻擊時。則前衛須佔領能掩護我主力。企圖機動最便利之地點。且保持之。

當遭遇戰時。敵我皆不明瞭情況。須依前衛戰鬥始能顯露。故勇敢迅速之攻擊。爲前衛戰鬥之根本原則。唯敵之兵力甚優勢時。有使前衛不得已而取防勢者。此時之前衛。須竭力牽制敵人。於未奉縱隊指揮官命令以前。務須極力保持占領陣地。隣接縱隊之前衛。除達成自己之任務外。且須於可能範圍內。

互相協同。尤以對於隣接前衛之敵人翼側。須以砲兵火爲之支援。

**步第四十八** 警戒部隊若與敵接觸。必須毅然爲勇敢之行動。其任務則在占領有利之地區地物。使本隊在最有利條件之下。參加戰鬥。且警戒部隊之果敢行動。爲使情況迅速明瞭之最良手段。

**第一百五十二** 前衛須極力展開於廣正面。實施果敢之攻擊。並須包圍敵前衛之一翼、或兩翼而擊敗之。

前衛砲兵。不求配置之完善。且不待砲兵搜索之完備。須先迅速進入陣地。設置臨時觀測所。對於最易妨害我步兵運動。或我步兵易受打擊之目標。開始砲擊。（砲第百四十六，前衛砲兵、通常須於形成前衛之主力步兵展開以前、展開完竣、開始射擊、故不待步兵之展開。以進入陣地）。是以砲兵營。假令各連須各在領到命令後十分鐘內外。開始射擊。但普通之指揮法。則用補足的逐次完成之。（砲兵營須在三十分鐘以內）步兵爲砲兵進出計。須開放道路。使機關槍大部即時前進。開

始火戰。步兵則依此掩護。蔭蔽前進。迅速開始射擊。且欲行衝鋒。務須極力接近敵軍以展開之。

各營於展開時機以前。須以縱隊（疎開隊形）接敵。  
裝甲汽車。（在前衛編組內之時）須迅速向敵方進出。協助向敵翼迂回之步兵決戰部隊前進。

先遣部隊。在前衛行動地域內行動時。該隊即歸入前衛司令官之隸下。前衛司令官則利用之爲牽制部隊。必要時。則以自己部隊之一部。增加支援。其他全力。如爲情況所許。則對於敵翼。努力實施主攻擊。前衛司令官對於部下團隊。須要求其果敢且獨斷的行動。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應準此要領以行動作。此際因屢有不意與敵衝突之事。故此等指揮官與敵衝突時。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

迅速占領戰場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使與要地占領協力。或使妨害敵之展開。

砲第百五十二 各縱隊本隊砲兵之展開。隨所屬縱隊之戰鬥加入。

砲第百五十三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使與要地占領協力。或使妨害敵之展開。

砲第百五十四 本隊砲兵展開所需技術的完畢之時間。雖依縱隊

之編組。季節、晝夜之別。地形、道路之景況。及土質而有差異。然由受領命令至戰鬥加入。約以一時間為標準。但此際通常為爾後連絡網之完成。及為砲兵配置。更須若干時間。

第八十九 師長宜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按所要迅速加入於前衛等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之利。又展開之先。務於可能範圍內。派遣一部砲兵於前方。或使射程遠大之砲兵。迅速占領陣地。使敵不得已而過早展開為有利者。

第九十 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等獲得之利益。須使各縱隊。並逐次到著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然以狀況所許為限。應勉力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是以師長通常先展開諸隊。規定步、砲協同之關係。再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為宜。

### 第九十一 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

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爲避免始終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在兵力未十分展開之前。必須避真面目之戰鬥。此時砲兵對於攻擊前進之敵步兵。及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務須制壓之。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前衛砲兵。尤須勉力占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於必要時。有適宜分散其陣地者。

### 第九十二 警戒部隊。至與敵接觸。或其一部

已開始戰鬥。而始知敵人爲防禦者有之。

此時之展開。雖大概準陣地攻擊之要領。然其動作務須積極機敏。勿予敵以準備之餘裕。是以有由行軍縱隊。逕行展開攻擊敵人爲利者。

### 第九十三 師長於決定戰鬥指導方針後。即本

此命令應明示全圖決戰之方面。對第一線步兵。則示以攻擊前進之方向。或攻擊目標。

應乎狀況。示以展開區域。於可能時。並示以戰鬥地域。對砲兵。則示以可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陣地之地域。應乎所要。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部隊等事項。其他關於工兵及預備隊等。所要之事項。均包含之。在統一諸隊使之參與戰鬥時。通常師長先考慮各部隊展開。及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

以上之命令。於下達時。通常先下各別命令。使迅速為展開之行動。或對於所望之方向

。就攻擊前進之運動。其次於必要時。以合  
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爲宜。

**第九十四** 指示攻擊目標時。除應攻擊之敵外  
。按所要。並示以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

劃定戰鬥地域時。須使第一線各部隊。得其  
所望之戰鬥正面。且使前進之方向。得與師  
長所企圖之戰鬥指示方針。歸於一致。

**第七十五** 對砲兵指示可爲火力運用準據之大

綱時。必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稽考軍團直  
轄砲兵之兵力、並任務。使其適應於師長所

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

選定可爲陣地之地域。以進入容易。不失時  
機。得以完畢砲兵之展開者爲主。且勉力與

施第百五十七 本隊砲兵之部署及陣地。須以適應砲兵所受之一  
般任務。迅速容易。發揮集團火之威力於重要方面爲主眼。自

敵接近。俾能由同一陣地。對於決戰之方面。適時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

陣地至觀測所。及與步兵之連絡線。務須短小。在遭遇戰時。欲爲計畫的將大部砲兵作側射的使用者。不惟違反迅速簡單展開之本旨。而且實施困難。然因雖僅一連。若由側方近距離（在師移砲、二公里半以內，在榴彈砲、三公里半以內）施行縱射。則殆可發揮與一營正面射匹敵之效力。故各連須自努力。發揮側射之利。

遭遇戰時。有使一部砲兵使用其最大射程者。擔任此任務之砲兵。務須向前方占領陣地。故屢屢使用軍砲兵之長射程加農連者有之。

師砲兵務以統一使用爲宜。但如正面廣大。或地形蔭蔽隔絕。尤恐於各方面惹起不期之戰鬥時。則由戰鬥之初期。卽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

**第一百六十四** 師及軍砲兵之一部。與共同行軍之縱隊一同行軍。但已配屬於助攻縱隊之砲兵。如時間及距離許可之時。亦有變更隸屬者。惟屬例外耳。

**第一百五十六** 砲兵之戰鬥部署。在遭遇戰決戰之時機。須適合師砲兵指揮官。與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隊之砲兵部隊。務力求保持連絡。俾必要時。得有

大而且雜之部署。頗難變更。故務避免之。若充分研究地形及

## 統一指揮之準備。

敵情。於主力展開時。最初巧妙行之。且洞察情況之變化。則鮮有變更部署之必要。

砲兵高級指揮官。須顧慮（一）與步兵連絡之難易。（二）全師地形及各步兵團地區之地形。以決定砲兵之部署。

按此判斷。規定配屬於步兵團長之預定步兵支援砲兵羣。（通常之方式）或由砲兵指揮官統一之。

師爲二或三縱隊前進之時。統一指揮全砲兵者。頗爲困難。  
前衛砲兵。歸步兵團長隸下之時機爲最多。（戰鬥開始前。最緊要者在構成步兵與此部隊之連絡）

不能將由二縱隊展開之砲兵統一指揮時。各羣務須互爲火力上之協同動作。

## 第九十六 師長應不失時機。使工兵爲師主力

、就中爲砲兵之迅速展開。行所要之作業。  
且顧慮将来砲兵陣地之變換。爲必要之偵察。  
。與作業之準備。

以工兵大部配屬於前衛時。須適時仍能直轄所需之工兵為要。

**第九十七** 受命展開於第一線之各部隊。須各自行所要之警戒。並利用地形。且適切應用隊形與運動。務避免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或到所命之展開區域。此時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自向前方進出。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

**第九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之命令。或以獨斷。不失時機。部署部下砲兵。予以任務。使其迅速開始戰鬥。因此或以主力壓倒逐次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為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或由最初增大履行直接協同步兵任務之兵力。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等。須能適

**第一百五十八** 遭遇戰時。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先使火器迅速向前方進出。於其掩護之下。使步兵推進。

師砲兵之一部。由戰鬥初期。即配屬於其應支援之步兵團長。師砲兵指揮官。須預定將來砲兵之使用。及支援步兵砲兵羣概要之配置。且於戰鬥持久時。須決定補足的扇行火力地帶。在遭遇戰初期。砲兵之大部。須支援前衛。故參謀處及砲兵指

應戰機。指導戰鬥爲要。

揮官。爲設備連絡。並支援主攻擊方面之步兵起見。凡關於砲兵營之配屬。須預爲準備。

縱隊所配屬軍砲兵之一部。爲使其自遠距離射擊敵之縱隊起見。須配屬於前衛。

軍砲兵應戰鬥之進展。統一使用。對於敵步兵及暴露之敵砲兵。施行射擊。予以打擊。

配屬一部飛機於軍砲兵內。使其協同動作者。乃所希望也。

### 砲第百五十三 師主力縱隊本隊砲兵之展開。

師長關於戰鬥之決心既定。則師砲兵指揮官。速部署砲兵。向各營長指示應支援某部隊。及應與何人構成連絡。各營長按之。立即以連絡班。派遣幹步兵部隊。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之命令。將前衛砲兵等復

歸其掌握時。務迅速統一指揮之。然至連絡略成、能確實掌握各部隊爲止。仍使其繼續前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使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機。行所要之搜索。在展開之初期。尤須使其與射擊遠距離。或運動中敵人之我砲兵協力。

**第九十九** 第一線部隊爲攻擊計。搜集必要之資料。且爲防敵之奇襲。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又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久集結之隊勢。接近敵人。至將被敵砲兵之有效射擊時。則適宜移於分散之隊形。務於可能範圍內。一面減少敵火之損害。一面繼續前進。惟步兵各部隊。欲確保其動作之自由。則最初須以有十分之縱長區分。并其形勢常能應付戰鬥。

第一線部隊攻擊前進時。須乘戰勢變化未定之間。妙施機動。各自勉力衝破當面敵人之

弱點而壓倒之。若因戰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須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而占先制之利。

**第一百 豫備隊以應其用途。使於爾後之使用。**

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由地區向地區前進。但與第一線之距離。依狀況、尤依地形而有變化。在開豁地時。爲減少敵火之損害則增大之。在蔭蔽地時。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多縮短之。

指揮官若欲以豫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時。須適宜使其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後方。

**第一百一 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首須射擊敵砲兵及其由遠距離射擊之機關鎗等。使步兵前進容易。其次專以主要之火力。向敵之步**

兵集中。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以一部火力壓倒敵之砲兵。或妨害敵人後方部隊之增援。

依狀況。有必要由當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者。

**第一百二** 步兵戰鬥既已開始。則我步兵不可介意敵步兵之猛火。須依步、砲兵火力、及運動之調和。一面壓倒敵人。一面不斷逼近之。惟在戰線之各部分不同。有此部隊較他部隊容易前進者。應即勉力獲得其機會與利益。

一旦占有之土地。雖尺寸之地。亦不可仍委諸敵人。

**第一百三** 步砲兵之協同。在步兵戰鬥開始後尤

爲重要。蓋因爾後我步兵之前進愈困難。愈增大其程度。而連絡之保持。亦愈不易。是以在我步兵未被敵步兵火之先。更爲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通報益加確實。砲兵欲支援步兵有效。因之以一部接近第一線步兵。變換陣地。排除萬難。裨適時適所。充足步兵之所望。以發揚其火力。又此種砲兵。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此際挺進砲兵之觀測。與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及航空機。尤其是飛機之活動。皆有使砲火運用。確實容易之力。

彼我愈接近。戰鬥愈激烈。尤以在決勝之前後。彼此奮鬥達於極點。戰線如犬牙相錯。而步砲兵之連絡。往往致於斷絕。故步砲兵之指揮官。處此決勝時機。戰況混沌之際。不可不看破戰機。與比隣協同。投其戰鬥力。

於決勝點。以壓倒敵人。

**第一百四** 敵非僅依射擊之效果。可以擊滅之者。故常須實施衝鋒。以期最後之勝利。

衝鋒之機已近。步兵須發揚其最高度之火力。預備隊須不失時機。位置於第一線之附近。砲兵須盡其所有之手段。確知彼我之狀況。尤應確知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烈之火力。以震駭敵人。

在翼側之騎兵。須於可能範圍內。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使師之戰鬥有利。

**第一百五** 師長因戰鬥進步。以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預先通告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使於配屬之先。有互相協定之餘裕。

受砲兵配屬之步兵指揮官。應乎狀況。或統一使用之。或分屬於下級部隊。而此等指揮官。依狀況。或僅示砲兵以應達成之目的。使其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戰鬥。

此等砲兵。務利用地形。向敵近處進出。對於妨害我前進。尤以在衝鋒時。妨害我前進之敵機關鎗、步兵砲等。與我步兵砲協同撲滅之。此際步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彈藥補充。特須注意。

**第一百六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步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於敵人可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時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遮斷敵之增援。使我衝鋒容易奏功。

師長以下。在後方指揮官。亦應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以誘發衝鋒之動機。

比隣部隊已移於衝鋒。則各部隊不僅須乘機與之協力。且務於可能範圍內。立即協同實施衝鋒。

**第一百七** 最初之衝人。即惹起混戰。則各級指揮官以下。須盡力發揚適應機宜之獨斷。凡比隣前後。應互相協同。以摧破敵之抵抗。而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應將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報砲兵。砲兵則本其要求。逐次向要點射擊。支援步兵之衝進。

指揮官應適時將預備隊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或擊退逆襲之敵。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

之效果。

此時飛機。應明察我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向師長及砲兵、報告、通報。俾爾後容易指導戰鬥。

**第一百八** 第一線部隊擊破當面之敵後。則須急追之。師長應不失時機。以預備隊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或完全將其包圍。或壓迫之於險地。以期一舉而殲滅之。

**第一百六十五** 攻擊既已奏功。欲擴張決定的戰果。則從事追擊之各縱隊。以至步兵小部隊。皆毋須顧慮隣接部隊。各自獨立猛勇追擊。砲兵用躍進的變換陣地。追隨追擊之步兵。

指揮官爲阻止敵之退却。殲滅其主力計。須講求一切手段。使敵之步兵部隊陷於混亂。而且退却遲延。或使其嵌入支隊之間隙。皆爲最良之方法。

如敵已移轉防禦。構成有力之火力時。則須依周密砲兵火之掩護。轉取計畫的攻擊。

**第一百九** 在攻擊經過中即已入夜。應否於夜間繼續決行攻擊。抑或俟翌日拂曉。從新部署

占領之地域。或占領更便利之地點。

後之再與攻擊。須按全般之戰況。及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惟各部隊應於日沒時。速行警戒及搜索之處置。有時並移於縱長配備、以備爾後之新使用。與防敵人夜間之企圖。當前項時期中。師長應不失時。指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務使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整理所要之準備。各部隊指揮官。亦須報告可爲師長決心之必要資料。

## 第三章 陣地攻擊

###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百十 對於已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依機動、 第百六十七 攻擊之方式。與敵之防禦方式。有密切之關係。如務求在敵陣地外決戰爲宜。故高級指揮官。

敵防禦堅固之地帶。～於陣地及機動戰、則為戰鬥已交綏時期須以全般之狀況爲鑑。或向敵陣迂回。或遙～不問大小。悉以平等之強度占領之。且警戒陣地及後方地帶向之攻擊。而加以考慮。

如此時機。不得已施行中央突破。而向其後方地帶。及由突破。

二一九

所生之側面擴張戰果者。蓋陣地戰之防禦陣地。通常設備三地帶。各地帶之距離。概依攻擊砲兵不能同時對二地帶。施行射擊而決定之也。

在普通戰鬥時。（廣大且積極的作戰後。已移轉於防禦時。或攻擊戰鬥之間隙等）如敵尚未占領連互之正面。則須與正面攻擊。相輔而行。實施廣大之迂回及包圍。

**第一百八十五** 如欲迂回敵翼。且迅速實施之。更須對於敵預備隊之逆襲。講求掩護迂回部隊外翼之手段。

在陣地攻擊時、攻者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所要之時間。

常有餘裕。故須預定綿密之計畫。且整理十

**第一百七十一** 攻擊準備之要領如左。

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然不可徒遷延

甲 既到敵前。則作警戒地帶之偵察。

時日。俾敵陣地益加堅固。或予以招致新兵

乙 突破警戒地帶。則行主防禦地帶之偵察。

力之時間。須注意之。

丙 策定攻擊計畫。據此部署兵力及資料。

第一百七十二 在機動戰時，須預先到達戰場時，通常兵團指揮官  
須如左作攻擊之決心。

甲 軍長、各師先遣部隊，至與敵之警戒地帶相接觸為止。

乙 師長、擊破敵之警戒部隊，既行主防禦地帶之偵察後，  
且須於決心確定以前，勿使狙擊團進入敵砲兵之有效射程內。  
倘敵對於我前遣營轉取攻勢時，亦須有支援之準備。

丙 團長、第一線步兵營未到達攻擊準備位置以前。

第一百十一 師長按軍團司令官之企圖。先使師

就開進之配置。

師就開進之配置時，須稽考狀況。尤須稽考

軍長接近於戰場以前，或接近時（前衛與敵之前進部隊衝突前）作戰鬥之決心。則毋庸開進，各師按所受領之命令，獨立向自己之戰鬥地區。

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使攻擊準備容易

第二百十六 開進，在特別命令或攻擊命令之先，依所予之要旨

且對於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並減少敵砲  
火之損害。及對地上與空中之敵，得以遮蔽等。均須顧慮之。

若軍長不能於師前衛與敵警戒部隊衝突以前，決定關於戰鬥之  
決心時，則軍須豫行開進。使師主力停止於敵砲兵之射擊外。

## 第一百十二 爲使師就開進之配置。師長對各縱

隊。須指示其主力應占領之地區。且予以關於搜索及警戒上必要之命令。若為狀況所許。並統一各縱隊警戒部隊之行動。此際若有必要。則由本隊砲兵中派出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須不失時機。為全般講求防空之處置。

## 第一百十三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避敵之視察。且顧慮減少敵砲火。尤須顧慮減少其毒氣彈。並飛機攻擊之損害。是以務集結隊形。利用地形以行動。在必要時。則分置之。又有不得已而取疎散配置者。

就開進之配置時。步兵有時在路外行動。而讓道路於砲兵。又在不能避免交叉行進之時

## 第二百十七 狹擊師。若領到戰鬥命令或要旨命令。則在前衛掩護之下。進出於自己之戰鬥地區內。令其主力停止於敵砲兵射程外。若敵之警戒部隊微弱。已為前衛所壓迫。且地形蔭蔽之際。則師主力。須分成數羣。於可能範圍內接近敵人。但展開時。各團之位置。須使其不在敵砲兵有效射程內。側面行進。各團在前遣營掩護之下開進。而由戰鬥命令所示開進姿勢之行動開始時刻。與支援步兵之砲兵。準備接敵所需之時間。頗有關係。蓋晝間如無砲兵支援。則步兵之接敵運動。殊非易易。

。須注意預防其混亂。

同在一地之部隊。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應為必要之警戒。並偵察能以廣正面之隊形。隱蔽敵眼。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且為所要之設備。

第一百十四 敵陣地之狀態。尤以其強度。與攻

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對於敵陣地並其前後地  
形之偵察。須以狀況許可為限。按師長之統  
一計畫。各部隊應互相協力。以求速達其成  
果。

對於防禦地帶之偵察。及警戒部隊之擊破。

第一百七十三 受領攻擊命令。或規正兵團攻擊正面之要旨命令。

第一百七十四 軍隊飛機。須周密偵察陣地線之經始及內部。於可  
能範圍內。並須詳細偵察防禦地帶之配置。與警戒地帶。及後  
方地帶等。(若有此等時)而以在我主力方面者為尤然。

空中偵察之最良手段。為照像攝影。其所照之照片。須能分配  
於步兵營長、砲兵連長以上之各級指揮官(至少亦須分配於主  
攻擊方面之指揮官)為要。

第一百七十五 戰略騎兵。須常與飛機行動密切連繫。以行偵察。  
騎兵搜索支隊。須捕獲敵兵。或尋問居民。俾明瞭軍之正面。  
敵有如何部隊。並占領如何地點。

集結兵力。實施果敢之戰鬥。爲搜索之基礎的手段。

第一百六十六 對於占領防禦地帶之敵。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時。應依左記事項變化之。

- 甲 敵防禦配備堅固之程度。
- 乙 防禦地帶之技術的設施。
- 丙 防禦之方式。（依敵之戰術的應用）
- 丁 攻擊資材之數量。
- 戊 可使用於準備之時間。
- 己 季節與晝夜及地形。
- 庚 敵之政治的團結。及戰鬥能力之程度。

搜索須及於所欲攻略敵陣地之全縱深。以狀

第一百六十七 通常欲判定敵之警戒地帶。與防禦地帶（第一線）之

況之所許爲限。務細密行之。至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可能範圍內。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偵知砲兵之配置。

區分。頗爲困難。故對於第一線之偵察。須集中特別之注意。

**第一百六十八** 攻者須將防者之戰鬥部署。逐次各個擊破之。故關於明瞭防者兩翼。及各防禦地帶之配備。特爲重要。

**第一百八十四** 高級指揮官。當策定攻擊計畫時。須判定敵之防禦配備。第一如欲與正面同時迂回敵翼。實施包圍攻擊。須明瞭所開放敵翼之配備。此際敵主力之翼側。若以小部隊掩護時。則先擊破之。得以進入敵主力之翼側。

**第一百八十四** 敵占領一連不斷之陣地時。須偵察其防禦地帶之數。如敵尚有背後陣地。則當向主防禦地帶衝鋒時。務須緊追被擊退之主力。俾得一舉而占領其背後地帶爲要。

**第一百六十八** 又防者有僅占領適當間隔之抵抗中樞支撐點等之要點。隱匿配備。而其中間地區。則設僞支撐點等。藉以欺騙敵人者。此際偵察之重要任務。在明瞭真實之配備。及各要點之兵力。

若能偵知敵之戰術。則於正確之判斷及正確之戰鬥指導上。有至大之效果。

確實之敵情。通常須在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方得知之。故前衛等應適時竭力。將敵之小部隊驅逐。以搜索敵情。此際對有利於砲兵觀測之地點。須注意迅速占領之。

**第一百六十七 堅固而未向遠方設警戒陣地帶時。可即向敵防禦地帶第一線之前面進出。施行所要之攻擊準備。然後攻擊之。**

**第一百六十六 搜索支隊。務須在敵之警戒地帶內。占領能通視敵內部及防禦地帶第一線之地點。若敵之警戒線。由微弱之警戒哨線而成者。即驅逐之。於接近敵防禦地帶第一線附近。占領能展望敵內部之觀測所可也。**

捕獲敵兵。爲偵察支隊必須之要件。

爲偵察特種專門事項起見。與偵察支隊同時。派出特種兵科各部之斥候、及視察者。

偵察支隊之行動。常須爲主動的而且果敢。

偵察支隊有以騎兵或汽車。或其他輸送材料之步兵、及砲兵（若有汽車砲兵則用之）編成者。

以主力實行戰鬥。惟限於欲得必要之情報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 奪取敵之警戒地帶。以搜支隊。先遣支隊。及前衛。或前遣步兵營行之。此際之搜索支隊。先遣支隊、及前衛等。如不能以獨立衝破敵之警戒地帶。接近防禦地帶之第一線時。**

。則以主力之砲兵（有時裝甲部隊）支援之。

前進步兵之營數。雖依狙擊師之攻擊正面。及敵防禦地帶之強度而變化。但通常在狙擊師。以步兵二營為滿足。

前進步兵營。為欲迅速且確實達成任務起見。須配屬有力之砲兵。（步兵一營希望配屬砲兵二營）

決定前進步兵營行動地域之境界。以能威脅敵軍部隊之退路。且於師主力展開之際。不使部隊發生混亂為要。

第一百八十二 前進步兵營之攻擊目的。在擊破敵之警戒部隊。而該營之行動。尤須勇猛果敢迅速。且為獨立的。

前進步兵營長。須以地形及敵之配備為基礎。決定主攻擊方面。據之以行戰鬥部署。

敵警戒部隊。開始退却時。前進步兵營。須追蹤前進。於防禦地帶之前面。努力占領能展望敵內部之地點。

敵若以有力部隊占領警戒陣地時。則師長往  
往須以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後。再對主陣

第一百六十七 在有堅固之警戒地帶時。則須預先策定攻擊計畫。  
受強力砲兵之支援。以行勇敢且迅速之攻擊。則易將敵之警戒

地帶施行搜索者。

部隊。各個擊破。

在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有依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而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故各級指揮官。尤不可逸去搜索之好機。而航空部隊。此時更可發揮其價值。

**第百七十八** 為得適確之情報。則須限制斥候之任務。且採適於任務之編成。若對於全正面。不予以同樣不斷且具體的任務。使行偵察。則不能得何等滿足之結果。各個偵察。須判定左之諸件。

- 甲 防禦地帶第一線及翼側之地形及經始。
- 乙 機關鎗據點。機關鎗連之位置。火線地區。砲兵陣地。對戰車兵器及觀測所之位置。支撑點及抵抗中樞之組織等。
- 丙 對於防禦設施物之位置及其強度。步兵及戰車之障礙物。散兵壕掩蔽所。須於判定之際。判別其僞工事。及僞支撑點。

丁 地形（道路步兵及戰車之接近地域）制高點。

戊 便於化學攻擊之地區。（預期之時）並毒瓦斯撒布及其停

滯之危險地點。

己 背後防禦地帶。

庚 在各地區之敵陣地內部及背後。可妨害敵之機動及退却之天然障礙物。

辛 司令部。連絡所。（依速達及電話線）及無線電報所。

壬 偵察之結果。須明瞭左之諸件。

甲 防禦地帶第一線及翼側之情況。

乙 於可能範圍內。須明瞭敵陣地正面。及內部營、連、排（抵抗中樞據點、抵抗線等）之確實位置。

丙 砲兵及機關鎗之火力組織。（各連及觀測所之位置）

第一百八十三 砲兵指揮官。隨師長以主力行攻擊計畫之進展。對於主攻擊方面。以能於至短時間內。實施火力移動之目的。須為共同前遣步兵營行動之砲兵營。作關於偵察、觀測、及連絡

之諸準備。砲兵指揮官。須條陳意見於師長。顧慮一般戰鬪計畫。規定前遣營之彈藥消費量。

**第一百十五** 在未攻略敵之警戒陣地而準備攻擊之時。通常雖於攻略警戒陣地後。再整所要之準備。對主陣地帶實行攻擊。然苟為狀況所許。則於攻略警戒陣地後。繼續攻擊主陣地帶為有利。

**第一百十六** 師長本全般之狀況。如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以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可使用於攻擊之時日。並準備之彈藥數等。以決定攻擊方針。策定攻擊計畫。

**第一百九十五** 按指揮官之決心。策定戰鬪計畫。及其實行。  
**第一百八十七** 兵團指揮官若已確定決心。則決定左之事件。  
 甲 自己應先達成之任務。  
 乙 主攻擊方向、及其正面幅。  
 丙 在陣地內部。敵各部隊之擊破順序。（各地帶之任務）  
 丁 戰鬥部署。（主攻擊部隊、助攻部隊、梯隊區分、砲兵羣並配屬於兵團之化學資材配置）

戊 直轄各部隊。及歸入兵團指揮官隸下之砲兵。並其他化學資材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九** 主攻擊方面。順顧慮左列諸件而決定之。

甲 兵團之任務。

乙 敵翼有無開放。

丙 防禦地帶第一線之景況。

丁 陣地各地區配備之厚薄。及斷絕之程度。

戊 敵之背後。有無使敵退却困難之天無障礙地域。

己 蔽蔽接近之程度。

庚 砲兵陣地觀測所之有無。

辛 敵軍政治的團結之鞏固程度。及戰鬥能力。

**第一百八十八** 選定正當之主攻擊方向。爲攻擊奏效計。有決定之意義者也。須以情況之所許爲限。使容易且迅速進出於敵之背後。俾能殲滅敵人而選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 主攻擊方向。須選便於我攻擊動作。而能以最小損害。確實完全擊破敵人之方向。然最有利之攻擊。則在迂回敵

之翼側。

一三二

**第一百八十八** 軍隊之素質及地形。並搜索的設備。皆爲敵有感受性者。且薄弱危險之方面。爲突破時指向主攻擊最便利之方向。

地形上指向主攻擊之方向如左。

甲 穎便於使用火器。而有能曠觀敵防禦地帶前線。及內部之良好觀測所。並須有能集中全火力於主攻擊方面。且毋須變換陣地。常能支援接敵之步兵。而與敵接近且便利之砲兵陣地。

乙 穎有使步兵及戰車。（若有其配屬時）能迅速祕密。便於接近之蔭蔽接近地帶。及對敵能遮蔽我後方之行動。

丙 接敵運動之際。地形上須使敵處於不利之形勢。

丁 使砲兵能迅速追隨步兵。

戊 毒瓦斯之使用容易。（或預期使用之時）

當選定主攻擊方向時。則防禦地帶之經始。（陣地之凸凹角予以重大之影響。

主攻擊正面之幅。依敵陣地之防禦能力。（強度、陣地之深、火力組織）及地形上我能使用之砲兵力。並戰鬥、與其他壓制資料之數、而決定之。

爲擴張防禦地帶之突破正面起見。對於主攻擊方向行動之兵團。須增加砲兵、迫擊砲戰車。及其他之資材。

欲行中央突破。須判定防禦之方式。及防禦地帶之築城設備程度。算定砲兵、迫擊砲、戰車、化學資材之數。以之爲基礎。以決定突破正面。

砲兵資材。通常應以能同時制壓防者第一梯團之各砲兵連爲基準而算定。但防者第二梯團砲兵之制壓。或與之同時（砲兵資材爲多數之時）施行。或於第一梯團砲兵制壓後（砲兵資材被制限之時）行之。

在有多數戰車之時。則或不待砲兵之準備射擊。或爲若干準備射擊後。即可施行突破。若有多數制壓資材時。更可行廣正面之突破，而突破正面愈爲廣大。則愈易爲攻擊及機動。然不可因擴大正面。而減少突破正面各公里之火力集中密度。高級指

揮官配屬預備制壓資料於兵團時。須能使達成此目的。

**第一百九十** 兵團指揮官。須按敵防禦地帶之強度與深淺。及陣地內營連之連繫的配備、（抵抗中樞、據點、抵抗線等）並地形。顧慮砲兵及其他配屬火器。藉以壓制敵火力據點。並破壞障礙物所需之時間。以定戰鬥各時期。及其達成之某準時間。而決定採取分散配置。及擊滅敵步兵之順序。

敵防禦地帶之突破。以進入敵砲兵陣地及敵預備隊所在地域爲終局。（十公里至十二公里）

**第一百七十** 突破準傳所需之時間。依防者之技術的設備。防禦組織之程度。壓制資材之數量。及作戰上之要求而變化。若防禦地帶頗爲強固。且火力組織重疊複雜。則攻擊準備。必多費時間。

然作戰上之要求。雖對於堅固之防禦地帶。亦有須縮短準備之時間者。當此之時。須將指導不需時間之壓制資材。（以戰車爲主）增加配屬於兵團。至於無準備或準備不周之突破。則徒受無益之損害。且終不能成功。反引起軍隊對於指揮官。失去

信賴心。

第二百九十一 若敵有後方防禦地帶時。則須顧慮其距離。預備兵力。技術設備之強度。並我軍所有壓制資材之數量。以策定吉領計畫。

軍長依空中偵察。判定後方防禦地帶地區。軍砲兵則依飛機之援助。在攻擊第一線防禦地帶間。對於後方防禦地帶。亦行一部之準備射擊。

師長依軍長之指示。於第二梯團內另行準備若干營。為攻擊後方防禦地帶之用。

該營毋須參加第一線防禦地帶之攻擊。在飛機積極的援助之下。迅速進入。任攻擊後方防禦地帶之責。

為支援該營計。須配屬隨伴砲兵。

按配屬之戰車數。或自最初即特命戰車梯團。擔任攻擊後方防禦地帶。或在第一線防禦地帶突破後。即任命戰車梯團之一部者。

師主力。須盡其全力。援助後方防禦地帶之攻擊。

攻擊計畫。爲決定軍隊應乎戰鬥經過之部署。而規定其行動之準繩。其最關重要者。在預想戰鬥之各期。尤以衝鋒時期。須使步砲兵得以密切協同動作。

**第一百九十二** 戰鬥部署。須使按主攻擊與助攻擊之方向。及其正面幅。並預料擊破敵人各部隊之順序而決定之。

軍當包圍敵翼時。應將敵牽制於正面。俾我主力便於向敵翼及背後進出。而分配攻擊正面於各師。在突破綿連不斷之敵陣地時。則使縮小主攻擊方面師所擔任正面。而軍之正面。務能廣爲突破敵陣地。以指示各師之主攻擊方向。倘遇砲兵不足之特別時機。爲補砲兵之不足起見。有以第二梯團之師砲兵團。配屬於第一線之某師者。

狙擊師。以一線（團併列）或二線（團重疊）之主攻部隊。實行攻擊。當突破敵線時。師之主攻擊部隊。通常以一線行之。狙擊團。通常以二線主攻擊部隊。實行攻擊。倘正面狹小時。則以三線（以營重疊者）行之。

戰略騎兵部隊。配屬於兵團指揮官時。則使用之於向敵迂回之決戰部隊。且使其與軍隊飛機。保持密切之連絡。當中央突破時。欲得騎兵完全供突破敵陣地後之使用。則須使

其位置於最後之梯團。

騎兵應屬以機械化部隊。及在可能範圍內。屬以戰車爲便。  
對於騎兵。勿示以應在一定方向行動之攻擊地帶。

**第二百四** 總指揮官用之預備砲兵。既配屬於軍及師。即按其口  
徑及砲種。構成支援步兵之砲兵羣。及遠距離射擊砲兵羣。

**第二百五** 迫擊砲。爲增加其攻擊正面。或對於防者欲予以更有  
力之打擊計。通常每狙擊師。應分屬一營。

有破壞敵障礙物及敵火力據點任務之迫擊砲營。應以各連。配  
屬於各狙擊團。

有破壞其他掩護物任務之重迫擊砲營。或配屬於各狙擊團。或  
使加入支援步兵之砲兵羣內。

使用迫擊砲。須使與砲兵之壓制射擊計畫。全然一致。

其他關於防空、連絡、彈藥、器材等之補給

。及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所要之諸準備。

均包含於此計畫中。

### 第一百九十九 對空。對化學防禦。須預先計畫左列各件。

甲 步兵之接敵及攻擊時機。突入陣地內部之際。並追擊之各時機。應積極的配置對空防禦資材。

乙 對空觀測所之配置。及與對空觀測所之連絡設備。並隨軍隊前進之移動方法。

丙 對空防禦必要之連絡手段。

丁 煙幕及其他之遮蔽手段。

戊 化學搜索方法。並敵有毒瓦斯散布地帶之克服。及其迂回手段。消毒方法。

己 對化學監視所。及化學警報所之配置。（在各部隊之計畫內）並隨軍隊前進時前項哨所之移動。及一般化學警報手段。

### 第一百十七 師長若已策定攻擊計畫。則本此以下關於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

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此命令中。應指示之

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第一線步兵展開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  
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砲兵在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  
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為陣  
地之地域。可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準備  
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  
之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第一百九十四 在機動戰。師長及團長。須依據砲兵指揮官及參謀  
長之報告。以定砲兵之任務。而制定左之條件。

甲 支援步兵之砲兵數及編成。（在步兵團則為應支援各營之  
野砲營及連）並應配屬於步兵團（營）之砲兵部隊。

乙 戰鬥經過間。變更砲兵配置之方法。（因分散指揮法、及  
支援第二梯團、應預先任命砲兵部隊）

丙 支援步兵砲兵營之責任。射擊地帶。及補助射擊扇形地帶

。

丁 在各地區及戰鬥各期間。支援步兵砲兵營之任務。

戊 遠距離砲兵羣之編組。（已分割時）

己 射擊開始之時機及方法。

庚 戰鬥各期之消費彈藥數。

「甲」「乙」「丙」「戊」項。必要時「己」項。須於師命令內指示之。其他各項。則以砲兵指揮官命令或計畫表指示之。

以主力迂回敵翼時。其砲兵指揮。可用分散指揮法。

軍編成遠距離砲兵羣時。師長須決定下列各件。

甲 必要時。則分割配置砲兵羣。

乙 須於各羣之責任射擊地帶及某地區。集中有力之火力等。  
爲援助師砲兵計。在各地區之補助射擊扇形地帶。

丙 射擊開始時機。

狙擊團長。須與支援步兵之砲兵指揮官。(不論隸屬如何)。團  
位置於戰鬥司令所。對於該砲兵指揮官。告以自己之決心。及  
團砲兵之任務。並須顧慮團砲兵之行動。爲支援步兵營計。協  
議決定各砲兵營及連之部署。

工兵在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在其完成之時 第二百十四 配屬或協力於狙擊軍之軍團飛機。當攻擊時。有左  
機。作業援助部隊。及作業掩護法等。

甲 輕炸擊機。須以炸彈或瓦斯炸彈。爆擊砲兵。集團軍隊。

航空兵在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并其應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司令部。在後方附近之轎重等。尤須爆擊軍需品。飛行場。及在戰場活動之飛機停機場。

乙 穿擊機。須以機關鎗及炸彈。擊破砲兵。集團軍隊。司令部及轎重。

丙 騙逐機。對於戰場活動之敵偵察及戰鬥機。以行戰鬥。

其他豫備隊之行動。展開完畢之時機。衝鋒

第一百九十三 主攻擊部隊之第二梯團。除有第一線梯團及助攻部隊之任務外。尚有應擴張戰果（向防禦地帶內部之突進、或某地區之占領）之任務。

爲使第二梯團擴張戰果計。應適時加入戰鬥者。爲各梯團長之任務。

當第二梯團突入陣地內部時。須使不發生部隊之混合。即須使第二梯團。能由第一梯團之翼側後擴張戰果。而予以任務。

第一百八 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須以狀況所許爲限。使其接近敵人。

步第三百七十四 (營教練) 展開務宜接近敵

第二百十九

類似陣地戰時。即極與敵接近日開始攻擊時之攻擊

人而行。然不可遲緩時機。以致下級部隊。對於爾後之戰鬥。不得行必要之處置。

發起位置。須於可能範圍內。接近敵人選定之。俾砲兵準備射擊後。能即向敵之第一線衝鋒為要。

**步第六十七** 攻擊發起位置者。係步兵部隊自蔭蔽接近路進出。而行展開。以戰鬥部署而行開始攻擊前進之謂也。而攻擊發起位置。應具有多數便於展望之地點。

**步第三百四十五** 有蔭蔽接近路時。營之攻擊發起位置。雖可選定於輕機關槍射程之位置。即距敵八百公尺至九百公尺之位置。然在不便蔭蔽之地形。則須顧慮敵砲兵及重機關槍火之景況。將營在更遠距離展開。

攻擊發起之位置。各羣須施以技術的設備。

**第二百二十一** 步兵因攻擊而行展開時。須保持適當之密度。俾不蒙無益之損害。

機動戰時之攻擊正面。為五百公尺以上。步兵部隊之縱深。則與敵之抵抗力及敵配備之縱深。並攻擊正面之幅。均有關係。狙擊團之攻擊正面。在千公尺以下時。須區分為三梯隊以攻擊之。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應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須達到之地點行之。

**第一百十九** 砲兵陣地。爲對於應攻擊之敵陣地全縱深。能發揚砲火之威力。且爲避免在戰鬥間變換陣地之不利。以狀況所許爲限。務近敵配置之。惟最初之配置。雖按砲火特性所予之任務。及彈藥補充之難易等。爲之決定。而其運動性較小者。則宜勉力配置於前方。務使在該陣地能得長時間之動作。且顧慮如須變換陣地時。亦能容易實施。

**第一百二十** 已受命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行所要之警戒。且務須一面遮蔽敵眼。一面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第一線部隊以適合於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

地形。及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行必要之協定等。務於可能範圍內。為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此時步兵營之應展開與否。則依狀況而定。在全般之展開經過中。務避免惹起過早之戰鬥。惟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有為觀測及爾後攻擊進步必要之地點。應以一部占領之為有利。戰車隊。須盡多方手段。力求祕匿其位置及行動。

第五十一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考慮敵情。自己及軍團直轄砲兵之任務並兵力

卷第百七十九 一砲兵使用計畫 一 按偵察之結果而定。當其策定時。應參酌左之事項。

。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以定戰鬥計畫。並本此計畫。予部下諸隊以任務

而命其展開。

丙 文軍之組織及配置。

丁 砲兵之數。

戊 彈藥數。

唯此等諸元。完全吻合。乃至細部確定之後。始可規定現在之砲兵資材使用計畫。而確定砲兵之任務及配置。

#### 總第百八十「部署之根本」

攻擊決勝之時期。砲兵動作之成否。關於砲兵之統一指揮。及適應戰鬥任務之部署者頗大。

主力騎兵。爲參加奪取防禦陣地。則必須十分之時間。於砲兵未能充分準備時。而步兵對於防禦陣地。過早施行衝鋒者。通常不能期望成功也。

然在運動戰時。爲衝鋒準備。過費許多時間者。非所樂爲。蓋便敵能作應付攻者之部署。準備防禦動作。且有使爲全般或局部的變更部署之不利故也。

故一般之砲兵部署。在使步兵能行衝鋒。於必要之程度。速爲壓倒敵之兵員及火器爲本旨。

#### 第一百八十一「所要器材之算定」

欲制壓敵之步兵及其火器。則對於主攻擊地區之正面一公里。約須七連。

爲與敵砲兵對戰。在主要時期。對敵之一連。以二連施行妨害射擊。其餘時期。對於已被制壓之一連。以二、三門或二門。施行妨害射擊足矣。

在運動戰時。區分優勝於敵。或與其同類之砲兵。始終爲對砲兵戰者。究屬不可能之事。故與敵砲兵爭火力勝敗之時期。須分割師砲兵之相當兵力。援助對砲兵戰。

### 第一百二十二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定

### 第一百九十七 在攻擊間。技術的準備作業如左。

戰鬥各期之作業計畫。其主要者。在設備砲兵及戰車必要之交通路等。又與步兵密接連繫。以完成對於衝鋒及攻擊敵陣地內時。必要作業之準備。

配屬或協力於步兵之工兵指揮官。其處置亦準右述之要旨行之。

甲 既確認爲技術的關係。尤以確認爲對戰車障礙物。由軍隊搜索之結果。且爲補足之。故實施技術的偵察。而爲技術的偵察計。應以鉗兵配屬於幹部（軍官）斥候。

乙 爲兵團指揮官計。應構築設備重要之戰鬥司令所及觀測所。及修理道路橋梁等而準備器材）

丙 爲擴張戰果或追擊計。須使軍隊容易行動。（爲構築縱隊進路、及修理道路橋梁等而準備器材）

丁 必要時。爲占領地帶容易守備計。應準備之器材。

戊 爲擴張敵所設置人工障礙物內之通路。及使第二梯團容易

通過計。須更爲補足的工事。並須於可能範圍內。廣爲除去障礙物。

己 協力修理重砲兵通過之道路及橋梁。

庚 協助攻擊陣地內戰車之僞裝。及準備排除敵防禦地帶內對戰車障礙物之材料。（束柴、堡籃等）

辛 有一般的意義重要地點之僞裝。（對於地上視察所開放地域之僞裝工事等）

技術的作戰計畫。係依參謀長之指示所計畫者。須以砲兵及戰車（被配屬時）能迅速行動爲主。而傾注其主力。

第一百二十三 利用暗夜。接近敵人。以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向前方進出。待拂曉再實行攻擊爲有利者。往往有之。此時務於可能範圍內。由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

爲便。但有戰車時。則毋須準備射擊，即實施衝鋒。

並秘匿我之企圖。又顧慮敵人於夜間變更配備。尤應不斷搜索敵情。至各部隊於拂曉時

第一百七十一 如有餘裕時間。爲祕匿我之行動。且減少損害起見

。則未至衝鋒發起點以前之接敵運動及攻擊。須於夜間實施之。此時之衝鋒。以在若干之砲兵準備射擊後。與拂曉同時實施

應占領之位置。雖以力求接近敵人爲利。然必須顧慮不使惹起不預期之戰鬥。

由日沒時位置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異。然最遲亦須使各部隊能於拂曉以前。確保連絡。旅行所要之工事。完畢攻擊實施之諸準備爲基準。又爲使日沒後前進容易。對於在前進地域之要點。以預行占領之爲有利。

砲兵務於晝間。完整其翌日拂曉以後戰鬥必要之諸準備。且有時利用夜暗。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俾拂曉後能與步兵充分協同。

工兵應先與步砲兵同時偵察地形。担任補修進路或作標示等之作業。

戰車隊以音響之許可爲限。務須進至近於第一線之位置。整理戰鬥準備。

##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一百二十四 攻擊實施時。砲兵之射擊開始。

第一百七十一 在機動戰時。兵團之攻擊動作。區分如左。

步兵之攻擊前進。均由師長命令之。

甲 步兵之接敵運動及攻擊。

乙 各時期內砲兵之準備射擊。

丙 對於第一線之衝鋒。及防禦地帶內部之戰鬥。

第一百二十七 團砲兵在步兵之接敵運動間。須在可能之範圍內

。接近敵人。專任開設障礙物內通路之責。迨步兵開始衝鋒時。則隨伴躍進之步兵連。對於拒止我步兵前進之敵火力據點。由近距離施行射擊。藉以支援步兵。當開設障礙物通路之際。團砲兵須將各連分轄使用。若隨伴步兵之際。則砲兵連遇必要時。須將各門分轄使用。

開設所要通路時。若僅賴團砲兵。則常感兵力之不足。此際應由師砲兵分派必要之連數。增加團砲兵。如有迫擊砲時。則使專任破壞障礙物之責。

第一百一十五 師砲兵在攻擊實施之初期。通常

第一百二十八 師及軍砲兵。(支援步兵、及遠距離射擊砲兵羣

先與軍團直轄砲兵協力。射擊敵砲兵。使我步兵容易前進。此際若有必要。則破壞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担任破壞其指揮之組織。及遮斷或擾亂敵後方之交通。

（）若見步兵已開始接敵運動。則對於最妨害步兵前進之敵砲兵連。須顧慮為此目的應使用之彈藥數。以全力行短時間（十五至十五分鐘）之射擊。又支援步兵之砲兵羣。務能於我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期以前。壓制敵之火器。施行逐次有計劃的射擊。無論何時。砲兵均須破壞敵之機關鎗火組織網。若能增加重榴彈砲於支援步兵之砲兵羣內。則更為有利。

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強度。且在準備彈藥許可之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射擊以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使我砲兵對敵之障礙物。及其側防機能等。施行破壞。並壓制敵之砲兵。且於可能範圍內。實行破壞之。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團司令官統一計畫。又對於軍團直轄砲兵。及所要師砲兵之指揮。通常亦須統一之。

攻擊準備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制壓敵之砲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至其射擊繼續之時間。雖專依所期效果之程度而異。然務宜縮短之。

**第二百三十一** 爲急襲敵人計。砲兵之準備射擊。務在可能範圍內。猛烈施行。且須於短時間內。沮喪防者之志氣。並壓倒敵之機關鎗巢爲要。

準備射擊繼續時間。雖依兵團所有之砲兵連數。防禦地帶之縱深。該地帶內之目標數。鐵絲網及敵之步兵力而變化。然通常爲三時至五時間。若無鐵絲網。或在最有利之情況。則可縮短準備射擊所需之時間。

### 第一百二十六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

命令以前進。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以遭遇戰

**第二百十八** 狙擊團。旣領到師戰鬥命令。則以疎開隊形。開始接敵運動。而展開及攻擊前進。應依團長之命令行之。

步兵營之接敵運動。應於全兵團砲火支援之下實施之。

時之行動爲準。然第一線部隊愈接近敵人。愈宜詳細偵察敵陣地之狀態。尤宜詳細偵察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並須補綴步

**第二百二十二** 狙擊團長在攻擊間。對於最能妨害我攻擊之敵陣地。須一面逐次集中砲兵火。一面指揮步兵前進。

、砲兵之協定。使其協同益加緊密。

各步兵部隊。須切記者。對於妨害自己行動之敵陣地。以火力集中之。恰如奉到指揮官督促迅速勇敢之前進運動命令也。

### 第二百二十 攻擊時。步兵之一般的任務。在接近敵人。以火力

及白兵。予敵以最終的打擊。

晝間之接敵運動。分爲左之三種。

甲 蔽蔽地 步兵營須以未展開之隊形。躍進至不能蔭蔽前進之地點爲止。

乙 開豁地 以疎開隊形。躍進至對陣地內之敵。能使用自己火器之地點爲止。（九百至一千公尺）

既達前述地點。則營應由團長受領戰鬥任務而後展開。  
當迂回敵翼時。其接敵運動。尤須隱密迅速。

### 第一百二十七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及

障礙物之狀態等。須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內。始能確認者爲多。故步兵應不失時機。

通報砲兵。而砲兵須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機關鎗。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野、山砲之一部。

**第一百二十八** 步兵射擊之效果。以愈與敵接近而愈大。故步兵須不畏敵之猛火。一意努力前進。即在因受敵火而前進至難之時。仍須一面使用器具。一面極力續行前進。

**第一百二十九** 受戰車隊配屬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於該隊加入戰鬥之先。通常就出發之位置。俾其完畢戰鬥準備。而出發位置。務選定與敵接近之處。且力求秘密之。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爲戰車之行動容易。應乎所要。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要求砲兵協力。並令配屬之砲兵。撲滅或制壓敵人對我戰車之砲兵。又有利用煙幕者。

戰車通常於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機。使其加入戰鬥為有利。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須緊密連繫。然步兵須顧慮戰車往往發生損害並故障。應有隨時可以獨立遂行衝鋒之覺悟。

- 第二百六** 現時戰車之特性。當攻擊時。能利用各種手段如左。
- 甲 與步兵營同時衝鋒。
  - 乙 於敵防禦地帶內。與步砲兵之行動連繫。獨立達成任務。
  - 丙 內 與對敵翼側之騎兵。協同動作。
  - 丁 使加入對敵翼側或任突破之機械化兵團的組織內。
- 在有果敢決戰目的之攻擊時。須聚集多數戰車於廣正面。而集團使用之。

戰車。對於天然障礙物。均能通過。且未達衝鋒地區以前。須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能蔭蔽接近之地形。

戰車之接敵運動。與步兵迥異。須在夜間或藉煙幕掩蔽以行。殆至衝鋒開始地點。而追及步兵。合而為一。

配屬戰車於兵團時。應顧慮至少須以戰車一營。配屬於狙擊師。

**第二百七** 戰車之主要任務。在壓制對抗之敵火。且破壞障礙物。開設攻擊步兵之進路。故戰車之大部。須配屬於支援步兵之戰車梯團。

如有多數之戰車時。則爲與敵砲兵戰鬥。或破壞敵之背後作業起見。亦有編成遠距離行動梯團者。

狙擊師須由所配屬之戰車營中。編成第一支援步兵梯團。以之配屬於團。但有壓制敵火力據點之有力砲兵資材。或配屬營以上之戰車時。亦有編成遠距離行動梯團（各梯團至少有一營）者。戰車隊應直屬支援步兵指揮官。而附屬於步兵小部隊（營、連）之戰車隊。其最小單位爲排。

配屬於營（連）之戰車隊。受應支援某連（在連則爲某排）之任務。有達成該隊要求之義務。

如屬可能。則將戰車之一部。附屬於步兵第二梯團爲宜。

第二百八 步兵對於敵防禦地帶之第一線。實行衝鋒時。若能受戰車之支援。則有重大之意義。此際衝鋒。須先行短時間之砲兵準備射擊。然後實施之。通常不行砲兵準備射擊即行衝鋒者。僅限於有名聲戰車之時機。如以步兵及戰車對於第一線實施衝鋒。須使兩者行最密切之協同動作。

第二百十三 僅能在道路及平坦地行動之裝甲汽車。以配屬於連

回部隊及騎兵爲有利。有野戰砲及機關鎗之裝甲列車。須在步兵衝鋒之前。進入衝鋒開始地點。以其火力。支援第一線步兵之行動。爾後如道路不被破壞。則可與步兵營協力。射擊敵之側防機能。

有大威力砲兵之鐵道砲兵連。在支援步兵之砲兵羣。或遠距離之砲兵羣內。可以增加砲兵之威力。

#### 第二百九 戰車衝鋒時。須決定左列各件。

甲 地形上爲戰車衝鋒便利之地點及方向並適於地形之平均速度。

乙 衝鋒正面幅及梯團數。

丙 各戰車梯團之任務。

丁 衝鋒之順序方法及時刻。(或記號)

戊 衝鋒後戰車之集合地區。

當偵察敵陣地時。關於對戰車的人工障礙物之方式及性質。須特爲明瞭。

衝鋒計畫內。須預先決定關於破壞此等障礙物(東柴堡籃之準

備）工兵之配屬。以砲兵及其他資材破壞地雷等）之手段與方法。

**第二百十** 戰車與步兵各部隊之協同動作。須賴互相了解關於爾後各部隊達成戰鬥任務之順序方法。與良好之通信連絡。方能確實保持之。

步兵縱使缺乏戰車。亦須有實行衝鋒之能力。

步兵須協力於對戰車器材（機關槍、大口徑旋條槍、及砲兵。）之戰車戰鬥。

步兵須顧慮戰車之速度。務盡其全力。迅速縮短距離。（幅員）

**第二百十一** 戰車須壓制妨害我支援步兵前進之敵火力據點。故須進出前方或側方。達成本來之任務。且於可能範圍內。支援隣接步兵部隊。

遠距離戰車梯團。以壓制敵砲兵。且使其對支援步兵中之戰車。中止戰鬥為目的。而先對敵砲兵襲擊。

礙物。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破壞作業。必依適切之偵察。迅速發見之。並須不失時機。行排除或補修等之作業。使步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是以工兵有時須挺進於步兵之前方。

**第一百三十一 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之火力。**  
制壓敵人。適時破壞障礙物。制壓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狀況。

衝鋒之機既近。則應發揚我最高度之火力。

使敵陷於萎靡沈默。故師長須按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須盡各種方法。以期火力之優越。

**砲第百八十八 衝鋒準備時。（謂由展開至占領準備位置時）須**

予砲兵以充分之時間。使其制壓敵兵及其火器。挫折敵之志氣。此時間之長短。雖依敵陣地之強度。尤以依人工障礙物之有無而差異。然總以三至四時為標準。在步兵之攻擊前進時期。

即施行之。

**第二百八十九 砲兵於衝鋒前。須盡全力。破壞敵步兵火器。即反覆為短時間之射擊。或轉移射擊於陣地後方。使敵誤認衝鋒之時機。且務能將過早由障礙物進出之敵。在外部撲滅之。而關於火力移轉。須通告於步兵指揮官。**

部隊能增大其火力。以白兵及打擊火力用之兵器。（刺刀及手榴彈）對於敵之防禦陣地前端。實行衝鋒時。則攻擊前進之時已終。而入於衝鋒時期。

衝鋒者。（例如自三百公尺）係指自前進以對於防禦地帶前端射擊陣地之衝鋒。及逐次奪取陣地內之據點止。含有連續不斷之動作。

### 第一百三十二 破壞障礙物之時期、方法。及破

壞口之數。須按師長之企圖。考慮狀況。尤須考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數。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雖有實施容易之利。然需多數之砲兵。尤需多數之彈藥。故多半須依步、工兵之破壞作用。或須兩者併用之。在兩者併用之時。或使砲兵專任重要方面之

破壞。或使對於各方面均行破壞。其破壞縱不完全。再以步工兵補足之。又或使其增設破壞口等。均應考慮各種狀況而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通常使步、工兵擔任之。

衝鋒之先。若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時。對於妨害此動作之敵。尤以對於機關槍。須講求適切掩護之方法。此時可利用煙幕。

步兵攻擊前進間。以砲兵破壞障礙物之時。則衝鋒前須不使步兵因待砲兵破壞之完畢。以致長時間在敵近前方停止。

煙幕。須經支援步兵砲兵羣指揮官之同意而使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 側防機能。**雖可以砲兵等豫行破壞。然依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並我砲兵等之關係。有難以豫先破壞者。須適時講求制

**第二百二 煙幕。**各兵種皆可利用。若欲使煙幕之應用有效。則

各指揮官。特須注意風向。

風向須豫先記入圖上。

煙幕之使用。須不妨害自己火力。且不妨害自己部隊與隣接部隊之行動爲要。

壓之處置。又對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  
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尤以機關槍。務須具  
有得以迅速制壓之準備。

**第一百三十四**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以當時軍隊  
之配置為基礎。俾能適合狀況。尤須能適合  
障礙物破壞目之數。及狀態以決定之。此時  
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求適切掩護  
衝鋒之處置。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

配屬戰車隊之部隊。對於最有危害於我衝鋒  
部隊之敵。就中須破壞或壓制其側防機關。

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等。須能一面補足衝鋒  
準備。一面直接援助衝鋒以使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 衝鋒之諸準備既著著進步。則各  
部隊益須熾其火力。充分壓倒敵人。此時各

### 第二百二十三

衝鋒。以分散敵之火力及抵抗力為目的。在廣正  
面同時實施為宜。故須極力舉其全兵團。（師、團）實行衝鋒

### 步第七十六

衝鋒發起位置。（或結集地）務求與敵接近。俾能  
保持體力。以一次躍進。即可衝入敵陣。續行白兵戰。

兵卒須顧慮支援砲兵之射擊。於可能範圍內。竭力接近衝鋒地  
點。

顧慮以上之要件時。衝鋒發起位置。當依支援砲兵之射擊方向  
觀測。及其他射彈撒布之廣狹有關係之各原因。而有差異。然  
通常概在敵前約二百公尺。若僅以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準備衝  
鋒時。更可選定近敵之位置。

**第二百二十三** 總衝鋒。須規定精確之時刻。或依信號而實施之

級指揮官。須看破好機。敢行衝鋒。而上級

指揮官常須覺察狀況。尤須觀察彼我之狀態。以指導部下。勉力使衝鋒實施能爲統一。且盡各種手段。以誘起衝鋒。

步兵須依我砲火。充分予敵以精神上之打擊。且乘步槍及機關槍火力組織之紊亂。轉移衝鋒。又衝鋒有依步兵小部隊之主動的行動而實施者。即該部隊因支援隣接衝鋒部隊。或利用我砲兵火之結果。欲以殲滅或遮斷敵之抵抗部隊。而努力衝入敵之最弱點也。

#### 步第七十七 依砲兵火支援衝鋒之要領如左。

甲 對於衝鋒地點。或最能妨害我衝鋒之敵配備。須集中師砲兵之集團火。

乙 以團及營之砲火。對於側射衝鋒地點。或阻我衝鋒部隊進路之敵射擊據點。及步兵砲等。須依據步兵之指示。加以射擊。

**第二百二十六** 對於敵之側翼行動時。其應行迂回之決戰部隊第一梯隊。爲發揚迂回之成果計。須敢行不意之衝鋒。故接敵運動。應極力祕匿。

第二梯隊須求蔭蔽。繼續第一梯隊行進。勿與第一梯隊隔絕。常須監視戰鬥之經過及敵之衝鋒。完成更深遠之迂回。遮斷敵之退路。俾能將敵完全殲滅。而第二梯隊對於敵之翼側及後方。務須繼續偵察。以期發見敵之豫備隊。

第二梯隊既使部下團隊敢行衝鋒。並須對於豫想敵人之逆襲。講求掩護自己（並全決戰部隊）翼側。及後方之手段。

兵團指揮官須隨戰鬥之經過。不絕將情況通報於第二梯隊。一俟戰機成熟。立即與以衝鋒之指示。

上級指揮官於第一線部隊敢行衝鋒時。應即勉力利用其成果。

**第一百三十六** 當衝鋒時。步兵宜勉力接近敵人。  
**第二百二十九** 步兵既開始衝鋒。砲兵須轉移火力於後方。射擊。乘發揚各種火器威力之機。奮其全力。衝鋒前進。以次衝入敵陣地。但在決行衝鋒之前。若欲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直接準備  
在比隣地區之敵側防機關鎗。及抵抗中樞。使衝鋒中敵之抵抗中樞陷於孤立。反擊敵之逆襲。壓倒敵之側防機關。掩護已突入敵防禦地帶我部隊之側翼。壓倒敵陣地內部之火力據點。担

衝鋒時。則步兵對於砲兵。依預定之信號。

任對敵後方據點之衝鋒準備。

或臨機之連絡。要求射程之延伸。於是砲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射擊在其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步兵則勉力迅速利用我砲兵之成果。更發揚其火力。一面壓倒敵人。一面迫近之。以行衝鋒。

爲確實支援在敵防禦地帶內之我步兵計。當步兵向敵防禦地帶內部開始行動時。各砲兵連須依預定計畫。將觀測所及陣地。逐次向前方推進。此等砲兵連須在步兵指揮官之隸下。變換陣地。

步第八十一 砲兵及步兵之火器。爲準備衝鋒計。通常以至短時

間。行極猛烈之射擊。既移於衝鋒。則砲兵及重機關鎗。須向敵陣地內部之射擊部隊。移轉射擊。以妨害其預備隊對於衝鋒地區之援助。制壓非衝鋒之隣接地區。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應不失時機。制壓敵人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有時破壞其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

當衝鋒時。應乎所要。有以構成煙幕爲利者。

第二百三十七 衝鋒之後。接連爲對敵陣地內部逐次之攻略。其戰鬥狀態。極爲糾紛。

衝入敵陣地之步兵。應盡死力。繼續奮鬥。依隣接部隊之協力。及各種兵器之利用。並行火戰與白兵戰。猛烈向所命之目標衝進。此時須常顧慮敵之逆襲。若遇敵陣地有一部頑強抵抗時。則當面之部隊。勉力攻擊之。

其他軍隊。須勿爲所牽制。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際步兵營豫按所要、以編成之掃蕩隊。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線。則委之於負有此目的而在其近後方續行之部隊。

第二百二十四 旣衝入敵陣地內之第一線營。卽須撲滅在正面抵抗之敵。一面依機關鎗及砲兵火力。掩護自己之翼。一面向所指示之地區。施行躍進。營長須確知歸自己指揮之砲兵連及其地點。第一梯隊在未捕獲敵砲兵及未撲滅敵預備以前。須不斷連續施行衝鋒。

此時雖在自己後方或翼側。尙有未撲滅之敵火力據點。然營仍須猛進。不可停止。

第二梯隊須繼續第一梯隊前進。擴張其戰果。掩護後方及翼側當突破敵防禦線時。對於步兵之根本的要求。在使各小部隊爲勇猛果敢熱烈且迅速之行動。各部隊須不待上官之指示或命令。神速獨斷專行。

以獨斷施行衝鋒。並對於敵未占領之間隙。勇敢突入者。爲步

兵小部隊及全體步兵。應採取之基礎的手段。

**步第八十五** 第一線部隊既衝入敵陣地內。則對於側方及後方雖存有尚未殲滅之敵據點。亦無須顧慮。而須一意探索能前進之地區。各部隊互相協力以突進。

第一線以下之步兵部隊。應隨第一線行進。掃滅殘留之敵據點。且以射擊援助第一線部隊之前進。

又第二線以下之部隊。須攻擊隣接正面之敵人側背。援助隣接部隊之前進。並防備敵之逆襲。掩護第一線部隊之側背。

**步第八十九** 完全掃蕩陣地帶內之敵。為後續部隊之責任。若第一線部隊因奪取敵側防據點之故。致將兵力分散。或遇敵抵抗。在未達所期目的之先。已無前進能力。則後續部隊。應越過第一線部隊。為之支援。

指揮官須適時將預備隊使用於前線。以擊退敵之逆襲。或使進於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現得之戰果。或使掩護衝鋒部隊之

**第二百二十五** 第二梯隊受自己配屬砲兵之支援時。則不待上級指揮官之命令。獨斷且勇敢。繼續第一梯隊行進。撲滅殘留之敵火力據點。及能向我側射之敵據點。且反擊由翼側逆襲之

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

敵。

敵若對我第一梯隊爲頑強之抵抗。致攻擊無進步時。則第二梯隊長須以獨斷。由第一梯隊之翼後。猛烈攻擊。極力擴張戰果。

攻擊如已奏效。對於豫定計畫以外地區之敵。能予以打擊時。則第二梯隊。可使用於新方面。

第二梯隊長。須與第一梯隊長保持直接連絡。

砲兵爲與步兵協力戰鬥起見。須極力與步兵維持恢復其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並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若有必要。則向前方變換陣地。既到新陣地之砲兵。即迅速與其步兵指揮官連絡。協力遂行攻擊。其在舊陣地之砲兵。依然續行前任務。尤須制壓敵砲兵。及阻止其後方部隊。

師長應乎所要。可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在此時期。宜使師砲兵之戰鬥容易。而使軍團直轄砲兵直接與之協力。又有時以其一部增加於師者。

工兵爲援助在敵陣地內攻擊前進之步兵。或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又於必要時。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強固已奪取之地區。而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須明察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迅速偵知其企圖。以爲各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且適時將彼我之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

戰鬥之經過。自代連繫不充分之砲兵。作重大之輔助。如在有威力砲兵準備射擊後。步兵對於敵之第一線實行衝鋒時。則戰車須乘敵不意。支援對敵第二線據點衝鋒中之步兵。但步兵與戰車間協同動作困難之衝鋒。最為不利。且同時致使步兵第一回之打擊成為薄弱。

若用戰車向隣接地區突破。及對敵翼側衝鋒。以支援既突入敵陣地內部之我步兵。則與前述意義有同樣之不利。

突破終了。且已占領敵砲兵陣地。或於陣地戰間。既已占領背後陣地帶時。則無須使用戰車確保占領陣地。即將其編入預備隊。

### 第一百三十八 在敵陣地內部之攻擊已有進展。

豫察軍隊能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則師長應不失時機。俾能實施追擊。以指導戰鬥。

### 第一百三十九 在衝鋒途中受挫時。第一線部隊

應盡百方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覆衝鋒。此時縱無後方部隊。亦須依幹部與兵卒之勇氣。確保其已占領之地點。行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俾終能達其目的。

此時砲兵。則依其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敵之逆襲。予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工兵更須開設衝鋒路。使衝鋒之決行容易。

第一百四十 爲擴張已得之戰果。或圖挽回戰勢。則宜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俾拂曉時。以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鬥。或使其進步者有之。

第一百四十一 因敵陣地堅固。而欲破壞其障礙。

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加以考慮時。其攻擊準備尤須周到。使攻擊計畫及實施。漸與陣地戰攻擊之要領相近似。

在狀況不得已時。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迫近敵人以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使敵人防禦益加堅固之不利。故務宜避之。

第一百二十九 若爲衝鋒起見。須更行接敵運動時。則以利用夜間接近至衝鋒準備位置爲宜。故有須分數夜行之者。

第一百四十二 利用暗夜迫近敵人時。各部隊須由晝間對於敵情及地形之繼續搜索。連絡設施之補修。交通之整理。並關於工事諸準備等。悉行整頓完備。以便爾後之攻擊。而各部隊如爲狀況所許。宜勉力一舉前進。然愈迫近敵人。其警戒亦愈嚴。因之有不可不各以小部隊逐次爲奇襲的躍進者。此時應乎所

要。可使步砲兵對妨害我迫近之敵。作制壓之準備。

軍隊於夜間到達預定之位置。則迅速構成陣地。砲兵對射擊之諸準備須為周到。有時並於第一線部隊占領衝鋒陣地之前。利用夜暗。適宜推進其陣地等。以期盡量援助步兵之衝鋒。

## 第四章 夜間攻擊

**第四十三** 夜間雖有能祕匿我之兵力行動。及 第二百三十九 凡夜暗、濃霧及雨、雪。均能限制現時技術資材避敵損害。以接近敵人之利。然軍隊之協同 之利用。故技術的裝備雖屬不良。(或不能於該地區獲得優良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發生錯誤。

之技術資材時)苟有堅忍。且曾在前四條下訓練行動之軍隊。惟精銳且熟習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此害而亦可獲得勝利。蓋夜間之戰鬥行動。使軍隊易受銳敏感覺。方收其利。在以寡敵衆時。尤可期攻擊之奏位之判定及維持。均頗不易。致使指揮頗為困難。而部隊愈大

功。

**步第七百五十** 暗夜雖有祕匿攻擊運動之利。然步兵部隊之指揮。連絡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且兵卒之神經。不無過敏之不利。故適當之照明器材。既不全然拋棄暗夜祕匿運動之效果。而且有稍減輕此等不利之效。

**步第七百五十一** 欲期夜戰成功。則須常行組織的訓練。

在大部隊爲欲完全得晝間之成果。而行攻擊。或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中若干之要點。使翌日之攻擊容易時。則行夜間攻擊。在小部隊屢有乘夜暗奇襲敵人者。

**第二百四十** 夜間衝鋒之目的。在破壞敵之防禦組織。利用夜暗。占領地點。使拂曉後。我砲兵便於行動。及容易突破敵之防禦地帶。

**第二百三十九** 以兵團之全力。(尤以師及軍) 實施夜間衝鋒者。狀況必要時。則以大部隊施行夜間攻擊。又。惟限於特別之時機。此時對於敵防禦地帶內部之侵入。須能有時爲欺騙敵人。或爲祕匿我之行動等。以一部實行夜間攻擊者。

然依狀況。有使砲兵與之協力者。

在步兵。

砲兵通常僅為敵軍開始射擊時支援步兵者。而夜間砲兵施行準備射擊者殊少。最有利者。在不意襲擊敵人。

**步第七百五十九** 夜間戰鬥之重任。悉由步兵任之。而砲兵及機關槍之效力甚微。僅能對於遠距離及中距離。依晝間之諸元。

射擊一定之敵據點或地物耳。

**步第七百八十四** 夜間之奇襲。為乘敵不意起見。應專使步兵行之。而不用砲兵之射擊。但砲兵須預為準備。俾能應衝鋒步兵之要求而開始射擊。

**第一百四十五** 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以依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須能洞察敵之狀態。而乘其警戒空虛以選定之。若於入夜時即行開始。則往往可制敵夜間行動之先機。又若近於黎明時施行。可即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益加偉大。

**第一百四十六** 夜間攻擊之部署。不貴巧妙複雜。能在確實實行。惟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乃為攻擊奏功不可缺少之要件。

**第二百三十九** 夜間行動之際。須用整然且密集之隊形。其戰鬥（衝鋒）計畫。須按極簡單且僅行直線運動（對於前方須認真）而計畫之。

**第一百四十七** 夜間攻擊目標。雖應乎狀況。尤須應敵陣之狀態及攻擊之目的選定之。然其縱深。通常較之晝間。須有限定。

**步第四百二十**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但通常以能奪取其火線而選定之。然有時必須取縱深較深之陣地者。

在大部隊之攻擊。則對各部隊。須特為指定明確之各個攻擊目標。而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不過就所分配目標之選定。並攻擊時期之決定等。在可期望之範圍內而已。

**步第四百六十四** 欲於夜間攻擊敵陣地時。團長通常須示各營以攻擊目標。及規正運動之地點與時刻。有時並示以戰鬥地域等。使第一線各營得以實行攻擊。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攻擊。指揮官須定精細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以下命令。使爲諸準備。其命令中對於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進路。相互間之連絡及識別法。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尤應明白指示。又依狀況。有豫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者。若由遠距離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爲規正部隊之行動。可將中間到著地點及時刻等指示之。

**步第四百六十一** 夜間攻擊時。團長應將關於

**第一百三十九** 戰鬥（衝鋒）計畫。須能極簡單且僅行直線運動而

計畫之。

兵團之夜間行動。須爲如左之計畫。

甲 至機關槍火之有效射程。或至衝鋒陣地之接敵運動。

乙 以兵團內各部隊。向敵防禦地帶之特別地點施行衝鋒。用

兵團全力（尤以師及軍）實施衝鋒者。惟限於特別時機。此時對於敵防禦地帶內部之侵入。務能於晝間行之。而在拂曉直前。實施衝鋒。

**步第七百五十四** 夜間能秘密行動。故依接敵行動直達衝鋒發起

攻擊部署。連絡。彼我之識別法。戰鬥指導。並奪取敵陣地之處置。及對側方掩護等項。定周密之計畫。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以充分之準備。

**步第四百十五** 夜間爲接近敵人。務須選擇單一而爲前進容易之隊形。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使各部隊間之連絡緊密。派斥候於前方及側方。有時並派於後方。以任搜索及警戒。且使勿暴露我企圖。務以肅靜、迅速。且確實、到達所期之地點爲主。

**步第四百十六** 夜間欲接近敵人時。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小部隊。占領前進地區之要點。使其掩護我行動爲有利者。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攻擊時。有須搜索撒毒地域。而豫行所要之處置者。

位置爲原則。而敵之警戒部隊。須於晝間以先遣部隊擊退之。

**步第七百五十五** 夜間開始接敵行進之先。須講求左之處置。

甲 選定應開始接敵行動之線。及至此線之通路。

乙 使步兵各部隊。就前項之線。

丙 晝間偵察敵之警戒情態。壓迫敵之警戒部隊。使其向我夜間欲達到線之後方退却。

丁 應行接敵運動之地區。須於晝間先行偵察。

**步第七百五十七** 欲擊退敵之警戒部隊。通常由步兵一團中派遣一營。以團砲配屬之。準晝間攻擊之警戒部隊而策動。

使砲兵協力於步兵之攻擊時。師長應將砲兵之任務。尤以步砲兵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

乎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明示之。

之本旨。故惟對於敵人。不能祕匿我攻擊企圖時行之耳。

夜戰時。若情況為有利。則可命砲兵以左之任務。

在狀況特為必要時。各部隊之指揮官。縱晝擊者。

甲 在衝鋒地區之左右及後方。施行包圍(框線)射擊。俾衝鋒之本旨。

地區陷於孤立。

間未十分準備。亦有須盡諸種手段以遂行政

乙 射擊衝鋒地區。或以照明彈照明。或使射擊妨害步兵前進之敵砲兵及步兵火器。

丙 對於我步兵。以彈幕射擊。制壓敵之砲兵。

丁 用化學彈。施行一定地區之撒毒。或於敵之後方通路。使成化學阻絕。

戊 對於敵之後方。行擾亂射擊。(夜間砲兵之射擊、於士氣上之效果特大)

砲第二百九十三 在夜間為使步兵不誤行進方向起見。有時以砲彈之破裂點。指示最後之到達點者。此時須注意依地圖。或依晝間試射之結果。尤須注意不暴露急襲之企圖。

第一百四十九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應設二線攻擊部隊者。

夜間第一線部隊應衝入之地點。雖依攻擊之目的而異。然通常以選定敵守備薄弱。就中障礙物薄弱之處。或與我最接近而容易攻擊之部分爲宜。而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則以能攻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向其陣地之凹部行衝鋒爲宜者有之。惟此時特須注意避免與友軍相互衝鋒。

步第四百六十七 設二線攻擊部隊以行攻擊時。其兩攻擊部隊之兵力。須顧慮我之企圖及狀況。尤須顧慮所欲奪取敵陣地之縱長。及其狀態等而定之。

步第四百六十九 第二線攻擊部隊。須由最初決定攻擊之部署。作警戒之處置。並須將關

於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後。所要之搜索及警戒。並方向維持等預爲準備。以期無所遺憾。

**步第四百七十一** 第二線攻擊部隊超越前進之時機。由團長命令之。

**第一百四十九** 須預先破壞障礙物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擇。則依狀況而定。

**第一百五十**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須準備周到。

且出敵不意。猝與肉搏。揮其白兵。一舉而求決戰。蓋因夜間射擊。不但其效果甚微。

且有暴露我金圖。遲滯我行進。滅殺我衝鋒氣勢之不利也。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已接近敵人。必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勉力集結。預備隊雖須使其接近於第一線。但

**第二百四十** 欲於夜間行不意之攻擊。雖屬自己之軍隊。而在衝

鋒實施以前。關於衝鋒之決心。亦須祕密。偵察者。務必不喚起敵軍及自己軍隊之注意爲要。

**步第七百五十九** 射擊。苟敵未射擊時。則以不開始射擊爲原則。

**步第七百六十八** 攻擊前進。在可能範圍內。雖應不用射擊與敵接近。然敵行障壁射擊時。則攻者之砲兵及重機關槍。應依所受之任務。開始射擊。

須注意不可過早投人戰鬥漩渦中。

步槍射擊。除衝鋒間行近迫射擊外。全然不用之。  
手榴彈。乃用以殺傷集於散兵壕或棲息所之敵者也。

#### 步第七百七十一 夜間衝鋒。可近接於敵前二百公尺。

夜間衝鋒。須由至近之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確實掌握部下。猛烈向其攻擊之目標衝入。如衝鋒奏功。各部隊即在其奪取之敵陣。

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行戒備。必要時。則行所要之作業。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與隣接部隊圖謀連絡。並確保與敵人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

#### 步第七百七十八 各部隊須確實於規定之時刻。開始衝鋒。並嚴守祕密。毋稍停止。

步第七百八十 既占領所命衝鋒地區中最近之敵陣地。則先整頓部隊之秩序。然後向前方百公尺處派遣斥候。使其多攜帶照明火箭。在其掩護下。續行衝鋒前進。達到最後之地點。

#### 步第七百八十一 敵陣地內之攻擊前進。可在友軍砲兵支援之下行之。砲兵則以射彈指示步兵應到達之地點。

步第七百八十二 敵陣地內之攻擊前進。或達到所命之地點停止。或遭遇敵豫備隊之強力抵抗。不能前進續行攻擊。則衝鋒部隊。應即停止。設施工事。確保既占領之地區。或俟拂曉。待

砲兵進出。再行攻擊。

### 第一百五十一 夜間須利用火器之威力。强行攻

擊時。砲兵通常任制壓所欲攻擊之敵陣地。

**步第七百七十六** 協力於衝鋒之火砲。重機關鎗及探照燈。既到所命之位置。則須於衝鋒時刻以先。準備完畢。

並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遮斷。有時對於豫想能妨害我攻擊之敵。亦担任制壓之

。步兵以其重火器。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與其他方面。而爲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則於

射擊時。砲兵須與攻擊之步兵。緊密連絡。

本預先之協定。對於阻止敵人逆襲之要點。

適時施行射擊。

前項火器之使用。有暴露我金屬。並易發生翻船。予危害於友軍之虞。故各部隊須由晝間。十分完成其準備。且步、砲兵之協調。須綿密周到而無遺漏。

**步第七百七十七** 夜間對於衝鋒地區之射擊。以用團砲爲主。使其屬於第一線營長之隸下。此砲兵務爲長久射擊衝鋒地區計。占領適於斜射之陣地。

**第後五十二** 欲使夜間以攻擊容易奏功之目的

。依一部隊之行動或砲兵之射擊。與其他照  
明等之處置。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時。

反有因之喚起其注意。而使全般計畫發生齟  
齬者。故特須加以慎重之考慮。與綿密之準  
備。

**第二百四十一** 濃霧及飛雪。縱在近距離。亦能妨害通視。故判

定方位。較夜間更為困難。

在輕微之霧。雨及飛雪時。雖足以妨害通視。若能蔭蔽部隊之  
躍進。則在可能範圍內。須利用之。以隱蔽戰鬥行動及躍進。  
(偵察為尤然)

**第三篇 防禦**

**要則**

第二百五十三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

第二百五十四 防禦之要素。務在有利使用火器之威力與地形。

及技術之作業。惟與攻擊連繫之防禦。或最後轉取攻擊之防禦。

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之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器及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勢有利。

方能殲滅敵人。

第二百五十四 防者動輒陷於完全被動之地位。

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特須以堅

確之意志。遂行其主動的企圖。以誘致敵人

。苟發見敵有可乘之機。應即時利用之。是

以於必要時。則變更配備。或放棄已築設之

工事。

第二百五十五 在以固守一地為目的之防禦。務

必利用可以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且設置諸種障礙。對各方面設備陣地。盡全力以死守之。苟得逆襲之好機。卽毅然決行之。

第二百五十八 防禦時之機動。在擊退前面攻擊之敵。對於敵之迂回

。包圍、（側翼開放時）及中央突破等。講求對抗之手段。

攻勢防禦時。應將敵之主力。拘束於防禦地帶前線。先依我防禦地帶之火力。從事制壓。繼以決戰部隊轉取攻擊。

**第一百十八** 如防禦時。惟以得時間之餘裕爲目的。不必保持一定之地域。則可依陣地之火力及部分的逆襲。使敵不得已而展開其主力以抑留之。然後密使我主力。向其次之地區退却。

**第五百十六** 凡在防禦。應迅速察知敵情。就中尤在察知其企圖。並祕匿我之企圖。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務盡諸種手段。以充足此要求。

**第二百七十一** 偵察之目的。在適時發見敵人對於我防禦地帶之行動。及其部署。(隊號)

軍隊騎兵之獨立斥候。須在我防禦地帶前方約半日或一日行程之線。構成不斷之監視線。對於重要方面。派遣搜索支隊。該支隊之任務。在明瞭敵主力之行動方向。部署及隊號。且須依自己之行動。將敵誘致於防者有利之方向。而偵察敵人行動之軍隊飛機。對於四日行程以內之地帶。一日須爲二回以上之飛行。實施偵察。倘敵愈接近。則愈宜增加飛行之回數。使敵任何縱隊。均不能逃出我不斷之監視線外。

##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一百五十七 軍團司令官。在取守勢時。須指示軍之金圖。並師之應占領陣地概略位置等所要之事項。

防禦陣地。應選定適合我之金圖及兵力。且利於轉移攻勢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 隊地以使一箇地帶（主陣地帶）極其堅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擢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主陣地帶。由步兵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般設備而成。

第一百五十九 師長接受軍團之防禦命令時。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占領前方之要線。擔任警戒及搜索。在其掩護之

第二百五十四 有開放翼側之防禦。須能使敵必行迂回。或使對翼側攻擊。消耗多大時間。因此獲得時間之餘裕。或用逆襲。擊退敵人。以選定陣地線。

第二百五十四 兵團防禦時。在軍及師。須占領一防禦地帶。在團則占領由營區所成之防禦地區。

第二百五十六 防禦地帶。須先依地圖。營則偵察現地以決定之。

。

下。自行偵察陣地。並使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之機關。行所要之偵察。且使整備築城材料。此際師長務使各部隊。在便於爾後之占領陣地。並能遮蔽敵眼。尤以能遮蔽對空搜索之位置爲要。依狀況。有由行軍縱隊。使諸隊逕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此際務須不失時機。講求防空之處置。

陣地之偵察。乃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尤以預想敵之主攻方面。並我之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地形。地區之區分。砲兵之用法。步砲兵火力配置之關係。總預備隊之位置等。所要之事項而行之。面其精粗之度。則專視其可以使用時間之多少而定。

師砲工兵指揮官。須本自己並其部下之偵察。具呈必要之意見於師長。偵察陣地之動作。易予敵人以判斷我陣地之

憑據。故各級指揮官。特須留意祕匿。

第一百六十 師長應按任務、敵情、地形。及防禦設備可使用時日之多少。以決定防禦方針。

。策定防禦計畫。  
。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畫。係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

之位置。占領陣地時軍隊之部署。必要時。

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之分配。搜索及

警戒時必要之位置。與隣接部隊之連繫。在

陣地前部隊之行動。關於逆襲或攻勢轉移之

部署。其他如連絡設施。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裝備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戊 戰鬥之各時期。質言之。即與敵接觸時。敵步兵及戰車之

接敵。與攻擊時期中迂回及包圍之時期。並敵突破我陣地線

時。各兵種部隊之任務。及相互之協同動作。

己 逆襲或攻勢移轉之計畫。對於戰車衝鋒決戰部隊之掩護法

第二百六十五 該參謀處。須根據兵团指揮官之決心。與各兵團

及各部之長。共同策定防禦計畫。決定左列各件。

甲 防禦地帶之前線。及警戒陣地線。

乙 防禦地區。及決戰部隊。

丙 砲兵及其他配屬器材之配備。對於直接瞄準射擊戰車計。

丁 制定防禦地帶內不配置步兵之扇形地帶。

戊 制定防禦工事（壕、障礙物、道路及其他）之開始。並終了時刻。

庚 翼之警戒。及各團接合部之掩護。

辛 退却計畫。(各個)、退却之順序方法。退却路。防禦地帶  
。並其占領之順序方法。

兵團參謀處。須作關於指定準備時間之防禦命令。並附以補足  
的要圖及計畫表。或另行送達。

### 第二百六十六 兵團(部隊)及特種器材。部署。依所課之任務。 行動方法。地形及陣地之正面幅而變化。

牽制部隊與決戰部隊之兵力區分。須依防禦之目的。陣地正面  
幅及地形而決定之。在普通之防禦正面幅。其牽制部隊之兵力  
。約爲全兵力三分之二。

有攻勢轉移目的之防禦。其牽制部隊。以使敵主力不得不展開  
。且能支持至我主力轉取攻勢所要之時期為度。使用最小限之  
兵力。

防禦計畫之精粗。雖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異  
。然先以使其適合狀況爲主。爾後則按其必  
要。逐次修補之。以期其完成。

第一百六十一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使步兵

第二百五十六 防禦地帶之前線。須選定能使敵不易使用優勢砲

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我步砲兵火力。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於地帶之

兵。及能使其戰車攻擊困難。以選定適應之現地。且依偽裝以達其目的。

前方。惟須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其主要部分尤須選定能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爲有利。又有時因對敵戰車的顧慮。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沿於地障者。

凡防禦。須使敵不能明瞭我前線之經始、狀況、火力。及防禦地帶之縱深等以構成之。

選定防禦地帶之前線時。爲使敵砲兵使用困難起見。必須注意不與敵以良好之觀測所、及砲兵陣地。

爲對敵人戰車之戰鬥計。須於可能範圍內。充足左記事項。

甲 不與敵方以便於戰車接近及集中之蔭蔽地域。

乙 在前線附近。及防禦地帶內部。須有障礙物。如河川、沼澤、密林等。使敵之戰車不能突破。或不易突破。

丙 防禦地帶內部。須有不許戰車接近。且容易配置決戰部隊之地區。

上述之外。防禦地帶前線。須能構成良好之步鎗及機關鎗火。且須使於同時移轉攻勢。

第一百三十二 防禦地帶。須能適應左之要求。

(a) 須有利之觀測所。

(b) 須無自敵方便於接近陣地之陰蔽通路。

(c) 使砲兵便於前後重疊配置。

(d) 須能蔭蔽後方機關。

戰鬥經過中。轉移防禦時之防禦地帶。須顧慮便於將來之行動目的及防禦以選定之。任何時機。不得停止於最後戰鬥交綏之地帶。

### 第二百五十七 後方地帶。須依軍長我軍團司令官之指示決定之

。但防禦地帶前線。與後方地帶之距離。須在十二至十三公里以上。

### 第二百五十八 防禦地帶。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a) 便於配置火器。構成不能通過陣地前方及內部之火網。以短小之步兵射界為滿足者。當占領高地時。且使與比鄰部隊。以火力互相支援。

第一百六十二 陣地前之地形。以有廣遠射界者為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中。有不可不特。如將火線配置於稜線後方。則而向敵方之。

(b) 對於敵山地上及空中觀察。須能蔭蔽人員及火器。避去

斜面。須能由砲兵及陣地之他部射擊之。又

無益之損害。且能迅速轉取逆襲。

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適於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並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e) 砲兵及重機關鎗。須有所要之觀測所。且能觀察攻擊前進敵人之背後。

斜面。蓋以最便於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也。又陣地之前方。若有河川、沼澤、隄路等之天然障礙物。則增大陣地之強度。

(f) 需遮蔽我背後。

陣地之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能爲堅固者爲有利。否則須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設施等處置以補之。

凡陣地之各部。悉具有所望之價值者頗少。故須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速通信之器材。(無線電、汽車、及側座式二輪汽車)

第二百六十四

對於機動兵團之防禦。可適用前述諸法則。若有開放之翼側。則不可僅賴軍隊搜索。卽軍團亦須從事搜索。且以砲火及適應之技術的設備等。周密之注意掩護之。尤須於可能範圍內。使明瞭對我翼側及後方之敵機動兵團之行動。

抗地帶之前方。用各種步兵火器構成濃密之火網。且對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方。亦須設備有效之火制。

砲兵對敵步兵配置火力之要領。在山警戒部隊之前方。至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以火力之大部指向之。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尤須使其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得以火力指向之。此際勿徒求各方面火力之均一。須在預期敵之主攻擊方面。及我企圖攻擊之方面。並豫想逆襲之地域。

(b) 支援(直協)步兵砲兵羣之各連。務能使所予射擊地帶及補助射界。得以有效射擊接近陣地前線之敵步兵。以占領陣地。又其一部。可命為支援戰鬥警戒部隊。及掩護向本陣地之退却。該連須在警戒部隊之前方四百至八百公尺。即對陣地前線二公里至三公里半地區之敵步兵。須得為有效之射擊。

。以占領陣地。

支援步兵砲兵羣以外之連。担任制壓陣地前線前方二百至八百公尺之步兵。此地帶須在砲兵。機關鎗。及迫擊砲之間。

區分射界。俾無過誤遺漏。又對此地帶。須極端勉力發揚側射之威力。

(附)團砲兵應與機關鎗及營砲兵。同時行陣地直前之近迫射擊。有時將團砲兵之全部。使用於此目的者。此種砲兵。於最初彼我接觸間。不行射擊。

**第一百六十四** 陣地之選定。工事之構築。連絡之設施。及軍隊之配置等。僥能適當。則派充守備之兵力愈能節約。而用於攻勢之兵力愈得增大。其勝利亦愈確實。

**第一百六十五** 陣地須本防禦之方針。並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各地區配置相當之部隊。

地區之數目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例如企圖攻勢之方面。或在射界不良之

地區。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困難時。

其地區之數宜增。

依狀況。有使占領各地區之部隊。自爲陣地。前之側防。或射擊敵戰車等爲目的。有配屬一部砲兵爲利者。又按所要。有配屬一部工兵爲利者。

**第二百六十六 砲兵以能如所望。運用火力爲主。務必取縱深之配置。按其任務。或支敵於遠距離。或須至最後時機。不變其位置。與步兵協力。並避免敵砲火之損害。俾至決戰時機。能盡量發揚其威力。**

**第二百五十九 防禦砲兵。應使配置於最後方之砲兵連。對於接近防禦地帶之敵步兵及戰車。能行有效射擊。而梯次配置之。正當配備。且火力分配適當之砲兵。爲對戰車最有力之資材。防禦地帶之砲兵配備。則依地形及陣地之正面而變化。**

軍砲兵僅於攻勢防禦時。（占領狹正面時）構成遠距離射擊砲兵羣。此時之配置。欲於必要時機（攻勢轉移）能與決戰部隊共行動。在其他時機。則分屬於決戰方面之各師。

配置一部之砲兵。並適宜變換其位置者。依狀況。不得不將砲兵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

內時。特須注意在抵抗地帶內部之戰鬥。及爲攻勢轉移。與逆襲之支援時。勿失動作之自由。

觀測所之位置。以在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選定能觀測期望地域之地點。最爲得宜。若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則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或有因此。不得不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進出於前方者。其他如雖在夜間。或雖因塵煙等觀測困難時。亦欲於瞬時間發揚其火力。則有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而以少數步兵任其掩護者。

#### 第一百六十七 高射砲陣地。須顧慮師之態勢。

一般之地形。敵飛機之行動及戰況。以決定對空必需掩護之部隊、地點、時期等。而配置之。

#### 第二百七十 對空防禦。須使敵之飛機。不能阻止我決戰部隊之

逆襲。無所損害以實行其偵察。且無須修正自己砲兵之射擊而編成之。

第一百六十八 氣球陣地。雖依戰鬥之各時期。

及目的並地形等。而其位置不同。然在敵人尚未準備攻擊之時期。則利於接近第一線而遠向前方監視。隨敵之接近以後退者。殊為不少。

因氣球之昇騰。而過早被敵發見一般陣地者。須戒之。

第一百六十九 總預備隊之位置。雖應考慮我之

企圖及其兵力。戰況、並地形等以選定之。

然通常在陣地之翼側後。求其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為宜。

第二百六十七 師決戰部隊。如有迅速逆襲或移轉攻勢之目的。

則須依據防禦計畫。配置於一地區或數地區。

團或師之決戰部隊。惟有特別命令時。乃自為準備構成應古領之防禦陣地。

團決戰部隊之重機關槍。以能反擊侵入牽制部隊營地區之敵（在良好時機。則於我防禦陣地前殲滅之）而配置之。

有開放之翼時。決戰部隊為抵抗敵人迂回計。須位置於翼之附近。決戰部隊之配置。對於由地上並空中之觀察。須極力完全

施以偽裝。

決戰部隊。雖遇敵步兵突破我陣地之際。亦應整然即時轉行逆襲。

**第二百六十八** 未設決戰部隊時。必須設預備隊。雖有決戰部隊而有開放之翼。且決戰部隊未位置於該翼後時。亦以設豫備隊為宜。

**第二百七十** 師長若已策定防禦計畫。即本此以下命令。使各隊占領陣地。此命令應示主要事項如左。

下命令。使各隊占領陣地。此命令應示主要事項如左。

(a) 戰術上重要之程度。

(b) 地區內之火力支援。及實施逆襲之便否。

防禦地區幅員之標準如左。

對占領地區之部隊。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鬥地域。並關於警戒部隊之事項。有時側防之關係等。

營 由  $1000m \times 1000m$  至  $2Km \times 2Km$  之間。  
連 由  $500m \times 500m$  至  $1000m \times 1000m$  之間。  
排 由  $500m \times 500m$  以內。

對砲兵。於主要各時期所望之方面或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

在狹正面之地區。得減少牽制部隊。(全兵力約三分之一) 而

可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

增大打擊部隊。

。與步兵協同之事項。有時戰鬥初期之任務等。

防禦全般之目的上。在正面廣大之各地區。欲充分利用火器之威力時。可以步兵之大部爲牽制部隊。

工兵應設施作業之種類程度。完成時機等。其他總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等。

#### 砲第二百二十九 砲兵之使用法

因防禦正面之大小而顯有差異。師若担负三公里以內之正面時。則可依砲兵火與步兵火之協同動作。構成無間斷之火網。惟正面甚大時。不能設全般無間斷之火網。是時砲兵須選擇特別重要或危險之方面。且區分若干羣。按偵察機關之能力。與彈藥之多寡。以制壓敵之砲兵。或混亂其射擊爲滿足。步兵支援(直協)之砲兵羣。通常直隸於步兵之部隊長。

#### 第二百七十二 戰鬥司令所。應選定容易連絡及指揮之地點。假

令戰鬥司令官有展望所之時。亦應爲展望戰鬥計。使參謀處員選定補助展望所。

顧慮突破敵戰線時。應預爲選定預備戰鬥司令所。

## 第一百七十一 戰鬥地域。務使明瞭担任陣地之

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陣地之前方劃定之。

若在平坦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講求設置標識等之處置。

## 第一百七十二 警戒部隊。係由各地區派出以搜

索敵情、且掩護主陣地帶者。又依時宜。有課以遲滯敵之攻擊等特別任務者。

## 第二百六十九 防禦地帶之前方。須於其占領同時。派遣警戒部

隊。故各營應各派遣一排以下之兵力。為戰鬥警戒部隊。

戰鬥警戒部隊之任務如左。

甲 不使敵之偵察部隊偵察我陣地。

乙 適時發見敵之攻擊。

丙 於可能範圍內。使敵之步兵及砲兵過早展開。

丁 為偵察及知悉攻擊部隊之隊號計。須為計畫的捕獲俘虜。如欲捕獲俘虜。則警戒部隊之行動。須為果敢猛勇。且與敵之

偵察部隊及前遣部隊。須行短時間之戰鬥。

戰鬥警戒部隊內。如步兵部隊過少。須由砲兵支援補足之。

如戰鬥警戒部隊中。有於適時或不意間。以砲兵火與敵縱隊以打擊之目的。則除與步兵之連絡班外。以配屬遠距離射擊砲兵羣之觀測者爲宜。

師長須指示警戒部隊應占領陣地之概略位置。有時更示以兵力。並應乎所要。統一其動作。

至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與其時機。則宜預先與以明確之命令。

警戒陣地。須在能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內。

選定遮蔽良好。能妨害敵之搜索。並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以依任務、地形而異。然以力圖縮小爲宜。

**第一百七十三** 爲使在前地之要點。不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面。或使其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等目的。有於陣地前方。

派遣戰鬥警戒部隊之距離。以對於地形、及敵機關鎗火不意之急襲。能掩護防禦地帶爲度而決定之。

戰鬥警戒線。毋使中斷。在普通防禦正面時。由師長指示之。在廣正面防禦時。由團長指示之。

暫時占領前進陣地爲利者。故其所用之兵力。雖依目的與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預以必要之最小限爲止。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加以慎重之考慮。尤須賦與明確之任務。有時並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兼前進陣地之目的者。

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由命令占領此陣地之指揮官。規定其時機及收容之方法。且明示之於有關係部隊。俾先有準備。勿使追蹤我撤退部所之敵。接近本陣地。並避免惹起不預期之戰鬥。

**第一百七十四 監視敵情之設施。在防禦時。特爲緊要。故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必要時。關於各部隊之監視設施。須行適宜之處置。有時並全般統一之。**

## 第一百七十五 各關係指揮官相互間。及其與監

視、並觀測機關間之連絡設施。務須完全。

且在戰鬥激烈之時機。亦務須防護之。不使杜絕連絡。爲防禦時之最重要者也。

## 第一百七十六 地區指揮官。按師命令以部署部

下諸隊。完備陣地之編成。且爲擔任地區內之搜索及警戒。講求必要之處置。

占領地區部隊。通常區分爲警戒部隊。及第一線部隊。與地區預備隊。第一線部隊。又爲步兵抵抗地帶防禦之主體。

抵抗地帶。通常由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連接而成者。此等營之處置。須於其前方講求編成濃密之步兵火網。每戰鬥之始終。得以發揚所望火力。各營之間隔及前地。須能互行

## 第三百六十九 步兵營爲戰鬥警戒計。通常由第二線連。派出步

鎗一排。附以重機關鎗一排。

## 第二百五十五 戰團之防禦基礎如左。

甲 有砲兵火支援之步鎗。及機關鎗之火力組織。

乙 火力組織。與逆襲部隊之結合。

各步兵營(有步鎗及機關鎗火組織)及砲兵(支援步兵之砲步)相

有效之側防。必要時。有配置一部於間隔中

互之配如左。

者。但第一線營。須有能獨立支持其陣地之設備。

甲 構成連續不斷之陣地帶。俾能專以十字火及側射。對於陣地前面之敵。與以打擊。

乙 各步兵營區。縱使隣接區陷於敵手。尙能獨立繼續防禦。以普通正面幅之防禦時。各區之中間地域。須能以機關鎗之有效火力。實施射擊。

步第十三 在防禦時。以有組織的火力。構成連續不絕之火制地帶。阻礙攻者之通過。故火力組織。須適合左之要旨。

甲 適應防禦陣地帶各地區戰術上之任務。及前地之地形。

乙 為確實達成目的計。對於同一任務。須配置數種火器。

丙 適切配置監視所。使監視不致中斷。

(步第三十二、須知無監視、則步兵之射擊無效、故須勵行戰場之監視)

丁 適用側射及十字火。且對於各種火器。須適切分配地區。節用火器。

戊 各射擊地區。須豫先決定一有責任之指揮官。

**步第一百一** 防禦地區者。係連絡各地物。劃分地區。使沿四周。對於前方及各地物之間隙地域。能發揚十字火之謂也。

**步第一百二** 占領能向四周發揚射擊效力之防禦地區。其最大之步兵部隊爲營。而該營防禦地區。遂爲大部隊防禦地帶之基礎。

### 步第三百九十六 在防禦時。營爲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者。

營防禦之要領。務能盡力發揚各種火器之特性。

性。尤以發揮機關鎗之特性。以統轄第一線各連、機關鎗連、及所配屬之步兵砲。而完

成陣地前方步兵之火力配置。勉力在我陣地前。摧破敵之攻擊。縱使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亦須能獨立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援。故對側方。亦須使能發揚十分火力。又營之正面雖發生一部之破綻。但務能依

其他部分之火力與逆襲。以擊滅敵人而配備

### 第一百十二 火器既編成火網。應遂行左之任務。

乙 自遠大距離。予敵以損害。互長時間。使消磨敵之精神及體力。

丙 以火力殲滅侵入防禦地區內之敵。且對於既侵入之敵。加以逆襲準備射擊。

步第三百十三 火網以各種火器（砲兵、機關鎗、步鎗、擲彈鎗）構成。專用側射及十字火射擊。以火制防禦地帶之前方一帶與地區內部。及未配置部隊之中間地。

之。

**第一百七十六** 有時依地形之關係。在抵抗地帶之前方。配置能祕匿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面爲有利者。

地區預備隊。爲使完成其地區之防禦計。以用於逆襲爲主。其位置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選定能以最有利實施逆襲之處。且設施所要之工事。

地區指揮官。當占領陣地時。須定逆襲之計劃。且按師長之企圖。行關於攻勢移轉所要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 地區指揮官。按師之命令。予警戒部隊以任務。並規定其位置及行動。依狀況。有使第一線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

之者。

警戒部隊配置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地形而有變化。然通常占領要點。并施以所要之工事。而警戒部隊與後方主陣地帶之間常須行所要之連絡設施。

警戒部隊受敵之攻擊時。其抵抗之程度及退却之方法。不獨爲警戒部隊行動上必要之事項。且與主陣地帶占領部隊之戰鬥。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關於此點。須預先與以確切之命令。

### 百七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按師之命令以決

**砲第二百三十一** 師砲兵須爲適應步兵之區分。步兵支援砲兵羣

定戰鬥計畫。部署部下諸隊。使占領陣地。且使完成戰鬥諸準備。

(附)團砲兵。雖構成防禦火網之一部。然通常不入於一般砲兵。爲支援擔任地區或鄰接地區計。須充量發揚最大有效射程。

之區分。而專任妨害在近距離敵人之攻擊。與戰車及裝甲汽

車之對戰。又須隨作支援防禦步兵之逆襲運動。與步兵之火器。爲最密接協同動作。

在防禦時。須按狀況。適宜使運用之火力加大。若至須與我步兵直接協同之時期。則履行此任務之火力。須使充足。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速與所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以期得知步兵陣地之狀況。尤以得知第一線之位置。步兵之火力配置。及地區指揮官關於戰鬥指導之全圖等。並本之以決定自己戰鬥計畫之要旨。(一)就中對於地區占領部隊前地之火力配置。及其目的。射擊時間及方法。陣地之位置。尤以應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觀測所之位置等。而通告之。

第二百五十九 師砲兵之指揮法。在地形開闊。且師之正面爲八公里以內時。通常爲統一指揮。但師之戰鬥正面。雖在八公里以上。或在其以下。而地形斷絕時。則應分屬於各團。

砲兵按對正面各地應達成之任務。區分支援步兵之數砲兵羣。當其分割時。應先決定與決戰部隊共同行動之砲兵部隊。

## 第一百七十九 師工兵指揮官。須按師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 軍事技術官。（及工兵偽裝排長）須擬技術作業計

考慮作業之種類及數量。可使用之資料。並

畫。呈經兵團指揮官之裁決。

時間之關係等。以定關於作業之計畫。且與

有關係之他部隊密接協同。實施能適合狀況

之作業。又須顧慮攻勢之移轉。爲所要之準

備。

當防禦時。工兵應行之作業。如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障礙物之設施。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備。陣地前交通網之破壞或阻絕等。其中以必須技術之能力者爲主。

## 第二百六十一 各防禦地區之工事。由占領部隊自行實施之。

技術部隊。應從事於戰鬥司令所觀測所之設備。對戰車障礙物（包含僞障礙物）之構築。指導構築移動障礙物。構築橋梁及道路。科學的僞裝之實施。及背後防禦地帶之構成等。

背後地帶之構築。及軍所在地道路之修繕。須使位置於背後之部隊。及地方居民。參加工作。

**第一百八十** 陣地之編成。本防禦之目的。以適應狀況。尤以適應地形。而以時間及材料之

**第二百五十八** 防禦地帶內步兵之配備。須使敵砲兵不易判定營及連之配置地區。又使敵戰車不易判定爲天然或人工之障礙物

所許爲限。能施行十分之工事。但時間若無餘裕。各部隊須最迅速使先完成其火力配置。

無論在何時機。第一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故首宜施行射擊、觀察、連絡、及障礙之設備。其次則行交通。掩護等之設備。如再有時間。則逐次及於縱深。又對於工事不大重要之方面。亦不可全然忽之。

當設備抵抗地帶時。以利用地形。使各種火器之特性。能充分發揚。並便於實行逆襲。而施行工事。且爲行攻勢轉移。使其準備周到。

砲兵務於可能範圍內。關於前地之要點。尤以預想敵之砲兵陣地。及其可進出之地點。我陣地並觀測所等。施行測地。俾射擊準備能以精確。

。以行設備。故輪廓明瞭之地區地物。應設備僞障礙物而避其占領。若處處輪廓明瞭之地。則不可配置步兵部隊。

## 第二百六十 防禦戰鬥之技術的設備如左。

甲 爲制壓敵之火力及行動計。務能具備我火力發揚最便之條件。以構成防禦地帶之諸作業。

乙 修理、或構築橋梁道路。構成航空站。設備倉庫及鑿井等軍隊地區之設備。

丙 防禦構築物。軍隊及各機關之位置。並道路與其他之僞裝工事。

當機動戰時。敵予我以防禦設施者。究有幾許時間。難以預料。故構成防禦地帶時。須以確保各時期之戰鬥準備爲度。以行漸進的完成作業。

對土地之技術的設施。通常以左之順序實施之。

### 甲 第一期作業。

爲監視及射擊計。構築真散兵壕及僞裝散兵壕。戰鬥司令所。觀測所。並構築障礙物。

在重要地點。設施蔭蔽障礙物。

乙 第二期作業。

構築背後交通路。

構築各種掩蔽部。

擴張第一期作業。

丙 第三期作業。

因對軍隊補給彈藥糧食。構築必要之野戰道路。及修理現在之道路。

擴張第一、第二期作業。

施行技術的設施時。應同時預為測定射擊敵人特別便利之地點。及至各地物之距離。

後方部隊。亦須顧慮敵火砲之損害。適宜疎開。並施行所要之工事。

交通設備。不僅限於縱方向。即對橫方向亦

須設之。以完全陣地內部之行動。且使連絡容易。並與僞工事相關聯。使敵不能察知陣地要點之所在。

### 第二百七十三 防禦時。應廣為適用通信線、無線電報。且須利

用犬、視號、對空通信、及監視所。

對於敵無線電報所之作業。須以無線電竊取之。

為防竊聽計。凡在距離五公里以內地帶之所有電話線。應悉用複線。而特別重要之地區。須用埋線。

開設竊聽通信所。竊取敵人依電話、電報之通信。

### 第二百八十一 毒瓦斯防護之設備。在防禦時。

特為緊要。故師長當占領陣地時。必須考慮氣象、並地形之關係。及敵毒瓦斯裝備之狀態等。指示所要之事項。且講求配給消毒等之處置。各部隊對於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亦應注意。並不可忽略毒瓦斯。

之警戒。及搜索之處置。同時對敵之瓦斯攻擊。並須具有卽能應付之準備。而在利用局地之部隊爲尤然。

第一百八十二 陣地之祕匿。對維持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最關緊要。故師長關於陣地之秘匿及掩護。須講求必要之處置。並須嚴爲監督其實施。

爲欲達成祕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等。

對於敵人。尤以對其航空機。除依防空部隊之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開始之先。須行所要之僞裝。並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又須注意守兵之行動。尤以砲兵、機關鎗等。更須適時移動。使敵難於判別陣地之要點及配備。爲欲祕匿陣地。有僅於晝間先行準備。俟夜間再著手占領陣地。及實

施工事以爲利者。

僞裝、尤以僞工事。其設施切實。則可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等。而在防禦戰鬥指導可收大效果者。殊爲不少。故苟爲時間、

兵力、材料、之所許。即宜利用之。而在警戒陣地附近。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等。若與真工事相連絡而巧爲設置。則可使敵人誤判定爲抵抗地帶之前緣。或竟誤認爲真陣地。又爲使其錯誤攻擊方向計。有按師長所統一之計畫。以設施僞工事爲宜者。

凡設僞工事時。須注意勿因對該工事。致使敵火危及友軍。

由敵方或上方視察我陣地。爲求知陣地祕匿狀態。並應如何處置之重要手段。

第二百六十 凡技術的構築物。須依僞裝防衛之。構築物僞裝之正否。可依空中攝影點檢之。

第二百八十三 當設備陣地時。師長務迅速補修

。或新設陣地後方之交通路。以便軍隊之移

動。及軍需品之補給。

第二百八十四 整備多數之彈藥。在防禦時。特

爲緊要。而彈藥之集積。須多費輸送力與時間。故須成立綿密之計畫。迅速著手。力圖對於敵火能安全集積。且在戰鬥激烈之時期。亦須能爲圓滿補充之處置。

第二百八十五 預想戰車攻擊地區之指揮官。須

利用地形及障礙物。適切配置應擔任對戰車

戰鬥之部隊。務在我陣地前破壞之。即不得

已。亦須注意能制壓其行動。以選定陣地及

其編成。又縱令敵戰車侵入我陣地內時。亦須講求準備。以火砲、爆藥等、破壞之。

乙 增設戰車不能超越之險阻斜坡。

第二百五十八 任防禦戰車之步兵。對於戰車。應有相當之設備

。且須切記使其對據守偽裝壕內之步兵。不能予以何等威脅。

第二百六十一 對戰車之技術的設施。須顧慮地形、時間、及資

料。構築左記各種障礙物。

甲 設氾濫於防禦地帶前地、及內部。

丙 於可能範圍內。於其上面掘開偽裝之壕。丁 地雷敷設及其他。

此等障礙物。須與天然障礙物相輔而行。且增設偽裝障礙物。務使敵戰車不能為一直線行動。不得已而遲滯行進。或成雁行形之行動。或須變為狹正面隊形。

不能在防禦全正面。到處發見天然或人工之對戰車障礙物。故須於最便逆襲隨伴戰車之步兵。以挽回戰勢之地區。設備人工障礙物。

**第二百六十二** 與天然或人工障礙物。編成相應之火力羣。及地區之配備。並對於最危險方面之火力集中等。各種戰車之戰鬥手段。應具備左列條件編成之。

甲 使突入防禦地帶內部之戰車。行動遲滯。或不得已而改變狹正面之隊形。

乙 依各地區之機關鎗。及步鎗之十字火。俾戰車與隨伴步兵分離。戰車衝鋒困難。或全然不能衝鋒。(或依人工障礙物)丙 使對偽裝。及人工並天然障礙物衝鋒之戰車。暴露於直接

### 瞄準砲兵火之下。

天然及人工障礙物。不特設備於與正面並行之方向。即與正面相交叉之方向。亦須設備。使對於由翼側攻擊之戰車。作防衛各地區步兵之牆壁。

人工障礙物。乃填補天然障礙物者。其配置要領。須使戰車完全不能行動。（至少須使行動遲滯）或僅能行動於一定之方向。然此一定之方向。及對戰車之障礙物。須能以對戰車火器。施行射擊。

對戰車火器。須於距射擊地區三百公尺以上（由戰車能視察觀測之距離）之地點。配置而飾以偽裝。

當構成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中。指定對戰車部隊時。須顧慮戰車現出之方向。注意勿使火網發生缺陷。又機關鎗爲敵戰車之主要攻擊目標。故須施行偽裝。且講求掩護之處置。

砲兵除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以選定陣地

## 第二百五十九 爲對突入防禦地帶內部之戰車戰鬥計。須使師或

外。為能抗拒敵戰車之奇襲。特以在近距離

對戰車戰鬥之目的。使一部之野、山砲。近

於第一線隱蔽配置。通常依表尺瞄準。以破

壞敵戰車於我陣地之前。惟對此目的。以使

用山砲為有利。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可也。

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

。或自行設置地雷等之外。於敵戰車接近時

。應以爆藥等。行攻擊之準備。

普通砲兵陣地。須使對戰車之攻擊。能自掩護（障礙物之後方等）而配置之。

團砲兵。須使各連或各門。各為短力式砲兵（隨伴砲兵）而使用。在戰車攻擊便利方面之翼側。偽裝而配置之。

營砲兵及團砲兵。須依團之對戰車防禦計畫配置之。但營砲兵

因必要時。須與自己營共同行動。故有配置於該營地區之內者

。

為引誘戰車計。有配置偽砲於偽方向者。

除預先占領準備陣地之對戰車砲兵外。以使用移動砲兵。（汽

軍砲兵連擔任。或使數門任之。故須按對戰車戰鬥計畫。適時準備能射擊步兵未占領方面之陣地。該陣地須選定戰車不能攻擊。或至少須使其攻擊遲滯（依天然或人為之障礙物）之地點

。而對戰車之砲兵連及獨立砲。如能明瞭戰車之攻擊方向。須即占領陣地。而該陣地與預料戰車行動地區之距離。應預為測定。以直接瞄準。施行射擊。

車編成）及有七、六公分平射之重砲兵爲便。

如敵無戰車時。則團及營砲兵。應於師砲兵火不能達到之方面。用以射擊敵步兵。

**第二百七十四** 指揮官。須指示居民對射擊最安全之地點。且教其構築掩蔽所。對於毒瓦斯之單簡防禦法。

## 第二章 防禦戰鬥

**第二百八十六** 航空部隊。騎兵。及派遣於陣地

前之各部隊。並第一線部隊等。須將當面之狀況。就中如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適時報告。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而其搜索。應不問晝夜。繼續施行之。

前哨（若已配置時）以使我軍得占領防禦地帶之餘裕時間爲度。以拒止敵人。此際須受防禦地帶內我砲兵火之支援。依指揮

**第二百七十五** 軍隊飛機。騎兵、搜索支隊。及前哨支隊等。（

未與敵接觸時、則最後之三者）應搜索敵主力、與砲兵之行動方向。及兵力部署。其搜索支隊。須利用便於防禦之地形。拒止敵人。使敵不得已而展開。以得防禦準備所要之餘裕時間。且掩飾自己之退却方向。使敵誤入歧途。若有移轉攻勢目的之防禦。則須將敵誘致於我所希望之防禦地帶方向。

官配置該前哨所預下之命令。向所指示之方向退却。

在前方之騎兵。隨敵之接近。漸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則一面與前進部隊或與警戒部隊保持其連繫。一面移於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護。並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企圖包圍或迂回我之敵人行動。且準備自己爾後之行動。

**第一百八十七 砲兵適合機宜之射擊開始。在防禦戰鬥時。尤爲緊要。關於此點。應以師長命令爲本則。**

師長於敵人現出之先。預使砲內行效力射之準備射擊時。須注意我企圖之秘匿。且須有不危害前方友軍之處置。

在敵接近之時。砲兵。就中如長射程砲。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須適時施行射擊。其他則以所要之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

第二百七十八 對遠距離目標。並支援戰鬥警戒部隊時之砲兵射擊。當敵人向防禦前線開始攻擊時。即由應撤退之特別陣地實施之。

此際主力砲兵之位置。不宜過早暴露。以免被敵標定。故所用之兵力。須勉爲限制。且有時可使之變換陣地以行射擊。

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鑑於我防禦之目的。無須守沈默之時。則砲兵對於確認能收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等。須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第二百七十八 如敵砲兵已開始準備射擊。則我砲兵須明瞭射擊我鐵絲網及前線之敵砲兵。其各連之位置何在。而以砲兵全力。破壞敵準備射擊之組織。

在前項之時機。軍團直轄砲兵。應乘敵之準備未完畢時。制其機先。射擊敵砲兵。師砲兵亦於可能時。與之協力。然在敵砲兵勢力非常優越時。亦有使我砲兵。尤其是師砲兵

之主力。避免初期之對砲兵戰者。

#### 第一百八十八 敵兵既與我接近。則警戒部隊務

須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並極力搜索敵情。以求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而對

其真面目之攻擊。應繼續抵抗。至抵抗之程度如何。則依所受之任務行之。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之密接保持連絡。以支援其戰鬥。

警戒部隊。當其撤退時。應與配置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取連繫。對於爾後之敵人行動。講求偵知之手段。且其行動。須使不妨害我占領主陣地帶各部隊之射擊。

#### 第二百七十六 戰門警戒部隊。若受敵人前遣部隊攻擊時。須於

可能範圍內。極力與以損害。且須以計畫的捕獲俘虜。

如有敵部隊。欲向戰門警戒部隊迂回時。須由防禦地帶前線。

向側方集中火力而擊退之。至戰門警戒部隊之退却。須於防禦地帶砲兵。或重機關槍火掩護之下以實施。且毋使敵追隨侵入我防禦地帶內。並不可妨害防禦地帶前線適時之開始火戰。

#### 第二百七十七 凡前遣支隊。（搜索支隊、前哨支隊、戰門警戒

部隊）須努力捕獲俘虜。

所獲俘虜（尤以指揮官）之數愈多。愈可明瞭敵之兵力部署。通常捕獲俘虜之手段。宜先與敵之前遣部隊接近距離。然後出其不意。以機關槍火及猛烈砲火壓制之後。實施果敢衝鋒。若既獲俘虜。即行退却。

#### 第一百八十九 使守兵就陣地之適切時機。因隨

#### 第二百七十九 當敵砲兵準備射擊之時機。若過早暴露我步兵火

陣地之各部面有不同。故於好時機。使守兵就陣地者。乃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也。又各部隊須常有不失時機。能就陣地之準備。

則殊爲不利。蓋能使敵砲火容易壓倒我步兵也。凡此時機。萬不可因敵前遣部隊之故。致使我火力部隊及配備。盡行暴露。而該部隊須使其於射擊後。在可能範圍內。變更（移於豫備壕）自己之配備爲宜。

**第百九十** 敵步兵既開始攻擊前進。則砲兵對於豫先準備火力之地域。應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對於預先未準備之地域。亦有須施行射擊者。而此時應按所要。以砲兵之一部。射擊敵砲兵。且有時擔任射擊敵之後方。

**砲第二百四十四** 攻擊前進期間。（敵接近於距我陣地前緣千公尺至二百公尺之距離）遠距離射擊砲兵羣。應與支援步兵前進之敵砲兵對戰。

支援步兵砲兵羣之連。應射擊前進之敵步兵。敵既入陣地前方五百至二百公尺之地帶時。則發揚最高度之火力。至於射擊之緩急。應按情況而定。

**第三百七十八** 敵既開始攻擊。則須使逐次加入戰鬥之火器。（砲兵、機關槍、及步槍）向預先設置目標之地點。集中火方。於接近防禦地帶前線以前擊破之。

如已發見敵步兵之攻擊。則砲兵主力。須對之轉移火力。又對於戰車攻擊。須以全砲兵火指向之。

敵步兵既與我步兵火網接近。則我步兵應乎所要。以機關槍等與砲兵之射擊相輔而行。

在陣地之前方。將敵殲滅。若敵衝鋒失敗。及欲脫離戰鬥時。則爲反擊最適當之時機。

對於預先準備之火制地域。施行射擊。迨敵兵侵入我步兵火網內時。愈須緊密步砲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壓倒敵人。

敵兵漸次接近。則步兵愈須沈着。發揚最高度之射擊威力。砲兵則以其主力。向之集中猛火。以摧破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步兵縱受敵砲兵猛烈射擊。一時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亦須於敵步兵已與我迫近時。不失時機。毅然奮起以擊滅之。此際所應注意者。在伺察敵砲兵射程延伸之時機而乘之。敵往往有利用煙幕之遮蔽。以迫近於我者。

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在瞬時間。發揚猛烈之火力以摧破之。

當敵兵迫近我陣地時。雖我少數之砲兵。由新陣地乘敵不意以射擊之。其效果亦甚大也。

•

**第一百九十一** 工兵在防禦戰鬥經過中。益須堅固其工事。而補修障礙物。及設置地雷地域。以防禦戰車等。尤爲其應負之責。

**第一百九十二** 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其攻擊前進時。對敵之戰車。以空中及地上之搜索。迅速偵知其集合或運動之狀態。就中偵知其出發位置。使砲兵妨害其行動。並於可能時破壞之。

敵戰車既開始攻擊前進。則師砲兵指揮官。

### 第二百五十八

對於步兵而予以危害者。爲隨行戰車之敵步兵。

應使所要之砲兵射擊之。並使其餘之砲兵。

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步兵。

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近迫而來時。則配置於

務勿自行暴露。可任其通過。

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砲。對射擊戰車。有專

任破壞之責。其主力砲兵。則按所要。制壓

敵之向我對戰車砲施行射擊之砲兵。步兵則

沈着猛射其協同戰車之敵步兵。工兵及一部

步兵對戰車戰鬥。僅於戰車發見步兵部隊。前來攻擊時行之。

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其戰車。

步兵顧慮對戰車障礙物之關係。有不占領自己砲兵能射擊超越或迂回障礙物而來之戰車地帶。（依特別計畫）而放棄之者。

步兵可擊退戰車之手段如左。

- 甲 以鎗砲（步兵砲）對戰車。行近距離射擊。
- 乙 以對裝甲子彈。而行機關鎗射擊。

丙 利用特種之步鎗、及機關鎗。並特種擲彈筒、及手榴彈。丁 以步鎗及機關鎗火。通過展望口。射擊戰車手。

戊 經砲塔口。射擊戰車手。

己 配置步兵。於戰車行動困難之地點。

庚 構築戰車超越困難之壘。

辛 爲對敵步兵起見。編成特種機關鎗連。配置於不容戰車侵入之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後方。

受戰車之衝鋒時。步兵及特種機關鎗羣。對於戰車。務須一面掩蔽。一面使敵步兵與戰車分離。一切對戰車火器。均以火力指向之。

步兵營地區所配置之砲兵。對於已侵入之敵。應由近距離射擊之。若至我步兵不得已退却時。則於可能範圍內。掩護其退却。至最後時期。

師及軍砲兵。務於戰車集團或行動緩慢之期。即利用左之時機。對之（務以多數之重砲、及為對戰車計、用危險之榴彈）集中猛火。

甲 為衝鋒而占領準備位置之時。

乙 通過可使行動遲滯之地區時。

丙 通過狹小而便於行動之地點。或爲超越障礙物而須變爲狹小之隊形。或須縮小間隔之時。

敵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則在前線之野、山砲。愈須沈着。依正確之射擊。破壞戰車。又工兵及一部之步兵。用其爆藥等以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戰車既突破前線。則砲兵之各連各門。須速向預先準備之陣地進出。對於步兵未占領之地區。（預先決定者）指向火力。全員須極力阻止敵人。縱被包圍斷絕之部隊。亦須頑強持久防禦。以火力及白兵。擾亂殲滅敵人。充量保持自己所占領之防禦地帶。

在隣接及後方地區之部隊。特殊部隊。司令所。及後方機關之武裝部隊。須盡力猛射侵入之敵。阻止擾亂之。

敵依戰車之支持以行衝鋒時。則決戰部隊。應先使戰車通過自己之近傍。而對其續行之步兵到來。出不意。由其翼側施行衝鋒。

對戰車戰之時。重機關鎗應予以偉大之援助。（重機關鎗三。對於獨立之一戰車、得爲有利之戰鬥、）

第二百六十五 其他制壓用之技術資料。亦可供對戰車戰鬥之使

用。

甲 裝甲列車、及鐵道砲兵連。與移動砲兵同樣使用。

乙 飛機於戰車集合場所、及展開時期。以炸彈及瓦斯彈。爆擊戰車。

丙 化學部隊。對於戰車撒布毒瓦斯。使其不易觀察及射擊。偵察部隊。須適時發見戰車之集中。及在衝鋒準備位置之展開。故依竊聽或依飛機。以達其目的。

若發見戰車衝鋒。則須通報全體軍隊。故除普通連絡手段外。尚須規定有彩色之狼煙信號。

**第一百九十三 攻勢移轉。**通常係按軍團司令官  
**第二百八十二 師決戰部隊。**須依師長之命令或情況。必要時。  
之決心實施者。然師長鑑於全般之狀況。亦  
須乘好機斷行之。

攻擊轉移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畫。然在  
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已受頓挫。或發見敵之  
過失等時。悉應巧乘其機以行之。

攻勢移轉。不問其爲預先計劃與臨時計畫。

當須以慧眼看破其時機。以果敢且急襲的實施之。

攻勢轉移。以將敵之主力。牽制於我陣地之正面。使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包圍。最爲有利。然利用在陣地前以火力予敵以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於攻勢者。亦屬不少。兩者究以採用何法爲宜。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地形及側方依託之關係等而決定之。

惟無論在何時機。其可爲攻勢支撑之地域。須確保之。使主力之攻勢容易。又須隨攻勢之進展。適時轉於攻擊。

第二百九十四 師長爲行攻勢移轉。須使準備周到。而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

尤須使各部隊豫先知悉。俾砲兵戰車等與

第二百八十二 師長既判定敵突破之方向。則爲一般逆襲計。須行左之處置。

甲 按一般計畫。對於支援逆襲之砲兵部隊。命以任務。

其應協同之步兵部隊。得行所要之協定。且

保持確實之連絡。

各部隊於攻勢移轉後之行動。大概適用攻擊之原則。

攻勢移轉時。師長以砲兵之主力。猛射我攻勢重點所指向之敵。尤須猛射其中之要點。

有時射擊最危害我攻擊步兵之敵。使攻勢之初動為有利。並使騎兵取應機之行動。俾攻勢容易。且擴大其成果。

## 乙 決戰部隊之任務。

內 應支援逆襲之牽制部隊。其各團之任務。

丁 爲掩護敵向我進出之正面計。以不妨害戰鬥指揮及彈藥補充業務為度。將全體特種部隊。並後方機關。編成一團隊。

戰鬥裝甲汽車。裝甲列車。及戰鬥飛機。須與師決戰部隊同時參加戰鬥。

逆襲未奏功時。則於敵前構成新前線。且從新形成可包圍敵人之火線。阻止將來敵之攻擊進展。

## 第二百八十一 團決戰部隊之逆襲。

依團長之命令行之。故團長已發見敵主力之攻擊方向。應即予以準備逆襲之命令。而該命令中須指示左列各件。

甲 決戰部隊逆襲之方向。

乙 命令支援步兵之砲兵。（或其一部）授以支援決戰部隊之

須乘敵意氣尚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倒之。  
又比隣部隊須應乎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

任務。

## 第二百九十五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受頓挫

時。則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時若有必要。

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

須乘敵意氣尚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倒之。

又比隣部隊須應乎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

逆襲。與之協力。砲兵則不失時機。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師長須力圖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爲

攻勢移轉之動機。

決戰部隊須按情況。占領自己之防禦地區。或進出便於轉行逆襲之地區。決戰部隊之機關鎗。則射擊侵入前線之敵。且占領支援逆襲之陣地。

爲擊破敵人計。若情況有利時。則決戰部隊指揮官。應依自己之獨斷專行。轉行逆襲。

隣接團長。須以火力或自己部隊。斷行支援比隣部隊之逆襲。

**第一百九十六** 如敵兵竟向我陣地肉薄。則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以震駭之。若已進至咫尺

之地。卽揮其刺刀。奮鬥以擊滅之。

砲兵縱受至大之損害。亦無須介意。必要時。將火砲移於最便利之位置。依其猛烈之射擊。與步兵協力。

**第二百八十** 敵既斷行衝鋒。則須統一全火器。（砲兵、機關槍、及步槍）發揮最大之威力而擊滅之。

**砲第二百四十五** 衝鋒時期。（陣地前方二百公尺以內）

敵兵既決行衝鋒。則向來守沉默之近接戰用火器。應舉全力以射擊之。是時平射砲榴霰彈之效力。特爲顯著。

**砲第二百四十五** 敵兵旣侵入防禦陣地帶內。則支援步兵之砲兵

羣。其一部。應加以包圍射擊。對於侵入之敵。遮斷增援而使

孤立。其他一部。與團砲兵及步兵。用火器相協力。直接射擊之。又各連雖在陣地帶內部戰鬥。亦應繼續支援友軍步兵。

**砲第二百四十六** 友軍逆襲時。支援步兵之砲兵羣。應舉全力從事支援逆襲。而遠距離射擊砲兵羣。須向最危害於我步兵之敵

砲兵。集中射擊。

**第一百九十七**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則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此逆襲之實施。以乘敵之不意。且務向其側背。

以急襲的動作為有利。是時須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殊為不少。

**第二百八十** 如敵兵已侵入我防禦地帶之內部。則牽制部隊。須使敵為楔狀形而停止。由其四周集中火力。決戰部隊。則須出其不意。神速逆襲。尤宜對敵翼施行逆襲。以殲滅敵人。

向我突破之敵。如有極優勢兵力時。則決戰部隊。須將其拒止於火力地帶。掩護更強大決戰部隊之逆襲。

**步第二百十七** 若敵兵既侵入防禦陣地內。則防禦部隊。為迅速轉行逆襲計。務須利用敵步砲之失連絡、及步兵隊伍混亂之時機

。

**第一百九十八** 在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已被敵奪取時。有不得不於新部署之下。

發揚步砲兵火器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

**第二百八十七** 當兵團實施防禦。分配廣正面之陣地線時。毋須構成一般的防禦地帶。專於預料敵人進出方面。設置各個防禦地區之抵抗。並與此等地區間相互之協同動作。及與設置於後方決戰部隊之協同動作。而實施之。

各部隊間之間隔。須配置獨立機關鎗。（警戒用）且構成偽陣地。使敵誤認爲我步兵之真配備。並使能由隣接地區。集中機關鎗之十字火而設備之。

各地區之間隔。於必要時。可使用沈滯強烈之毒瓦斯。

**第二百八十八** 兵團對於全正面。以機關鎗及砲兵火之有效射擊。能行防禦之陣地正面幅如左。

狙擊團。八至十二公里。

狙擊師。二十至二十四公里。

狙擊軍。占領廣正面幅之地帶時。因地區而鞏固之程度各異。例如某師占領普通正面幅。其他各師占領廣正面幅。

軍防禦地帶之正面幅。通常爲五十至六十公里。

營之地區。其正面幅。雖按其重要之程度。及地形而異。但未有超過五公里以上者。

排地區間之間隔。須使輕機關鎗能行有效之射擊。（七百五十分尺）連地區間之間隔。須使重機關鎗（千公尺）能行有效之射擊。

各營須配屬諸兵種。便成特別獨立支隊。

軍及師砲兵。完全屬於團長或營長指揮之下。配備於團或營之地區間。

**第二百八十九** 廣正面防禦之骨幹。爲營地區。其任務。則在對敵發揚火力。支援決戰部隊之前進。此時之隣接營地區。須依其火力及對敵翼側、或後方之逆襲。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援助。

兵團決戰部隊。有時可配置於數地。但對主攻擊方面之逆襲。須顧慮得以集中（對於侵入敵之翼側、得由數方面集中）爲要。

受有力之敵攻擊時。通常須由廣正面防禦。移轉爲移動防禦。

第一百九十九 夜間防者既須警戒嚴密。又須搜索周到。且用照明前地等諸種手段。以防敵

第二百九十三 對於夜間攻擊之敵。施行反擊。須依據策定之計畫。預先實施左記各項。

之接近。然依狀況。尤以依地形。有預先占領前地之要點。以妨害敵人攻擊企圖之遂行。爲利者。

步第四百三十三 營長不獨須偵知敵之企圖。

以警戒其接近。並須妨害其行動。故除搜索應使周到外。須予第一線連以警戒之任務。並使監視部隊相互之連繫。更加緊密。又宜講求以小部隊占領前方之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甲 夜間警戒部隊之位置。  
乙 選定重機關鎗、或輕機關鎗之夜間陣地。及在人工照明下。或無照明時。構成機關鎗火網。

丙 夜間配置決戰部隊之位置。

丁 依探照燈及狼火。編成照明地帶。

戊 對於化學攻擊之防禦手段。

己 對於各地區（依方眼）之砲兵射擊準備。

（附以警戒犬、）  
於陣地前面。派遣步兵偵察部隊。潛伏警戒部隊。及監視所。

第二百九十四 偵察部隊。須直接與敵保持接觸。

偵察及警防部隊退却時。須勿妨害機關鎗火。

步第七百九十二 夜間之防禦計畫。須網羅能擊退敵人夜襲之一

切手段如左。

甲 陣地前可集中射擊之地點。（線）射擊開始之時刻。應參加射擊之火器。集中射擊之區署。及射擊開始之信號。

乙 地區之照明法。及照明用材料。

丙 應救援被衝鋒地點之第二線部隊。其任務及通路。並到着地點。

丁 為不妨害友軍之射擊計。前進部隊（斥候、搜兵、潛伏斥候）應退却之場所及時機。

戊 對敵瓦斯攻擊之方策。

己 擊退衝鋒時之動作。

庚 尚須檢點防止衝鋒之準備。

步第七百九十七 為直接警戒防禦陣地。預防敵之急襲起見。對於正面及翼側。須用照明火箭及探照燈。在前方及側方。除派遣搜索兵外。尚須設置展望哨及伏兵。

軍隊。則多半歸於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線。或閉塞配備之間隙。使預備隊接近前線。有時並分置之。俾能迅速施行增援之處置。

陣地之守兵。應預爲夜間射擊之設備。砲兵尤須與步兵行緊密之協定。俾無妨於投機射擊之實施。

參第七百七十七 機關槍之配備。必須使對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得以集中火力。尤以得行縱射敵之行進路。或得以射擊敵所必通過小地區之地點、而設備之。最爲有利。而欲投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則多以其陣地進至火線附近爲要。有時以之分屬於第一線連爲有利。

步兵砲雖應準機關鎗之要領以行配備。然曲

機關鎗。配置於與晝間不同之地點爲宜。若火力據點之間隔。在三百公尺以上時。則將晝間配置於陣地內部之機關鎗。配置於接近防禦前線之間隔內。

步第七百九十三 砲兵與機關鎗之配置、並射擊部署。須對於陣地內任何方面。均能迅速集中火力。而尤以對於顧慮有夜襲之地點。須能發揚最猛烈之威力。

步第七百九十五 第二線之步兵用火器。當夜間防禦時。應採取與晝間不同之配置。

重機關鎗須在中間地。占領由二百至三百公尺之射距離。便於側射之陣地。且須在超過三百公尺射出據點之間隙內。另設中間據點。

第二百九十五 砲兵應完成晝間及夜間射擊之各種準備。對於攻擊中之敵。須依正在受攻擊地區所發出之信號。（煙火）開始射擊。該信號。則由師長決定之。

射步兵砲之陣地。則可按其特性。於後方適宜選定之。

陣地前面之地形。須區分爲各地區。將其記入圖上。砲兵對於此等地區。應預於晝間準備射擊必要之事項。

**砲第二百九十五** 在夜間防禦時。砲兵爲射擊衝鋒之敵步兵計。須預爲十分準備。對於試射完畢之地線地物。及近接路之彈幕射擊。須能依照機關。或依敵之火光而行射擊。均無遺憾。不失時機。故當與我步兵保持最緊密之連絡。

### 第二百九十六 人工照明。用狼火、照明彈、及照明燈。

配置探照燈。須使其光。不照及自己軍隊之配備。

對於被敵攻擊地區之前面。用十字照明照射時。須使對敵而蔭蔽我軍。若向敵直射時。則使其眩惑。並使我砲兵容易射擊。探照燈之照明。須依砲兵火所指向之記號而開始之。

### 第二百九十九 若敵兵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

**步第七百九十八** 旣察知敵之攻擊。則依防禦計畫之火器。作射擊之準備。第二線各部隊。則就所定之位置。派遣於前方之部隊。則以不妨礙友軍之射擊。經所定之方向。向所定之地點退用小部隊之出擊以妨害之。又偵知敵兵破壞

我障礙物時。應即擊退之。

。照明機關。則用射光使敵眩惑。砲兵則對預定之地點。以待敵之接近。而開始射擊。

### 步第七百九十九 機關鎗須待敵進至步兵直射距離。開始射擊。

若敵遇人工障礙物而行進遲滯。則縱射之。

### 第二百 夜間之防禦。不能適時期望比隣部隊

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須以毅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而砲兵須與守兵密接連絡。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火線之守兵。於敵兵迫近我陣地時。即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乘其隊伍搖動之瞬間。揮白刃以擊滅之。此時雖係一小部隊。亦須勉力攻擊敵之側背。

如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則該地區之指揮官。

### 第二百九十七

如敵已侵入防禦地區。則決戰部隊。須即時轉取

應決行逆襲。力圖恢復。

逆襲。使敵軍不能強固其占領地區。

**步第八百** 如敵兵既侵入陣地內。則乘其隊伍未能整頓之際。立即出擊以殲滅之。而出擊之方法。須在防禦計畫內。特為詳密豫定。

**步第四百三十四** 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之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務於可能範圍內。乘其混亂。以預備隊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但不可輕為放棄以出擊。此際雖僅一部。若能攻擊敵之側面。則最為有利。

**第二百一** 在夜間防禦。其戰鬥通常由各局部

所惹起。故各級指揮官。須冷靜判斷戰況。以指導戰鬥。若有必要。則適時以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或使用於逆襲等。而極力完全保持其陣地。

##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 第一章 追 擊

第二百二 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其唯一之道

第二百四十二

退却之敵。僅用執拗之追擊。即可殲滅之。

。則在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在戰勝後各

步第九十二

機先及大膽。爲追擊部署內步兵行動之基礎。

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目前之成功爲滿足。

砲第二百六十三

追擊奏效之要訣。在獨斷專行。與動作之迅速。

而躊躇於果敢之追擊。遂易陷於功虧一簣之

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斷

行追擊。

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巨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

力。更爲困憊。故勝者須勿爲部隊之損傷。

及整頓等所拘束。一意決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部下。不妨要求過劇之動作。否則又須費多大之損害。以攻擊敵人也。

**第二百三** 追擊之主眼。在速捕敵而殲滅之。

故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由諸方面包圍敵人。否則亦須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線以外。或於其所不希望之地點。掩捕而殲滅之。

師長本右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

則須能為副此趣旨之行動。而獨斷專行與大膽敢為。又為收獲偉大效果之要素。

**第二百四十二** 戰鬥間。兵團指揮官。須判斷敵之退路及退却方

向。發揚追擊之効果。預定容易遮斷敵人退路之方法。

追擊各部隊。須進出於敵之翼側及後方。尋敵而攻擊之。

爲能時常對敵之兩翼行動計。則追擊須以廣正面實施。而欲備

敵之急襲。追擊部隊指揮官。須以警戒部隊。並控置若干預備

隊。掩護自己之翼側。

**第二百四** 如敵兵有退却之慮。則須盡諸種手段以搜索敵情。俾敵不能逃逸。是以航空部

**第二百五十** 常敵退却時。須使各種搜索機關。明瞭左記事項。

甲 敵之退却。及各道路上之兵力。

乙 退却掩護部隊之兵力。及其陣地。

丙 退却之際。敵所採用之部署。(預備隊之招致、縱隊之退

相接觸。嚴為留意捕獲之。縱令戰況暫時有交綏之事。亦須斷然遂行攻擊。此際師長須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迅速準備追擊。有

時觀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敵兵在將行退却時。有故以一部隊向我適與。以圖乘機脫離戰場者。在夜間及濃霧之際。爲尤然。此時須勿爲適變所牽制。而失追擊之好機。又敵亦有利用煙幕以掩庇退却者。須注意之。

**第二百五** 既擊退敵人。則步兵須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並以他部即刻移於追擊前進。始

終與敵肉薄。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惟不可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大部速向

**第二百四十二** 步兵各部隊。如見敵兵有退却之朕兆。或已突破敵陣地。則須以獨立開始追擊。

步兵部隊雖寡少。若能以機敏之行動。則對於退却之敵。能予以重大打擊。

敵之側方。或其間隙衝進。盡力擊滅敵人。

**第二百九十二** 追擊射擊。無論在何狀況。皆爲不可缺者。故砲兵須不躊躇而占領暴露陣地。對於退却之敵步兵。後方之道路集合點。輜重之集合場所。及近傍之居民地等。集中射彈。

重機關鎗。須占領高處。盡其全力。射擊退却之步兵。

步兵之火器。不問爲擔任保守陣地。與屬於追擊部隊。皆應舉其全力。參加追擊射擊。

騎兵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敵之追擊。**第二百四十五 戰略騎兵。(已配屬時)**須附以戰車。及遠距離射擊。尤須向敵之側背。或其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

砲兵連。至少亦須附以數門。使攻擊敵之翼側、或以縱隊突入中間地區。擊破退却之敵。或使其對脫離之敵。實行平行射擊。軍隊騎兵。及積載於汽車之步兵汽車隊。使其攻擊敵之翼側。或使進出於退却中敵縱隊之後方。遲滯敵之退却行動。倘爲此目的。使用榴彈砲之小部隊時。則對於退却之敵。可予以鉅大之精神的打擊。

#### 第一百四十六 軍隊砲兵有左之任務。

砲兵須向退却敵人之主要部分。尤須向其應膺集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

集中火力。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更爲頑強抵抗之敵。以猛射使其陷於潰亂。此際航空

兵適於機宜之協力。能使砲兵之射擊極爲有效。而砲兵須不顧危險。隨步兵之前進。逐

步兵之火器。不問爲擔任保守陣地。與屬於追擊部隊。皆應舉其全力。參加追擊射擊。

**乙 使敵不能編成縱隊。**

**丙 對裝甲部隊及對飛機戰。(高射砲)**

團砲兵分屬於各步兵營。

師及軍砲兵之一部。(近於敵人位置之連)則殘留於舊陣地。

次變換陣地。與步兵緊密協力。又此時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指揮官爲有利。

### 始射擊之準備。

雖在遠距離。亦須射擊退却之敵。主力則隨步兵行進。與之礪實連絡。此際縱在暴露陣地。亦毋須顧慮敵火。而行能迅速開

遠距離射擊砲。（一〇、七公分加農）用於射擊道路集合點。渡河點。及隘路爲有利。

### 砲第百六十三 追擊時。須使用砲兵之全力。雖一火砲。亦不使

置於無爲之地。

砲第百六十四 追擊之射擊目標。長射程砲。應選定敵砲兵退却路後方道路之交叉點。火車站。橋梁等。其他砲兵。應選定敵之退却步兵。及停止之砲兵。

退却之敵。常因士氣之沮喪。故追擊射擊時。縱用最大射程。亦可得相當之效力。

追擊前進之砲兵。須以砲兵部隊內部之連絡。及警戒爲第二義。與步兵保持密接之連絡。尤須不待上級指揮官之命令。獨斷

爲陣地變換之舉。在此時期。往往有使單獨火砲。隨伴步兵而獨立行動者。

工兵應連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各部隊。尤其是砲兵。得以容易前進。是以工兵指揮官須判斷地形。考慮敵在退路上應設置障礙之地點及其方法。並準備所要之器材。且務速先遣軍官。以行偵察。

**第二百四十九** 工兵當追擊開始之初。爲便於各隊。尤以便於砲兵之迅速行動起見。擔任占領地域內道路之修理修築。

**第二百四十七** 裝甲汽車。則與騎兵。或第一線步兵部隊。共同行動。

戰車則與對敵主力步兵或騎兵。共同行動。

飛機隊各應其性能。擔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

。並其停止地點。或對於敵退路上之要點。

以爆擊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上部隊。

驅逐飛機。須按情況。掩護戰鬥及輕爆擊飛機。或對敵空中攻

**第二百四十八**

襲擊飛機及輕爆擊飛機。須攻擊退却之敵縱隊。

使之陷於混亂。並任保持追擊中。各部隊相

互之連絡。

當攻擊時。各種飛機。（包含軍隊飛機）須發揮全力。對於退

却之敵縱隊。予以打擊。

### 第二百四十三 戰鬥經過中。存留該兵團行動區域內之全兵員。及

戰鬥資材。則於追擊開始同時。歸入該指揮官之隸下。以任追擊。

### 第二百六 師長須按軍團司令官之企圖。選定

自己之追擊目標。

追擊目標。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  
。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軍補給之能力。與友  
軍之關係地形。尤以交通網之狀態等。除容  
易捕獲敵人之時外。力圖向遠地點選定之。

### 第二百七 師長以比較的便於集結。且便於進

出之部隊。迅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並  
使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為前進。

### 第二百四十三 軍隊指揮官。須使未加入戰鬥之第二梯團部隊。

（後方部隊）施行迅速追擊。於最短距離內。遮斷敵之退路。  
追擊部隊。務依迅速之行動。使敵不能編成縱隊沿道路行進。

之準備。不失時機。區分縱隊。以決行追擊。又依狀況。師長有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

區分。使急追敵人爲宜者。惟無論在何時機。應力圖以有力之一部隊。尤以有砲兵與機關鎗之騎兵。及輕裝之步工兵等。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此際又應注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

#### 第二百四十四 左記之時機。可舉更偉大之成果。

甲 先敵占領重要之道路集合點、渡河點、隘路等。或有良好道路。得將敵壓迫於通過困難之地區。及不能通過之障礙。

乙 為速速進出於敵之翼側起見。能有移動之時間與資材時。

(有戰車之騎兵及機械化兵團)

雖缺乏以上之條件時。然爲避免浪費時間。迅速向敵翼側行動。且爲抑留敵人計。則以利用有多數輕快砲兵。容易移動之部隊。無使間斷。跟隨敵縱爲宜。

#### 第二百四十三 軍隊指揮官爲挫折敵之新抵抗企圖計。須於追擊間能適宜集結部署部隊。將追擊方向。指示於第一梯隊。講求一切手段。督促其追擊。

追擊隊中。尤以多配屬砲兵爲有利。且須使

砲第百六十五 戰時追擊。須用最富運動性之砲兵。間有附以

其攜帶充分之彈藥。

長射砲連。或單獨火砲。使射擊前方之渡河點隘路。及敵軍。並輜重之退却路爲有利者。

### 第二百八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行之

。故軍隊雖在夜間。亦須極力施行追擊。

夜間逸失追擊之機會甚多。故各級指揮官。

不僅常須與敵密相接觸。且須鑑於狀況。以一部隊施行夜襲。捕獲俘虜。或利用間牒等。盡諸種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夜間若察知敵之退却時。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殘留部隊。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若能以大膽之行動。深向敵線衝入。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夜間追擊。師長須不失時機。部署軍隊。且將所要之部隊。配置於各道路。使沿道路急行追擊。縱遇敵之抵抗。惹起戰鬥。亦勿過

### 第二百五十二 追擊雖在夜間。亦應繼續之。

度將大部隊。輕於投入漩渦。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步。

凡夜間追擊。指揮官尤須力圖部隊之掌握與連絡。

**第二百九** 連絡機關。應適時推進於前方。以確保其敏活之連絡。故對於主要之方面。除迅速延伸電話線外。尤以利用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為要。

**第二百五十一** 當追擊時之重要連絡機關。為無線電報汽車。側座式二輪汽車。腳踏車。及乘馬傳令。有線電話電報。除不得已之時機外。不可使用。

無論有如何情事。不可以連絡困難之故。致使追擊遲滯。縱在連絡困難時。亦須明察情況。而有獨斷專行。排除萬難。斷行追擊之氣概。

**第二百十** 彈藥補充之適否。於追擊能力。大

有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輜重。以圖補給之圓滿。而輜重則盡全力以充足其需要。俾無遺憾。以完成追擊之效果。各部隊之指揮官。亦務於可能範圍內。努力於彈藥之補充。而在砲兵爲尤然。

**第二百十一** 敵當退却時。往往設有撒毒地域

。故任追擊者。對之須整所要之準備。俾不致追擊遲滯。

**第二百十二** 師長須按追擊間所得之狀況。俾

不失時機。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有時並變更部署。以擴大追擊之成果。

**第二百五十**

化學搜索。須與步兵搜索部隊。共同行動。偵察瓦斯機布地帶。適時通告友軍。

**第二百五十一**

惟高級指揮官。因顧慮我軍之狀態。彈藥補充之

能力。各種補給之狀況。敵新銳部隊之到着。抵抗力之增加。及其作戰上諸現象。有命令中止追擊之權限。

各級指揮官。於上級指揮官未發中止追擊命令以前。務須發揮自己軍隊之全能力。殲滅敵人。

## 第二章 退却

### 第二百十三 指導退却戰鬥之主眼。在能迅速

**步第百二十二 脫離戰鬥之計畫內。應決定之事項如左。**

與敵隔離。故師長既決定退却。即迅速完畢後方之整理。務採取數縱隊併進之部署。明確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退却開始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使之退却。以圖先與敵脫離。

至確認能實行退却之後。則先赴適當之地點。掌握退却歸來之部隊。更為爾後之處置。

- 甲 各部隊之運動地帶、或道路。及脫離戰鬥後應停止之線。
- 乙 擔任掩護脫離戰鬥部隊之兵力。及拒止敵攻擊之最近線。
- 丙 關於破壞連絡路。道路、及橋梁之指示。
- 丁 關於砲兵撤退之順序。後方機關之撤退。傷病兵之後送。及後方勤務等之指示。

### 第一百十九 在不得已而退却時。為欲另行部署。使於新陣地予敵

以徹底的打擊計。應速中止戰鬥。且使我主力。脫離敵之打擊。

### 第二百九十九 不拘情況如何。凡脫離戰場。均須整然行之。

除去道路上之障礙。可使退却能為繁然容易。故須講求萬般手段。開放後方之道路。

### 第三百二 退却計畫之要項如左。

- 甲 新防禦(後方)地帶。並該地帶上之軍隊。及資材之配置。
  - 乙 後方機關之退却。退却順序。退却地區。資材後送之順序方法。
  - 丙 戰傷者、及患者、後送之順序方法。
  - 丁 收容隊之任命。
  - 戊 後衛之組織。(各縱隊)及應拒止敵軍之地點。
  - 己 對空及對化學防禦之編成。
  - 庚 對於平行追擊之戰鬥手段。
  - 辛 道路與橋梁之修理。及退却後破壞此等之手段。
  - 壬 退却時之連絡法。及退却後之破壞手段。
  - 癸 飛機場及前進停機場之移轉。
- 關於退却之命令。除移動防禦外。通常不用合同命令。而以各別命令下達之。

各部隊指揮官。亦準右之要領。以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回。又對敵之別動隊或土民。亦須顧慮。

**第三百一 各狙擊團**。須獨立向師長所指示之後方地帶。以行退却。若向中間地區退却時。則各團長爲相互掩護隣接部隊之翼側計。須採用必要之手段。且不絕通報自己之退却狀況。

團長對中間地區。下達退却命令時。如手中尚握有打擊部隊。則爲掩護牽制部隊(營)向該地區退却。且爲自己拒止將來之攻擊計。須使打擊部隊占領該地區。若缺乏可用之打擊部隊時。則各營須使營內各連。交互掩護。順次退却。

當脫離戰場時。由諸兵種所成之基幹部隊爲步兵營。蓋營爲能行各種火戰及機動者。

#### **第二百十四 爲行退却。須本爾後之企圖。考**

慮敵情。尤以考慮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以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各縱隊。至少得有整頓態勢之餘裕。適宜由戰場向隔離之位置。選定退却目標。

師長應本軍團司令官之企圖。確實掌握部隊

。使就新位置。是以須定自己之退却目標。  
以指導退却。

依狀況。有宜逐次指示目標者。

**第二百十五** 退却開始之時機。雖依彼我之狀況及我之企圖與地形而決定。但苟為狀況所許。則利用夜暗行之。

**第二百九十九** 脫離戰場。(甲)在攻者有利之進展且攻擊下實施之。(乙)未受敵之攻擊。即於戰鬥交綏時之時機。不意實施之。脫離戰場。以利用拂曉為最易。故在困難之情況。須努力支持現陣地。以待日沒。

**第二百十六** 師長選定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使退却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程外而來之部隊。便於集合及整頓。

**第三百三** 收容陣地後方。須有適當之地區。俾退却於敵砲兵射秩序而出發。但於夜間退却。應否設置收容陣地。則依當時之狀況定之。

機關鎗支援之監視部隊行之。

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應多附砲

**第三百一** 兵團指揮官既已決心退却。即須以火力予敵以極大之

兵。而能以此收容隊爲後衛。則更有利。

損害。同時以牽制部隊內所抽出之新部隊。先遣於便於蔭蔽收容之地點。(收容陣地)在該地編成第二梯團。

**第二百十七** 退却之諸準備。其兵力與戰況進步之度愈大。則其困難亦愈增。且一經被敵察知。則爾後之行動更爲困難。故各級指揮官。須極力祕匿其企圖。且講求急速完畢諸準備之處置。而對於敵由地上及上空之視察。須勿予以視我軍狀態與從前有不同之感。此爲祕匿企圖之要件。又有時以實施通信。設施工事等。巧爲欺騙敵人爲有利者。

**第二百十八** 脫離戰場。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

有利。然依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須使某部隊比較的於長時間抵抗敵人者。

砲兵之主力。於收容隊已就陣地。而能收容

**第三百**

牽制部隊。由防禦移於退却時。須減少其兵力。使爲兵

團總兵力三分之一以下。欲由牽制部隊抽出兵力。則使各部隊順次退至後方地點而集合之。若主力脫離戰場。即須編成縱隊

退却。以牽制隊爲後衛。此際之後衛。須配屬有力之火力與資

第一線時。則適時使其退却。

敵如壓迫太急。或輕舉暴進時。有須加以反擊。俾能容易與敵脫離者。

材。如有戰略騎兵部隊。及裝甲部隊時。則使其襲擊攻擊中敵縱隊之翼側或後方。或使利用各地物。施行移動防衛。掩護步兵部隊之退却。

### 第二百十九 第一線各部隊。必要時。須以自

己縱長之兵力收容前線。其陣地則於可能時。選於退路之側方。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人之急迫。又依狀況。有行逆襲。使前線容易退却者。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退却。在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兵力。而到所命之地點。此際機關槍及步兵砲。尤須以有利使用之。砲兵須不顧損害。射擊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尤以在我步兵被敵擊退時。砲兵之犧牲的行動。其效

### 第三百一 砲兵通常用分割指揮法。

果益見顯著。

**第二百二十** 騎兵以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

。爲預防退却部隊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

欲由危地救出友軍時。須行果敢之動作。

工兵以遮斷交通路。妨害敵之前進。且保全

我之退路等爲任務。

**第三百五** 追擊中以阻止敵之行動爲目的。依高級指揮官預定之  
一般計畫。適時破壞道路、橋梁。及其他術工物之主要部分。  
該計畫應列舉應破壞工物之種類。及任命擔任破壞者。並示以  
破壞之時刻。

因破壞車站、術工物、渡河點及道路等。若不能分派鐵道隊。  
或無鐵道隊時。則由主力分派特別部隊。

後衛退却所需之橋梁。不可破壞。僅爲爆破之準備。而留置於  
該橋梁之部隊。須俟後衛退却完了。即破壞之。若必須預先爆  
破。則小部隊可用輕渡河材料構成之橋梁。以行渡河。

飛機隊須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就中迂回

**第三百 战鬥飛機。**應協同後衛。阻止敵之攻擊。且對於敵之空

部隊之有無。且力圖攻擊敵之上部隊。

中偵察及攻擊。掩護我主力。

氣球隊須注意勿因變換陣地等。而過早暴露

我之企圖。

高射砲隊須較退却部隊先行。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之要點近傍為主。以掩護友軍。

**第三百一 對於退却中之軍隊。**須顧慮敵飛機之活動。適時講求對空防禦之處置。

(分設高射砲及機關槍。並使在退路上所有隘路。能為強力之對空防禦。且妨害密集於開豁地之軍隊砲兵、及輜重等)

**第二百二十一 夜間施行退却時。以不使敵人**

知覺。預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諸準備。尤須適時完畢後方之整理。俾於夜間實施。毫無滯滯。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應盡諸種手段以求

**第三百三 以欺瞞敵軍為目的。其所餘留之部隊。以不使預先感**

祕匿。故在與敵相近時。通常使各部隊對敵

覺退却爲度。支持敵軍。

二六二

人以不觸起其有現狀變化之感覺。而於第一線諸要點。適應其要度。留置最少之部隊。以掩護主力之退却。又爲祕匿我金剛、或行欺騙計。有可以一部隊向敵行夜襲者。

由第一線撤退之部隊。較之晝間可使近於戰線之後方結集。並須迅速確實掌握之。

夜間退却。先以利用多數之道路。使之後退。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以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故分配退却地域時。須顧慮道路網之關係。

**第二百三十二** 夜間退却。對留置部隊之退却時機。以顧慮退却之難易。及爾後之金剛等。○通常由師長命令之。

留置部隊受敵急追時。如狀況有必要。則加以果敢之反擊。以驅擾亂敵人。乘機脫離。

此時上自指揮官。下至士兵。須特出以沈着  
、大膽之行動。

如退却至翌日拂曉時。遇有必要。則爲留置  
部隊特設收容隊。此時務以使用騎兵。或其  
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宜。

**第二百二十三** 當退却時。指揮官須適時爲撤  
去通信網之準備。其必要之通信網。則使與  
戰鬥部隊之退却。同時撤去。

**第二百二十四** 在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之時。  
則對收容隊。通常使後衛收容之。

退却之部隊。若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  
對敵。則反至陷於危殆。而難與敵脫離。

**第二百二十五** 師長須按所要。統一各縱隊後  
衛之行動。互相保持密接之連絡。俾勿發生  
敵人可乘之間隙。

**第三百六** 退却間各部隊之連絡。以用傳令爲主。在新陣地。則

依電話電報。及無線電報等。當開始退却時。凡有工作之連絡  
部隊。及通信器材之一部。如因退却部隊而留置者。應俟後衛  
退却完竣。即行撤收。爾後繼續後衛行動。其他通信部隊。則  
在主力縱隊之先頭行動。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

與敵遠爲隔離。而獲得行動之自由。是以特

須講求增大行軍行程之諸般處置。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使其追擊遲滯者。

第二百二十六 師長爲對敵毒瓦斯。而求退路上要點之安全。必須講求關於防護所要之處置。

## 第五篇 持 久 戰

第二百二十七 在避免決戰。以求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等時。則行持久戰。

持久戰。通常雖立於守勢。然非取攻勢不能達其目的者。亦殊不少。

第二百二十八 對持久戰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依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等。而

有差異。然須控置強大之預備隊。且務必避免決戰。惟軍隊則本其所受之任務。於取攻勢時。當以斷然之決心。實行攻擊。於取守勢時。卽盡全力以保持其所指示之陣地。

凡在持久戰。務以使用多數之騎兵、砲兵。及機關槍等爲宜。

#### 第二百二十九 持久戰在取攻勢時。大概雖準

一般攻擊之要領。以指導戰鬥。然上級指揮官。須按所要。限制攻擊目標。及使由地區、向地區前進等。不可不按其目的。適宜控制軍隊之行動。又此時第一線各部隊。通常須使其展開於比較兵力較廣之正面。

第二百三十 持久戰。在取防禦時。爲圖一時遲滯敵之前進。則以狀況所許爲限。以使用砲兵及機關鎗等爲主。而步兵之大部。不可參加戰鬥。惟須在一陣地。以長時間拒敵人。

時。則有不能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者。

爲得時間之餘裕。宜由數個陣地。逐次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則指揮官爲爾後企圖計。特須控置強大之預備隊。且整理後方。有時並對爾後企圖占領之陣地及退路。施行偵察等。以爲後退之準備。又此際有利於預先

配置必要之部隊。於各陣地者。

**第二百九十一** 移動防禦時。牽制部隊之兵力。較之普通時機爲新防禦陣地者。雖犧牲領土之一部。但依機動。可獲得時間之餘裕。且欲避免部隊之敗滅時。方爲適用。

**第二百九十二** 移動防禦時。牽制部隊之兵力。較之普通時機爲小。

選定防禦前線時。其重要之條件。爲有蔭蔽之退路。且陣地正面前。須有開豁地。而戰鬥警戒部隊。爲獲得餘裕時間計。有須使用強大之兵力者。至於砲兵。則通常用分割指揮。配置於各團間。有時配置於各營間。而退却則依一般原則行之。

**第二百九十二** 因占領新防禦地帶而行退却時。則後衛之戰鬥。殊有重大之意義。依之可得時間之餘裕。與敵以損害。且可爲主力之警戒。

• 或使其誤認。在持久戰時尤爲緊要。故須注意裝設偽工事。或行陽動。或節約蔭蔽地之兵力。而於開豁地則增大之。或將砲兵分散配置。或爲猛烈積極之行動等。使敵不得判斷之憑據。並須散布流言。或行宣傳。

## 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 第二百三十二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種連合戰

鬥之要訣。在善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而迅速收其成果。

### 第二百三十三 騎兵有因機動。一時須與連合部隊離隔者。然當戰鬥時。常應與連合部隊協同。而對優勢之敵騎時爲尤然。

騎兵當戰鬥時。不但經過迅速。而且狀況之變化恆急激。故騎兵與連合部隊。須留意勿失連絡。同時連合部隊之指揮官。亦應不絕

判斷戰場全般之狀況。圖以適合機宜之獨斷。而達成其任務。

#### 第二百三十四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集結之

。以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之

方面。惟須注意步兵得以少受地形之限制。

蔭蔽行動。且無空馬煩累之特性而利用之。

騎第五十 步兵以有勦強戰鬥之能力。故騎兵指揮官。在攻擊及防禦時。均以配屬於牽制部隊使用為主。但欲突破敵之防禦地帶。或可迅速輸送步兵之器材時。則雖主攻擊方面。亦得使用之。

配屬於騎兵之砲兵。以與騎砲兵統一使用為本則。亦有分割一部使用以為利者。惟當使

騎第五十一 騎兵指揮官課步兵以任務時。須顧慮運動性並追擊  
騎第五十二 無論攻擊防禦。砲兵均以殺傷敵之人馬。制壓機關  
鎗裝甲部隊。射擊掩護物為任務。

用時。多因射擊準備時間之不能充分。及通信連絡難期完全。最宜留意。

騎第五十三 砲兵無論攻擊與防禦。通常均分屬於軍隊區分所成立之部隊。直接與之同行。

騎第五十四 間或為發揚強大之火力。有使砲兵之全部。集結於打擊部隊之一翼。以上級砲兵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行動於主攻擊方面者。

配屬飛機於騎兵時。因鑑於騎兵行動上通訊

### 騎第七十八 對於飛機之連絡。依左之方法。

連絡之困難。應將騎兵之金剛。飛機應速達

甲 信號布板。

之目的。及可為飛機行動準據之要綱。並連

絡地點等。一一明示之。使可為適切之行動

乙 火光及發煙信號。  
丙 騎兵應取約束之隊形。

### 騎第七十九 飛機為與騎兵之連絡。應用左之手段。

甲 投下通信筒。

乙 依無線電話之通報。

丙 依無線電報之通報。

丁 急降下。既受騎兵之通報。立即上升。

配屬裝甲汽車於騎兵時。須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而以急變的動作使用之。此際一面迅速利用其所得之效果。一面注意勿使其陷於孤立。

### 騎二百三十五 騎兵在敵之近傍。通常用躍進

前進。惟宜利用其停止間。以圖情報之收集。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

騎兵之集團。最易誘致敵飛機之攻擊。故須

應乎狀況。適時使其部隊分割行動。

當前進時。多使步兵在其後方續行。然依狀

況。亦有使其由他道前進。或使其先行者。

步兵部隊。爲近距離搜索及連絡計。宜配屬所要之騎兵。

以汽車輸送步兵部隊時。通常使在騎兵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惟間或有因占領要點而先遣之者。而步兵指揮官。須將關於搭乘、並編隊之方法。警戒。對敵方飛機攻擊之手段。休止地點。下車地點。空車輛之處置、及與之連絡等。預爲計劃。並將所要之事項。適時示知部下。

**第二百三十六** 配屬裝甲汽車於騎兵時。通常

騎第五十八 裝甲汽車隊。一般可課以左之任務。

使之分屬於搜索及警戒部隊等。有時則直轄

甲 顧慮騎兵部隊。獨立于敵以不意之猛射擊。

於騎兵指揮官。而爲占領前方要點。或行挺

乙 使直接與騎兵部隊協同。參與戰鬥。

進搜索。及其他連絡之用。

丙 協同騎兵。實施行軍警戒之搜索。

受裝甲汽車配屬之部隊長。通常對裝甲汽車。以躍進的使用於進路之前方。俾與騎兵協

丁 作伏兵。而加敵以不意之射擊。

戊 作分散騎兵各部間之連絡。

力。以打破敵之抵抗。或使強行搜索。

己 擔任狀況上不能以工兵之力。而行較小術工物之破壞。

## 第二百三十七 配屬於騎兵之部隊、在獨立行

動時。縱令前方有友軍騎兵部隊之存在。亦

可配屬於騎兵連以上。營、可配屬於騎兵團以上之團隊。此時

須講求警戒之手段。對於側背。尤須預防敵之奇襲。

## 第二百三十八 在攻擊時。通常以步兵爲基幹

之部隊。從正面攻擊敵人。其間使騎兵利用

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攻擊。依狀況，有在騎第六十 戰車。適於課以左之任務。

戰鬥之初期。控督騎兵之主力。至狀態明瞭時。以急襲的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又或急速變換攻擊初期之態勢。以騎兵之主力。

求決戰於敵意外之地點以爲利者。

## 第二百三十九 在攻擊時之指導戰鬥。須力圖

能於短時間奏功。是以宜由最初。即使用大

兵力於第一線之時機。殊爲不少。

## 第二百四十 在攻擊時。砲兵以不失時機。對

己 擔任狀況上不能以工兵之力。而行較小術工物之破壞。

庚 與敵之裝甲車隊戰鬥。

騎第五十九 在使裝甲汽車直接與騎兵協同之時。裝甲汽車排。

裝甲車隊長。應隸屬於騎兵指揮官。

甲 直接隨伴騎兵部隊。

乙 順應騎兵之行動。侵入敵之側翼。或直接背後。不意加以猛烈之射擊。

騎第六十一 為使戰車與騎兵。能爲良好之協同動作。必須爲左

之注意。

甲 關於協同動作。須立明確之計劃。

乙 使騎兵指揮官。與各戰車間保持目視連絡。或使戰車依近傍騎兵隊長之號令。同時動作。

丙 戰車之加入戰鬥。應於騎兵既偵察地形、敵情。明瞭其配備之後行之。

企圖決戰之方面，能行有效之射擊爲主而使用之。其陣地須力圖有廣闊之射界。俾能應用狀況之變化。

**第二百四十一** 在防禦時。通常以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占領陣地時。宜減少第一線之兵力。專使占領陣地之要點。務結集多數之機動的預備隊。俾不失時機。對所要之方面予以增援。又乘好機轉於攻勢。惟此時應顧慮者。爲敵之包圍及迂回，而以對其騎兵爲尤然。

**第二百四十二** 在防禦時。步兵通常使用於陣地之重要部分。騎兵之主力。爲使其兩翼側活動。則位置於便利之處。依狀況。尤以依地形。有以步兵爲總預備隊。而使用之於攻勢轉移者。

當使用騎兵時。雖本騎兵指揮官之企圖。以

決定其重點。然尤須顧及能使敵人不得不由遠距離展開，故其陣地務近於第一線以選定。且應乎所要。先行選定預備陣地。俾對敵之各種攻擊方向。能迅速施行射擊。尤爲緊要。

**第二百四十三** 在企圖決戰之防禦。須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之形勢。發揚騎兵之機動力。乘其弱點而擊破之。或於近距離不意發揚猛烈之火力。一舉而壓倒之。

**第二百四十四** 當追擊時。以使步兵爲基幹之部隊。由正面逼近之。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遠古側方。進出於敵之退路而擊滅之。

有裝甲汽車時。務利用其速度。使由側方進出於敵退路上之要點。以抑留敵之退却、或擾亂之。俾騎兵之追擊能爲有利。

**第二百四十五**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迂回。

尤須勿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

退却間。騎兵依狀況。有須急襲暴進之敵。

以挫折其企圖者。

##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 第一章 陣地戰

#### 通則

**第二百四十六** 在設備堅固之數帶陣地之攻擊

砲第二百七 器材計算之基礎、

。其所需戰鬥資材之種類數量尤多。而戰鬥之狀態亦形複雜。此種戰鬥。特稱之爲陣地戰。

爲制壓步兵。及破壞散兵壕、機關鎗掩蔽部、並棲息所計。火砲一門之負擔正面。以五十公尺、三十公尺。或二十公尺。換言之。一公里正面之火砲數。以二十、三十五、或五十爲標準。而七十六公厘平射砲之率。可爲全火砲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陣地之強度愈大。則其比率愈小。

人工障礙物之通路。第一線排。各一條。師以十六條爲計算之基礎。以用六十六公厘平射砲及各種迫擊砲爲主。

除使用於對砲兵戰之砲兵計算外。不僅顧慮我砲兵之現兵力。  
且須顧慮彼我砲種並口徑之關係。是爲最要。

總之包含對砲兵戰所用者。對於敵線一公里正面之砲兵總數。  
須以十連至十五連爲標準。縱在不得已之時。亦須使主攻擊方  
面砲兵之數。不在右標準以下。或以戰車。補其不足。但須覺  
悟不可減少他方面砲兵之威力。致衝鋒步兵受極大之損害也。

**第二百四十七** 陣地戰之戰鬥原則。其根本雖  
與運動戰無異。但其戰鬥指導之要領。則稍  
異其趣。尤以戰鬥計劃及實施。更須使其爲  
組織的。然不可徒拘於計劃。致處此錯亂戰  
況中。有失戰機。

**第二百四十八** 在陣地戰。關於對毒瓦斯之警  
戒、搜索、及防護。尤須講求周到之處置。

**第二百四十九** 陣地戰之要圖。在明察狀況。  
應機以更新戰鬥方式。並於敵戰鬥資材。加

以創意的改良。而出敵之意表。

## 第一節 攻擊

### 要則

**第二百五十** 在陣地戰。對敵之正面不能避免力攻時。即應急襲之。一舉而衝破敵陣地之全深。然依我軍之兵力。就中依砲兵。及其他戰鬥資材之整否並敵情。尤以陣地之狀態。有須逐次攻略敵之陣地者。

急襲爲攻略奏功之要件。故須絕對祕匿我之企圖。整頓周到之準備。當實施之際。本適切之計劃。行猛烈迅速而無間斷之動作。使敵無應付之餘暇。

**第二百五十一** 主攻擊方面。除須考慮戰略上之關係外。更須與一般地形相關聯。以較量敵陣地之強度。敵軍之配備。並兵團之素質。

。我攻擊準備之難易。我戰鬥力發揮之便否。就中步砲兵攻擊各期協同之難易等。選定能迅速完畢突破之方面。

### 第二百五十二 在主攻擊正面第一線師。通常

砲第二百八 應突破之地區。須具備左之要件。

始終任敵陣地全深之突破。是以須應敵軍之狀態。及其陣地之強度。而以所要之砲工兵。

。航空部隊。及特種部隊。並戰鬥資材等。

增加配屬之。又因至最後尚須保持充分之戰鬥力。故以較小之戰鬥正面。指定其作戰地域。

甲 須能十分望見敵陣地前線。及其連接陣地帶之人工障礙物。更於可能範圍內。須十分望見在後方陣地之人工障礙物。

乙 突出於我軍之方側。而便於側射者。

丙 便於步兵之行動。乃至正面至敵前二百公尺至百公尺之距離。得以容易接近。

丁 便於蔭蔽集中多數之砲兵。且有良好之上地觀測所而便於側射之地形。

戊 有良好之道路。便於後方之攻擊準備。

### 第二百五十三 主攻擊正面以外部分之友軍。

常應積極的協力。而其實施須投好機。且其動作愈能果敢。愈可將敵牽制於該方面。使主攻擊正面之戰鬥。極為容易。

第二百五十四 本節第一款以下。係就與敵近

相對陣之狀態。欲以急襲。一舉突破其陣地。之時爲主。而記述之。

在前項以外之時機。則依第二篇所示之要領。於接近敵陣地後。由與敵近相對陣之狀態。準攻擊之時機。實施攻擊。

第一款 攻 擊 準 備

第一百五十五 師長既接受關於攻擊之命令。

卽以既知敵陣地之狀態。我之兵力。可爲攻擊準備使用之時日。並戰鬥資材等爲基礎。而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通常概準運動戰之要領而益加詳密。關於攻擊準備間。各兵種之行動。企圖祕匿之事項。戰鬥資材之輸送與集積。輸送材料之整備。交通、連絡、衛生、各種補

第二百五十六 攻擊時。概就左之事項。施行

搜索。

各陣地帶之狀態。尤以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支撐點。障礙物。側防機能等。

配備及其變化。

指揮官之位置。監視所。信號所。

砲兵陣地。觀測所。彈藥集積所。砲兵之移動。高射砲陣地。

飛機場。氣球陣地。

陣地後方之狀況。通信網。關於道路諸作業。及其使用景況。宿營地。倉庫之位置。鐵道之設備，及其運行狀態等。

此等搜索。應繼續從前之搜索施行之。其已搜索之事項。須適宜記於圖上。爾後則不斷繼續搜索以修補之。至此等情報。須適時連

同空中攝影。付於施行攻擊之部隊。又宜按各攻擊部隊戰鬥地域之部分。將放大之圖。分配於下級指揮官。

**第二百五十七** 攻擊準備。須極力對敵祕匿。不可喚起其注意。故如各部隊之動作遽呈變化。或通信實施顯見頻繁。或空中搜索。忽然活潑等。皆當嚴戒。其他如新實施之諸工事。尤有暴露我企圖之不利。務力圖利用既設之工事。並講求遮蔽手段。

隨攻擊準備之進展。第一線師之後方。依增加兵團之到着。尤以砲兵之展開。多數戰鬥資材之輸送。倉庫等之增設。列車運輸回數之增加等。益可顯其活氣。故對敵之諸搜索。尤以對空中之搜索。須利用夜間。天候。地形。及巧妙之偽裝等。以圖祕匿。此際我航空部隊。除繼續搜索敵情外。須按所要。

對我陣地。及後方地區施行攝影。與視察之結果對照。以檢點友軍在攻擊準備中。有無喚起敵人注意之事。

**第二百五十八** 當攻擊準備時。應乎所要。或變更師之作戰地域。或新將師加入第一線。又務使多數砲兵增加於主攻擊正面。

新加入第一線之師長。與關係部隊行交代之先。須自身或派遣所要之機關。速向新作戰地域施行偵察。決定部下諸隊之配備。迅速著手攻擊準備。並將關於交代之時機及方法。與關係部隊綿密協定。在被變更作戰地域之第一線師長。亦大概準此以行處置。

各部隊指揮官之處置。亦準右之要領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 關於砲兵。尤以增加砲兵之展開。特須有周密之準備與計畫。而爲求達急

製之目的。則高級指揮官。須顧慮預定陣地

德**第二百二十二** 砲兵之陣地進入。務宜從遲。雖一部。亦須在衝鋒日之前夜進入。

德**第二百二十** 砲兵應前進之道路。須預爲十分偵察。以講求速

掩蔽之度。與進入所需作業之程度。而適當決定進入之時機。

爲攻擊而須變換陣地。及新加入之砲兵。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對於預定陣地諸準備。尤以測地。連絡及彈藥之集積等。務須迅速完畢。

**第二百六十** 師長於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選定攻擊目標。且於欲以一舉而突破其全陣地。而於其陣地之後端。選定到達目標。惟須顧慮攻擊實行間。我步兵對敵局部抵抗之打破。或困難局地之通過等。故必要時須逐次於容易認識之線上。選定中間目標。以調整步、砲兵之協同。

**第二百六十一** 師長爲欲完全遂行其突破。特應增大縱長區分。俾能保持至最後尚有充分之戰鬥力。而此時對於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

蔽之處置。若在不能預爲十分設備之地區。則一般須告知之。以蒐集所在之物料。如簡易之橋、板、東柴等。

**砲第二百十二** 遠距離砲兵羣。以全砲兵之二十五至三十五%充

抗之陣地帶。其準備尤須使之完全。

第三百六十二 軍團司令官，須明示軍直轄砲兵所占領之地域。及該砲兵與師砲兵之關係。師長則本此以定使用自己砲兵之計劃。而確定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間之任務。

第三百六十三 砲兵在攻擊準備間。有時須擊妨害我準備行動之敵。而任其掩蔽。惟須於友軍步兵攻擊開始前。能實施攻擊準備射擊。又於攻擊開始後。能以其主力。打破步兵逐次遭遇之抵抗。以開拓其進路。其他依然担任其戰鬥區域內敵砲兵之制壓。及其指揮組織之破壞等而行準備。

施第二百一 嘗突破陣地帶時。砲兵之準備射擊 及衝鋒支援。  
極為重要。如步兵以獨力奪取一部據點之行動者。務必限制之。須於高級指揮官所欲之時機。便衝鋒步兵。一齊而起。向所望之目標推進。俾能充量擴張戰果等。悉賴砲兵之活動。

施第二百二 陣地戰時砲兵之任務 大概準於運動戰。惟其範圍與實施之形式不同。今列舉其任務之主要者如左。

甲 掩護步兵。占領衝鋒準備位置。

乙 擾亂敵之指揮。及後方機關之組織。

丙 制勝于我極大危害之敵砲兵。並戰鬥全期間。不得為有效之射擊。

丁 向人工障礙物開設通路。破壞機關槍、及其掩蔽部。並棲息所。制壓在散兵壕內之步兵。及砲兵之觀測者。對於交通壕。行彈幕射擊。

戊 步兵既侵入敵陣地帶內時。則繼續施行掩護射擊。

己 紮制在突破孔左右之敵。俾擴大突破孔。

庚 使敵斷絕襲金圖。若決行逆襲。則擊退之。

**施第二百三** 陣地戰時砲兵之行動。如機械然。須能正確。不使發生不時之障礙。

**第二百六十四** 砲兵對於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務須能由同一陣地。繼續施行射擊。故力圖近於敵人。選定陣地。然欲爲全砲兵。選定如此陣地。實屬困難。故不可

**砲第二百十八** 擔任衝鋒準備。及衝鋒支援之砲兵。其威力因行斜射及側射而更大。故爲得其便利計。有使一部之連。後退二分之一至一公里者。

不以所要之砲兵。隨步兵之攻擊進步而變換陣地。惟其變換之時機。使攻者最感危險。故師長須統一之。

師砲兵指揮官。應本師長之企圖。對陣地變換。預定綿密之計畫。

此時隨陣地變換。而關於彈藥前送之準備。及進路之改修。頗爲緊要。

**第二百六十五** 工兵在攻擊準備間。爲砲兵之展開。兵團之移動。補給等。而擔任必要之

交通設備。爲指揮及觀察等。而擔任其設施。  
·爲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而擔任必要器材  
之整備與配給。且爲衝鋒、陣地帶內部之戰  
鬥。及通過陣地帶等必要之作業。而完幣其  
準備。

**第二百六十六** 師長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  
夜。使任攻擊之第一線部隊。就攻擊發起之  
位置。此位置雖依狀況。尤以依地形而有差  
異。然爲使爾後之攻擊容易進步。務以接近  
於敵爲宜。

**第二百六十七** 攻擊實施之命令。務於實施之  
直前下達。而嚴戒洩漏。

**第二百六十八** 對於各種防禦設備之攻擊法。

爲使適切而無遺憾。則以狀況所許爲限。在  
戰線後方仿造此等敵陣地之主要部分。使任  
攻擊該陣地之部隊。預行演練攻擊動作。實

##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二百六十九** 攻擊準備射擊。及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由軍團司令官定之。

攻擊準備射擊之實施。準第百二十五之要領。惟復行斷續射擊。或移轉其射擊於他方等手段時。往往可使敵人誤認爲我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在此時期。敵人通常舉其砲兵之全力。對我第一線。及後方地區之要點。並砲兵。施行猛烈之射擊。其間我步兵一面利用工事及地形以避損害。一面待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第一線步兵之攻擊前進。及與隨伴砲兵之射擊。通常須連續攻擊準備射擊。而全線同時開始。

**第二百七十** 攻擊實施間。第一線之步兵。須一意向攻擊目標之後端。遂行攻擊前進。然遇敵人支撐點等堅固陣地之要部。步兵則利用地形。顧慮敵火之狀態。由其側方或背後攻擊之。多爲有利。

**第二百七十一** 戰車於陣地戰攻擊時。最能發揮其價值。其使用之要訣。在盡力以急襲且爲集中的行之。惟依狀況。隨我攻擊之進展。而在砲兵之協力漸至困難時。爲有利支援步兵計。有以控置戰車之一部。或大部爲宜者。

**第二百七十二** 第一線步兵既達到中間目標。

則應速將彼我之狀況。通報砲兵。有時對我飛機標示其位置。而砲兵亦須確認彼我第一線之狀況。以期盡量支援步兵。此際飛機須視察我第一線步兵所到之位置。有時並要求

步兵標示之。以便不失時機。通報於砲兵。

**第二百七十三** 攻擊實施間所獲得之戰果。須極力擴張之。故各級指揮官須預想戰鬥之經過。預定擴張戰果之方法。並部署軍隊對於不預期方面之成功。亦須得即時利用。

爲擴張戰果計，在正面之部隊。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攻擊前進。此際通常以後方部隊。

向橫方向包圍敵之陣地而攻略之。並逐次施行以擴大其破孔。

擴張戰果時。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尤能有效使用。此際工兵爲該砲兵之推進。及彈藥之前送。應速補修交通路。又勇敢之飛機。於此時參加地上戰鬥。縱機數甚少。而爲鼓舞友軍之志氣與威協敵人計。大有效果也。

**第二百七十四** 在第一線部隊之戰鬥力極形減少。或欲變換攻擊方向時。該部隊須行交

代者有之。惟當行超越交代時。通常先將後方部隊。展開於被交代部隊之後方。再使其超越前進。而被交代部隊。須於可能時。以射擊掩護超越前進之部隊。此後即速整頓隊伍。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而行動。

### 第二百七十五 既奪取敵人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則須果敢續行攻擊。使敵不得依據其後方陣地帶。以完成我突破全陣地

此際敵人往往有乘我步、砲兵協同之不圓滿。與部隊之混亂。而行大規模之逆襲。或更於後方陣地帶。試行頑強之抵抗者。故師長須力謀摧破敵之企圖。若不得已。則適時指示第一線部隊應占領之地線。且部署各隊。務速完畢爾後之攻擊準備爲要。

第一線各指揮官。應著眼全局。以定其行動。且須迅速確實掌握部下軍隊。並與隣接部

隊。尤以與砲兵及戰車緊密連繫。以猛勇急追敵人。或準備爾後之攻擊。

砲兵、戰車、及後方部隊，須排除萬難。迅速向前方進出。與第一線部隊之行動協力。工兵應適時援助砲兵、及戰車之前進。

航空部隊。務須機敏搜索敵情。尤須搜索敵後方陣地帶附近之企圖。並其後方之狀況。

且謀友軍相互之連絡。有時攻擊敵之上部部。使其陷於混亂。

如上所述。終須突破敵之全陣地。而壓倒敵人於築城地帶之外。

## 第二節 防禦要則

### 第一百七十六

陣地戰之防禦。以主陣地帶爲

全陣地之骨幹。故對之須傾注全力。以達成

防禦之目的。但爲掩護主陣地帶計。須設警戒陣地。又通常設後方陣地帶。以爲軍團司令官之預備陣地。有時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更設備斜交陣地。

後方陣地帶。本軍團司令官之統一部署。按全軍防禦方面之要度。可用於構築之資材。及時日之多寡等而設之。而與主陣地帶之距離。雖依狀況。尤以依地形而有變化。然以使敵攻略我主陣地帶後。其砲兵大部若不推進。則不能逕向我攻擊而決定之。

斜交陣地。係於陣地正面中危險較大之方面。其兩翼依托前後二陣地而設之。

第二百七十七 與敵近相對陣之時。若已預知敵之攻擊。則軍團司令官應稽考一般狀況。不失時機。對於預料敵之主攻擊方面。增加砲兵。及其他所要之兵力。並集積彈藥。及

###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二百七十八 防禦陣地。須本我軍之全圖。

與敵我之裝備。及一般之地形。以決定主陣地帶。並對之施以最堅固之設備。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雖準據運動戰之法則。惟須特加以諸種技術的設備。以增大各部隊之獨立性。即對陣地內。亦須有能行勦強戰鬥之設備。

警戒陣地及後方陣地帶。並斜交陣地等。亦各按其目的。大概前項要領編成之。

警戒陣地之位置。以能得主陣地帶砲兵之支援為度。務使進出於前方。

當陣地編成時。應常顧慮我軍攻擊動作。不可忘也。

各陣地帶以力圖能應狀況之變化。指導決戰而編成之。

**第二百七十九** 陣地編成之順序。及工事之強度。務使適合狀況。而欲先完成要度較大之工事。則宜逐次劃定某期限。以規正作業之實施。當陣地編成時。最須留意山上空施行視察與攝影。以檢查對敵空中搜索遮蔽之度。

**第二百八十** 陣地戰之防禦。須應乎所要。對陣地前方之交通網。施行大規模之破壞。又在陣地內。以妨害敵人。尤以妨害其砲兵。戰車等之進出。戰鬥資材與彈藥前送等之目的。對所要之地點。須準備施行破壞。

**第二百八十一** 師長本軍團命令。以定防禦計畫。該計畫通常概準運動戰之要領。而益加詳細。

## 第二百八十二 第一線師。應擔任主陣地帶及

警戒陣地之防禦。

警戒部隊主要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及妨害敵之搜索。且對於敵之急襲。予主陣地帶以完成戰鬥準備之時間。又當敵行真面目之攻擊時。與砲兵協力擾亂其動作。使主陣地帶之戰鬥爲有利者。殊爲不少。

師長須概示警戒陣地之位置。決定警戒部隊之任務及兵力。且使其動作統一。

## 第二百八十三 砲兵在敵之攻擊準備間。爲妨

**砲第二百五十八 砲兵之戰鬥計畫。須合於左之要求。**

害其準備計。須對敵之砲兵司令部。步兵之古領地域。交通路。宿營地等。施行射擊。又須乘好機。實施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且務

付之。

須準備。能於敵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後。以主

力擔任阻止之。

## 第二百五十九 防禦時。砲兵特須發揮側射及斜射之利。而砲

兵之大部。應配置於得以側射對陣地之接近路。或陣地內部

各連長務以能側射所命之地區。選定陣地。

砲兵須注意不專熟中於側射。而將與步兵之協同動作置諸閑。並須在全戰鬥間、不中絕砲兵之射擊。而行前後重疊配置。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係於敵之攻擊準備進步。可予以最大打擊之時。以急襲的動作開始。而摧敵之準備、尤須使其攻擊步兵震駭。以挫折其企圖。是以須向敵人占領確實之地域。或推定之待機地域等。指向射擊。而該射擊之計畫。通常由軍團司令官統一之。

第二百八十四 適切蒐集情報。爲在防禦時免受危機、及遂行主動企圖之重要事項。故須不斷用各種方法及手段。以充足此要求。而關於敵情上應偵察之事項。大概如左。

兵力及部署。尤以主攻方面。攻擊開始之後方之交通壕、

砲第二百五十五 偵察雖極重要、然因敵極力企圖秘匿、故不免許多困難、但依左之徵候、可察知敵之攻擊準備、

甲 不問晝夜、敵之後方活動、頗爲顯著、且增設後方通路、

乙 敵之工事增大、第一線散兵壕、極力欲與防者接近、增設

時機。及應取之攻擊方法。

砲種、砲數、及其陣地。觀測所。彈藥集積所。

#### 丙 新設觀測所及連絡線、

丁 從新出現砲兵及對防禦陣地帶實施試射、  
戊 航空機爲顯著之活動、

對於敵砲兵之偵察、特須留意、凡砲兵之偵察、應無間斷以行、雖夜間亦不許懈怠、而反須較晝間、更加緊張之度、

戰車之有無、種類及其使用方面、並現出

時機。

飛機場。氣球陣地。並航空機活動之狀態

。

交通、通信之設備。及狀態。宿營地。尤以司令部之位置。倉庫。敵後方軍隊行動之狀態。

應視爲新企圖之徵候之諸作業等。

若以敵情之變化比較研究。則可得關於敵企圖之確實憑據。是以須用空中攝影。

必於統一計畫之下行之。

通信網。務於可能範圍內。依其用途區別之。而欲瞬時間亦不使其斷絕通信。則須講求各種手段。但通信欲不爲敵所竊聽。須注意將在竊聽區域內之電話網。與後方之電話網。完全使其分離。又以不妨礙我之通信爲限。以能竊聽或妨害敵之通信爲有利。

陣地前之監視。須依監視所、及觀測所之適當配置。毋使留有間隙。故對各部隊。須適當分配其擔任區域。而監視所及觀測所。務使能闊大其視界。於主陣地帶上及其後方。作縱深配置。有時並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必要之地點。其在陣地內者。必須有堅固之設備。縱在敵砲火之下。猶能使之安全繼續監視。

電燈。在夜間爲監視敵之企圖。尤以監視敵之攻擊。及破壞障礙物之動作。特爲必要。故師長須統一使用之。以分配照明區域。且使與應協力之步砲兵保持密接之連繫。俾得發揮其全能力。

電燈之位置。須便於照明所望之區域。且對敵彈能確實掩護。若掩護不充分時。須留意屢易其位置。

**第二百八十六 交通之設施及整理。**在陣地戰防禦之時。特爲必要。故師長須本軍團之計畫。統一交通網之設施。設立交通之規定。而監督其實行。

如因交通及補給而被敵偵知我企圖之行動者。須嚴戒之。是以須完全利用天候、地形、及工事。不可有暴露我軍企圖之徵候。

## 第二款 防禦戰鬥

**第二百八十七** 敵既開始攻擊準備時。則砲兵

應適時施行射擊。以遮斷或擾亂其交通。飛機在可能範圍內。不問晝夜。於砲兵射程外。對敵後方之要點。施行射擊。而氣球隊尤須連續監視敵情。

**第二百八十八** 應否實施攻擊準備摧破射擊。

須考慮我準備之程度。尤須考慮準備彈藥之多寡。及敵人攻擊準備之狀態等。由軍團司令官決定之。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通常在敵攻擊開始之直前行之。然若不能偵知敵攻擊開始之時機。

則有時於敵既開始攻擊準備射擊。即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際敵屢有為搜索我砲兵陣地之目的。而開始射擊。故須依各種情報。務

留意偵知敵人真攻擊開始之時機。以免過早陷於暴露我陣地之不利。

師長須本軍團之命令。不失時機。使砲兵實施攻擊準備摧破射擊。

**第二百八十九** 敵兵開始攻擊我警戒陣地後之防禦戰鬥實施。雖大概應準運動戰之要領。但特須本細密之計畫。使防禦各機能。為最有組織之活動。盡量發揚物質的威力。以擗破敵之攻擊威力於我主陣地帶之前方。並乘好機。轉於攻勢。

**第二百九十** 敵兵若已侵入我主陣地帶之一部。則守該地區之指揮官。須與預先設備於陣地內部之火線。尤須與有連繫之各支撐點射擊。及與砲兵協力。立即以預備隊決行逆襲。圖恢復其已失之陣地。

敵兵若已深入我陣地之內部。則守兵須確保

**砲第二百六十五** 敵砲兵行衝鋒準備射擊之時期。我砲兵應集合於準備位置。射擊敵之步兵。或至衝鋒開始為止。保守沈默。砲第二百六十六 敵兵既開始衝鋒。則砲兵應以彈幕射擊。阻止第一線部隊之前進。且使後續部隊不能來援。以孤立其第一線部隊。

破孔之兩側。以阻其擴大。使我軍得有逆襲之機會。

以準備欠周到。與指揮欠統一之大部隊。施行逆襲。其結果屢難成功。然亦不可坐失時機。俾敵擴大其所獲之成果。且不可使其確保已占據之地區。

## 第一章 對陣

**第二百九十一** 彼我兩軍各編成陣地。互相對峙。準備爾後之作戰時。爲形成對陣之狀態。本章係以戰鬥勝負未決。彼我兩軍近相對峙時之對陣爲主。而記述之。

**第二百九十二** 敵陣同之陣地。不獨須適於防禦。且須便於將來之攻勢。

將移於對陣狀態時。高級指揮官須考慮爾後之作戰。且速確立方針。又須不失時機。整

理必要之戰線。並變更其配置。即應乎所要。施行局部之攻擊。奪取要地。或使戰線一部後退。而占領有利於將來之位置。並務須迅速恢復縱長之配備。採取能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爾後、則整備諸般之設施。益充實其戰鬥力。

**第二百九十三** 既入對陣狀態。則師長須本軍團之計畫。以定其防禦計劃。按預想對陣期間之長短。使用各種築城材料。漸次增加其陣地之強度。

**第二百九十四** 在對陣間。關於掩護。棲息。給水。照明。燧室。毒瓦斯防護等之設備。交通路之建築、或修補。砲兵之進出設備等。各種準備均須完全。惟此等作業。尤多有待於工兵之技能者。

**第二百九十五** 在對陣間。常須嚴密戒備。尤

以對敵之急襲。須能不失時機。取對抗處置之狀態。然在不妨害警備之範圍內。須力圖

修改陣地。休養兵力。以準備爾後之攻勢。

是以對於陣地。僅須配置直接守備所需之兵力。其餘部隊。則使在後方休養。並施以所要之訓練。

在對陣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預防敵之急襲。且須偵知敵情。尤須偵知其企圖

•  
第二百九十六 師長規定軍隊區分時。須按第二百九十五之趣旨。俾便於循還交代。

交代時期。往往有被敵所乘之虞。故其時期以不固定為宜。惟師長須適宜統一其實施。交代部隊。亦須具有十分之戒心。

第二百九十七 師長須規定當警報時各部隊之處置。及對陣間之諸勤務。尤須嚴戒洩漏。

並應乎所要爲之變更。不授敵以可乘之機。

**第二百九十八** 在對陣間。爲獲得情報。或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等目的。有須行局部攻擊者。當變更我陣地帶之一部。就中須奪取要點時。更應強行此種攻擊。

施行前項局部攻擊。而使用有力之砲兵時。則砲兵不獨對於該局部集中猛烈之射擊。且爲阻止敵之來援。使有陷於孤立之地。而以射彈包繞之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九** 欲奪取敵最堅固陣地之要部時。有須併行地中攻擊者。惟其應行與否。通常由軍團司令官決定之。

地中攻擊。應賴與其連繫而行攻擊之上部隊。施行適切行動。方能達其目的。故師長通常將所要之工兵及器材等。分配於應實施地中攻擊之地區指揮官。使其統一地上及地

中之戰鬥。至地中之作業及戰鬥。則使師工兵指揮官指揮之。

地中攻擊進步。正達爆破之時機。則地上部隊。預整所要之準備。利用爆發之瞬時。施行衝鋒。奪取敵陣地。

預料、或已察知敵行地中攻擊時。必須不失機宜。講求對抗之處置。

**第三百** 在長時期對陣間。各級指揮官。應常努力振作軍隊之志氣。增進其活動能力。又敵於此時。亦必力圖利用宣傳。及其他所有之手段。以弛懈我軍之團結。故各級指揮官。務講求對付之手段。且嚴密監視之。

## 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 第一章 山 地 之 戰 鬥

**第三百一** 山地雖依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

**第三百十一**

山地頗有斷絕之地形。依其高度。氣溫各異。居民

即如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

之密度不同。且乏良好之道路。是爲特性。

之狀態。並氣象之交感等。而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一般則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

運動困難。且補給缺乏圓滿。故大部隊之指揮不易。惟對敵能祕匿兵力及運動。且可以寡拒衆。

山地因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故往往

容易實施奇襲。

**第三百十二** 有適應山地特性裝備之步兵。最適於山地行動。而機關槍、迫擊砲。及步兵營砲兵。則皆須驮載。又彈藥及糧食幅重。雖僅一部。亦須驮載。其驮載幅重。較諸車輛。需要多數之動物。(馬匹)且增大行軍長徑。故如有通車輛之道路。則僅將派遣於驮載道之部隊。其所需幅重。改用驮載。

山地足以限制騎兵之行動。縱有可通車輛之道路。但其行動速度。較步兵爲尤緩。

裝甲部隊。(裝甲汽車、及戰車)如有可通車輛之道路。則可供有效之使用。但以小部隊爲限。

飛機行動。因山地缺乏停機場。在高山脈地帶。凡山之高度。風、霧、及稀薄空氣等。均極增加困難。然爲戰鬥偵察、連絡。有時爲軍隊彈藥補充計。亦可有利使用之。

**步第八百二十七** 當山地之攻擊時。於偵察未畢之未知谷地。且兩側高地。亦無鄰接部隊。則不可使大部隊前進。

## 第三百一 山地因其交通不便。攻防兩者。均

難期比鄰部隊應機之協同動作。且預備隊及  
其他兵力。亦難適時移動。故部置軍隊時。  
須適宜與以獨立性。又當戰鬥時。須各級指  
揮官之獨斷者尤多。

## 第三百十三

通過困難之山地。其戰鬥行動。通常專施於通道路

之方向。而各道路中。須任命能完全獨立戰鬥之獨立支隊。各  
支隊之兵力及編組。則依道路之景況。（鋪石道、與通車輛之  
道路、及載道等）及任務而異。

## 第三百十八

各支隊因不能互相協同動作。故須依勇敢堅忍之獨  
斷專行。各自獨立行動。

在同一支隊間之步砲協同。更須緊密。

統一獨立支隊之高級指揮官。可僅爲訓令的指導。

## 第三百三 在山地戰鬥。則攻防均須占領可瞰

制敵人之位置。利用砲兵。尤以利用山砲。

及其他之步兵砲、機關槍等。使射擊道路及  
斜面。若能占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亦有  
易於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志氣之利。

使交通網設備完全。且善用航空機。及各種  
通信機關。當力圖各部隊之連絡者。在山地

## 第三百十二

砲兵之特別有利者。爲特種山砲、及榴彈砲。故砲

兵之一部。有時全部。須行、載。

## 第三百七十四

在山地。砲兵之射界及視界。極受限制。故使

砲兵與第一線步兵。能爲完全連絡者。極爲緊要。而觀測斥候  
。必須進出於第一線。

率第二百七十五 山地因死角甚多。故各連之前地。須由特別配  
置之連。或由火砲之側射、斜射防止之。且對於欲包圍側翼之

戰尤爲緊要。惟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大受限制。故用無線、及視號通信之連絡。其價值尤大。

敵。

爲行砲兵有威力之射擊計。須梯次選定陣地。無論何時機。欲使重要之方面，其火網完全。則砲兵與機關槍，須互相連繫。

### 第三百十九 山地各獨立支隊間之連絡，可依左之方法。

甲 傳令。（乘馬、腳踏車、及側座式三輪車。）僅能利用於有橫道岐路之處。且有時完全不能使用。

乙 經山出發點之電報。（因線路易被占領或遮斷，不能期待

、）

丙 無線電報。

丁 由制高地點，用光學器材，信號燈，狼烟，燃燒標識。及薪火等之信號。

戊 音響信號。

己 飛機。

高級指揮官與各支隊間之連絡，亦可依前記之方法手段。如無山戰經驗之部隊，行動於山地時，則宜以有經驗之指揮官。配屬於該參謀處。

**第三百四** 山地攻擊。除直接攻擊敵人外。並

須力圖用迂回方法。以達成其目的。若狀況許可時。則毅然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回。

迂回之成績。有賴該部隊果敢之行動者甚大。故該部隊須按當時之狀況。以明斷作大膽之行動。在攻擊精神旺盛。山地訓練精熟之軍隊。縱遇至難之地形。亦能履險如夷。出敵不意而奏膚功。

**第三百五** 山地攻擊。須按敵情及我之企圖。地形。尤以道路網之狀態。通常分爲數縱隊前進。然須注意。不可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而各縱隊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故勿徒注意他方面。須專心擊破自己正面之敵。

**第三百十八** 各支隊間相互之支援。因戰鬥經過間。往往不能達

其目的。故最良之手段。在迅速占領應通過鞍部。及山脈反對側之進路。向占領鄰接地區鞍部之敵後方而行動也。當攻擊時。須以周密之注意。反覆搜索。且須警戒我之翼側。如有高地在我翼側。而預料敵由該高地施行襲擊時。則應派遣有機關槍之步兵占領之。

#### **第三百十四** 行軍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以周密之注意。使明確道路之景況。(尤以路幅、昇坂、及降坂、)且行動於迂回路時。須附以嚮導。

乙 決定山地之行軍速度。(一小時爲一公里半至二公里、在

小徑、則更爲減少。遇困難之狀況、則一日行程、往往不能達十公里至十五公里、)

丙 決定縱隊行動之順序方法。

在山地行動。應分爲小梯團。(步兵一連、附機關槍)而各梯團間須存適當之距離。使其不致同時停止於昇坂或降坂。

，力圖獲得全局之勝利。至對於當面之敵已獲得勝利之部隊，即須從事追擊，且須按所要。探求他方面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在山地攻擊，則騎兵宜利用馬力，進出於敵人無備之方面，以協助主力之攻擊。

故行軍長徑，遂甚延長，步兵營約達二公里至三公里，狙擊團約八公里至十公里。

砲兵分為各連或各門。

騎兵為獨立梯團（不附屬於搜索支隊、前遣支隊等），通常續行於後尾。戰鬥輜重及行軍炊爨車，成為有護衛之獨立梯團。跟隨各縱隊行進。

### 第三百十五 休息。在昇坂部 每次隔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行之

。在降坂部，每次隔一小時至一小時半行之。由各梯團獨立自行休息，若在六小時以上之行軍，則行一小時至二小時之大休息。在大休息間，馬匹須卸下驮載。如在道路上行大休息時，（不許出路外時），則馬匹之頭部，宜向嶮崖方向。

### 第三百十六 為向前進方向警戒計，應派出機關槍、及工兵（因修理道路及除去障礙物）之步兵部隊。

在山地時，敵雖以僅少之部隊，（有機關槍之若干步兵），亦能閉塞道路。長時間阻止縱隊之行動。故往往為掃除潛伏之敵起見。須先派出前遣部隊，或搜索部隊。

爲側方警戒計。須順次以有機關槍之小部隊。派遣於縱隊進路之側方高地。（在機關槍有效射擊之距離內。）該部隊須待縱隊通過後。跟隨其後尾行進。

步第八百二十七 當偵察谷地、峽谷時。對於敵之撒毒。不可不豫先顧慮。

### 第三百六 攻擊時之各部隊。須利用通敵方之

道路。谷及稜線。祕密接近敵陣。且務須利

用死角。一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撑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宜巧於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烈射擊敵陣地。就中猛烈射擊其要點。及側防機能。予步兵攻擊以密接之援助。而山砲及榴彈砲。尤爲達此目的適當之利器。

敵人往往乘我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試

### 第三百十八 山地之特性。通常軍隊沿道路進展。其戰鬥動作。

往往發生鞍部之奪取戰。

因奪取鞍部而行攻擊時。須先占領瞰制該鞍部之高地。通常爲占領高地及鞍部起見。縱屬僅少之部隊。亦須使迂回之。

### 步第八百二十八 當山地戰攻擊時。須在隣接部隊側射援助之下逐次衝鋒奪取各巔頂。或奪取此等連續之巔頂。

因欲奪取高地。必須行大迂回。縱使陣地正面守備堅固。近接困難。能由背後攻擊。往往易於攻略。

行逆襲。故後方部隊。須適宜接近前線。又以一部隊。尤以步兵砲、及機關槍。由後方高地援助之為有利。

能予敵以極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能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也。此際步砲兵猛烈之追擊射擊。尤為緊要。故砲兵及機關槍等。雖一部亦須排除萬難。迅速進至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

防者依當時狀況。有將主要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以企圖逆襲者。此際攻擊部隊。若已達到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砲。機關槍等以確保之。並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

第三百七 預期進出山地後。即有戰鬥時。師長以者慮山地進出後之戰鬥為主。而規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及其行動。並留意不與敵

以各箇擊破之機會。各縱隊亦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俾互相容易進出。以取動作。

騎兵及飛機。須速搜索敵情。先行通報必要之部隊。並妨害敵之行動。使我全般之戰鬥有利。

第三百八 在山地防禦。須堅固守備通敵方之

諸道路。而交通便利時。則節約各地區之守備兵力。以增大總預備隊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點。蓋因在金岡決戰時。則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移攻勢。在持久戰時。則接敵情。不失時機。使用於所要之方面也。

若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置數處。又有由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自獨立而行戰鬥者。此雖不免有兵力分散之弊。然此在等山地戰。因局部之勝敗而波及於全部

第三百十八 防禦時。須占領直接道路。並須占領瞰制該道路之高地。而道路所通之地區。尤須堅固占領。

第三百十八 為阻止敵之攻擊路計。在狹谷時。則可有效利用毒瓦斯、火團及各支隊之決戰部隊。宜在置於能由最捷路行動於主攻擊方面。且能與敵迂回部隊對抗之地。

者較少。故各地區若能自行奮鬥，終必收全局之勝利。

無論在何時機。各級指揮官特須注意敵之迂回。雖屬不易通過之地區。其警戒亦不可忽

。且須留意以一部衝敵側背。

騎兵尤須注意敵之迂回，使主力之側背安全。航空部隊須迅速確認敵之縱隊區分。尤須能發見其迂回部隊。

**第三百九** 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將軍隊配備於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

尤須為側防死角之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

**步第八百三十** 防禦之主體，為設於斜面及巔頂之射擊陣地。而對於接近路及死角，須能以機關槍火，加以十字射擊。又利用

又有以一部占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及谷底為有利者，然谷地往往受敵毒瓦斯之攻

頭上，以行射擊。

**第三百十八** 敵可迂回之方面及各地區之間隙。須以有機關鎗之步兵占領之。且須周密搜索。

擊。是不可不顧慮之。

設於山頂及面對敵方山腹之工事。易成敵人之彈巢。故須盡諸種手段以鞏固之。且須竭力施以遮蔽。

### 第三百十 敵兵來攻擊，則須發揚射擊之威力

• 以圖乘其損害與攀登斜面混亂之際。實施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

在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守兵。須向正在攻擊比隣地區之敵人側面。或向其背後以攻擊之。但須留置若干守兵於陣地。

### 第三百十七 宿營間之警戒。

通常派遣各獨立停止哨於機關槍之射距離內。如有隔遠距離（砲兵之有效射距離內）之高地。由該高地可以望見我軍隊之配置時。則須以同樣停止哨占領之。

## 第二章 河川之戰門

三十六

**第三百十一** 河川雖依其景況，尤以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對於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對攻者為障礙，對防者使其陣地自然強固，又攻防兩者之搜索，均為困難。故可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以出敵之意表。

航空部隊，對於彼岸之搜索，特負重要之任務。

**第三十二** 在敵前渡河，須出敵之不意。故須

盡各種手段，俾明敵情及地形，並秘密我之企圖。且作周到之渡河準備。及一經開始渡

渡河材料

**第三百三十二** 渡河成功之要訣如左。

甲 渡河計畫。須使周密，且須有力量部隊迅速渡河所需之充分

河，必迅速果敢以行之，使其成功確實。

乙 對於渡河部隊，須配屬以僅受最小損害，而能迅速渡河之攻擊資材。

丙 須乘敵不意施行渡河。

丁 對於空中攻擊。須設周密之掩護法。且須講求對化學防禦法。

第二百三十五 既開始渡河。須連續實施。不可中止。

如在某點渡河。不能成功。則須擴張鄰接地區之戰果。不可由已經一次失敗之渡河點。再行渡河。因敵之警戒。更加嚴重故也。

第二百三十三 師（團）向河川前進時。因顧慮前衛能追隨在我河岸退却之敵警戒部隊而渡河前進。必須預以迅速渡河所必需之輕渡河材料。及主力未渡河以前。支援前衛在敵岸戰鬥之充分攻擊資材。（砲兵）配屬於前衛。其前衛之任務如左。

甲 撃破敵之警戒部隊。應講求搜索。及渡河準備之手段。且進入河岸。

乙 占領橋梁。且奪取存留於河川之渡河材料。

第二百三十五 兵團內各部隊。應與預先配屬之技術、及砲兵資材。其向所命之渡河點行動。其部隊長。充渡河指揮官。配屬

於該部隊之技術部隊長。則爲渡河技術指揮者。如係技術的渡河。應由特命之技術部長指揮之。

### 第三百十三 爲行渡河準備。須迅速將在我岸

之敵。先事驅逐。並以小部隊於河岸占領廣大之正面。以妨害敵之搜索。且掩護我之行動。又對於夜間之行動。軍隊之遮蔽。妨害敵之空中搜索及諜報手段。防止他方居民洩漏秘密。各種欺騙之行動等處置。亦爲必要。

- 丁 騎兵須驅逐敵人。迅速搜索敵情及地形。妨礙敵人破壞我軍所欲利用之橋梁。且竭力蒐集渡河材料。
- 戊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長之企圖。關於河川之景況。兩岸之地形。及應用材料之有無等。
- 己 爲諸般之偵察。對渡河計畫之策定。貢獻必
- 甲 依兵要地誌、與大比例尺地圖。及地方調查資料。適時研究河川並鄰接地區之狀況。
- 乙 渡河必要諸材料、（船橋部隊、渡河材料、建築材料、鋪索、錨、及其他）之算定。及其籌備。
- 丙 蓄集地方材料。（小舟、鋪索、建築材料）以之秘密集積於渡河點。

### 第二百三十四 渡河準備所必需之諸件如左。

- 丁 依飛機之援助。偵察渡河地區。該飛機則任搜索橋梁之數與景況。（是否爲船橋、抑爲應用架橋、或永久橋、）並任搜索道路及防禦地區之責。
- 戊 於到着河川之前後。須偵察渡河點及敵之防禦配備。
- 己 於諸偵察之結果。查核整理關於河川之情報。分發各兵科隊長。及配屬之小部隊長。

要之資料。並努力收集整備渡河材料。在渡

庚 準備關於渡河時之連絡設備。

大河時。尤須整備各種多數材料。

辛 製成對空及對化學之計畫。

第二百三十八 凡渡河準備。須嚴行保持秘密。

第二百三十五 為對空防禦起見。須利用砲兵。機關槍及煙幕。但使用機關槍。應取諸第二梯團。若配屬驅逐機時。須使其豫先熟知渡河地區。及行動計畫。

第三百十四 師長本全般之狀況。就中如任務

。當面之敵情。河川之景況。兩岸之地形。

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等。以定渡河方針。

策定渡河計畫。

第二百三十六 應為渡河計畫基礎之事項如左。

渡河計畫。通常就戰鬥指導之要領。渡河之諸準備。軍隊之部署。渡河材料之分配。掩護渡河之處置。渡河之實施。連絡、補給、

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甲 渡河材料。在一航路裝載步兵之力。

乙 在一航路所要之時間。

丙 為使能架設輕橋起見。而應占領之地點。距離幾何。

策定渡河計畫時。須考慮天候氣象等之影響。

• 在渡大河時爲尤然。

丁 為使能架設容各兵種通過之橋梁起見。而應占領之地點。  
其距離幾何。

戊 各橋梁之架設。及連絡網構成所要之時間。  
己 步兵、砲兵。並其他之兵力、及資材。

渡河計畫。須綿密研究對岸地形之特質。俾明瞭依河岸之高度  
與險阻程度。所生對於河面死角之有無。能射擊河床之火力羣  
位置。及僅能射擊渡河完了。移轉攻勢步兵之火力羣位置。

渡河計畫內。須先使砲兵遂門。隨渡河之步兵部隊。繼續渡河  
。然後順次令全體砲兵渡河。又須預先規定渡河各時期。及將  
來戰鬥之司令所。與戰鬥指揮所要之連絡。並其他諸設施。以  
及渡河完畢後。於廣正面內。架設補助橋梁。與其他之順序方  
法。

第二百三十七 各兵種各別之渡河計畫。則須規定左列之件。

甲 技術部隊所應配屬之部隊。應歸入指揮之時刻及處所。渡

河技術指揮者。橋梁監視部隊。

乙 應集積渡河材料之地區及時期。遇轉送渡河材料時。應與

技術部隊協力之部隊。轉送所用道路。及應轉送之河岸地點  
。僞裝之方法。

丙 部隊之渡河法。（船橋、小舟、渡船、或依輕渡河材料之  
軍橋渡河）

丁 機關槍及砲兵之渡河法。（以筏渡船、或以編條直接附着  
器材之浮體的方法、）

戊 已由河岸擊退敵人後。應依何人命令。於何時架設某種橋  
梁。及地方居民之協力、並其他。

己 顧慮猝受損害時。或企圖於他方渡河時。應殘留工兵（船  
橋兵）部隊以爲豫備。

橋梁。對於敵人火船、浮游水雷等之破壞。及河川艦隊之行動  
。須加以掩護。故宜組織河川監視勤務。構築各種之閉塞柱塞  
網。配屬所要之火器。以防止敵之企圖。

步兵。

甲 第一應渡河之部隊。由自己河岸。以火力支援渡河部隊之  
部隊。所配屬之技術及砲兵部隊。並其歸入我指揮下之地

點。

乙 第一應渡河部隊之集合地點及時刻。（集合點）

丙 以火力支援渡河部隊之部隊。其配備。及射擊目標。射擊開始之信號。任對空防禦之第二梯團機關槍。及其陣地。並其隸屬關係。

丙 渡河部隊之船橋、渡船、及小舟。其他乘船之處所及時刻。至乘船所之道路。及各梯團精確渡河之順序方法。

戊 應進入之地區。及與渡河指揮官之連絡手段。

砲兵

甲 支援步兵之砲兵羣。及遠距離射擊砲兵羣。並對空戰鬥之兵力部署。

乙 於步兵渡河時。應制壓之目標。

丙 步兵既占領對岸。應移轉其射擊目標。及將來隨步兵躍進。應移轉射擊目標之順序。

丁 能認識步兵躍進之約定信號。

戊 各門之隸屬及渡河法。

己 砲兵渡河之順序方法。

庚 連絡設備之編成及其他。

對空及對化學防禦。採用攻擊敵人防禦時之方法手段。此際第一須掩護渡河點。

煙幕。應得砲兵指揮官之同意以構成之。

連絡兵。

甲 爲在對岸構成連絡網起見。應與先遣步兵部隊。並與應渡河之部隊。及器材情報蒐集所。共同位置。

乙 應殘留於舊位置之部隊。

丙 在渡河中保持連絡之手段。

此際尤須顧慮利用光學連絡器材。

連絡部隊之一部及化學指揮官。應與步兵同時依第一回之渡船以渡河。構成電話通信網。且講求對化學防禦手段。

第三百十五 渡河點。須選定有適當之渡河正面。

面。便於渡河動作。及渡河後容易戰鬥之地

第二百三十二 渡河最便利之地區如左。

甲 河川須向攻者之側彎曲。對於敵人能發揚斜射並十字火。

域。若河川向我方彎曲。則不僅可集中我火力。

且使第一次渡河之部隊。有依托其翼之利。

且能以火力掩護渡河部隊之翼側。

乙 在我河岸。有能通視敵配備地區之展望所。且能蔭蔽秘匿渡河準備中部隊之行動。

丙 有便於架橋之地點。

### 第三百十六 當渡河時。欲使主渡河容易起見

。通常須以一部隊作助渡河。有時須用陽

渡河以欺騙敵人。使真渡河為容易。惟在主渡河點。須分配充分之兵力及渡河材料

。

陽渡河點。務選定可以誤認為真渡河點之地點。且其諸動作。亦務宜與真渡河點不能判別而實施之。

### 第三百十七 部署渡河軍隊。應本渡河之方針

。以渡河後便於指導戰鬥為主而定之。但在須排除敵之抵抗。强行渡河之時。因渡河即

若欲使渡河容易且迅速。則宜在數處渡河。若以分離敵兵力為目的。則當渡河準備時。須併用陽動。各渡河點之間隔。以渡河部隊相互間。能成戰術上之協同為限度。

須戰鬥。故其部署須能應付戰鬥。依狀況。有先派遣掩護隊。迅行渡河。於其掩護之下。

• 實施渡河爲宜者 •

**第三百十八** 師長通常雖應以工兵之主力。及渡河材料。編成渡河作業隊。使擔任各部隊之渡河。惟亦有考慮在各渡河點渡河之目的。渡河部隊之兵力。並渡河準備及實施之難易等。將必要之工兵及渡河材料。配屬於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則反有利者。

師長當編成渡河作業隊。實施渡河之時。可依第一線部隊渡河間之狀況。使所要之作業隊。受渡河部隊指揮官之指揮。

**第三百十九** 在敵前渡河。通常應依漕渡或機航行之。至狀況許可時。則開始架橋。但渡大河時。須始終利用漕渡或機航行之。

**第三百二十** 爲行渡河。須考慮渡河之正面。

及上陸後之戰鬥正面。並渡河能力等。以便於軍隊之使用。適宜將建制部隊併列。或重疊之。但欲迅速於前岸占領確實地步。則最初之渡河。務於可能範圍內。派遣有力之部隊。

最初之渡河部隊。雖以步兵爲主。然須排除水際障礙物之時。則配屬所要之工兵。又因顧慮爾後之戰鬥。須使一部砲兵等。速行渡河者有之。

### 第三百二十一 渡河之實施。在須排除敵之抵抗。

抗。強行渡河之時。應力圖出敵意表。故宜利用暗夜。或濃霧等時行之。然敵兵若堅固占領河岸時。則須配置優勢之步、砲兵於我岸。適時制壓其抵抗。如渡大河時。欲從水上掩護渡河之部隊。則以搭載機關槍、步兵

### 第二百三十八 渡河須乘敵不意。或於砲兵準備射擊後行之。若

乘敵不意施行渡河時。通常一切準備作業。須乘夜暗祕密施行。且在夜間渡河。更須完成能架設輕橋梁之準備。擴張戰果。須於晝間實施之。

### 第二百三十五 占領對於機關槍火及砲兵之觀測。能作掩護、且

使第二梯團集合。有充分地面之渡河掩護陣地時。應按一般原

砲等之艇船。與部河部隊同行爲有利。

則。對於防者施行攻擊。

**第二百三十六** 砲兵及重機關槍。須先制壓阻止我步兵渡河之敵機關槍及步兵。繼則爲掩護架橋及將來渡河計。須向妨害我步兵的擴張掩護陣地而推進中之敵火力羣。移轉目標。

**步第八百三十一** 在敵前之河川渡河。其部署。須能乘敵不意。以砲兵制壓敵之砲兵及重機關槍。掩護渡河部隊。俾得防止敵預備隊救援渡河點。

**步第八百三十二** 爲對敵祕匿渡河地點計。則先遣部隊之渡河。及前岸之占領。通常在夜間或拂曉行之。

最初渡河之部隊。須努力同時到達前岸。迅速占領據點。以待爾後到着之部隊。逐次隨其兵力之增加。以擴張地步。且須與比隣部隊連繫。移於適應爾後企圖之姿勢。

當實施渡河時。有以利用煙幕爲利者。但煙幕務必統一之。以使用於廣大之正面。

**步第八百十五** 既向前岸上陸之部隊。須迅速果敢動作。敵岸若尙有未被我砲兵擊破之部隊。則攻擊之。在已渡河之火器掩護射擊下。續行攻擊。而向所命之線進出。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須依緊密之協同動作。使渡河圓滿實施。惟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須按當時之狀況。應渡河部隊各指揮官之要求。不誤戰機。最為緊要。在對大河強行渡河時為尤然。

**第三百一十二** 若河幅不大。且敵情許可之時。則最初即行架橋為有利。此際通常使步兵一部隊。先用舟筏渡河。占領前岸之要地。担任掩護架橋。有時並附屬若干騎兵及砲兵。惟雖在架橋中。仍須力圖使步兵部隊。利用舟筏。繼續掩護隊。移於前岸。

架橋點。以能選定有適當之掩護陣地。對於敵火敵眼。務能掩護。兩岸之地域。能交通自由。且對於軍隊之集合。及架橋材料之準備。有適當之處所。又河川之景況。亦以選定便於作業之地點為有利。

掩護隊之渡河點。務選定於架橋點附近。而不妨害架橋作業之地點。

**第二百八十三** 河川防禦。依將來之行動目的。或編成可掩護對岸橋梁之橋頭堡。「攻勢（積極）防禦」或配置防禦前線於自己之河岸。「持久（消極）防禦」

河川能形成敵之真障礙物時。則愈能增加防禦之強度。

### 第三百二十三 金圖決戰之河川防禦。其要訣

在乘敵之半渡。而轉於攻勢。是以對於預想之各渡河點。祇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其主力則使取能即時轉於攻勢之形勢。且行所要知其企圖。

**第二百八十四** 攻勢防禦。須合於左列條件編成之。  
甲 可為基礎之防禦地帶前線。須選定於自己之河岸。  
乙 為將來移轉攻勢計。須於廣正面構築多數橋梁。且能保持於我掌握中。

之設施。並用各種手段。搜索敵情。迅速偵知其企圖。

攻勢防禦。以將來移轉攻勢計畫為基礎。而編成之。

橋梁之配置。須使由各橋梁決然轉取攻勢之軍隊。能便於戰術的協同動作而選定之。而在主攻擊方面。務須有多數之渡河點。

因有此目的。故須利用河川所有之良好彎曲部。

砲兵之配置。須合於移轉攻勢之目的。並能側射攻擊橋梁中之敵。且能支援隣接橋梁之逆襲。

橋梁相互之關係位置。以能由隣接橋梁。向攻擊該橋梁中敵人之翼側。轉行逆襲爲要。

橋梁與構築於向防禦地帶彎入之河川屈曲部爲最宜。

橋頭堡。對於敵之機關槍火及砲兵之觀測。（非砲火）須能掩遮橋梁。且須能掩護轉取攻勢部隊之集中。然橋頭堡若過度設於前方。則可使河川之防禦反爲薄弱。

橋頭堡。須賴自己河岸之機關槍。及砲兵之側射。爲之掩護。而橋梁對於地上偵察。須施以僞裝。並宜預先講求對空之防禦手段。

在沿河川之防禦地帶內。爲使軍隊容易機動。便於逆襲或移轉攻勢計。須構成僞裝之道路。及通信網。

警戒部隊。以步兵及所要之工兵編成之。依

步第八百三十六 河川防禦時。其守備敵岸之部隊。爲對於渡河

狀況有配屬一部之砲兵者。惟響戒部隊。通常須堅固占領要地。並嚴密警戒河岸。

敵可利用之橋梁。或預先將其破壞。或爲破壞之準備。又渡河材料。尤不可使敵利用。其他應偵察徒涉場。有時爲使敵之渡河困難計。須施以所要之工事。且須使交通連絡。並照明之設備。均能完全。

**第三百二十四** 河川防禦時。須看破敵之企圖。速爲應付之。是以須使飛機及騎兵。於廣大之地域。搜索敵情。並使氣球不斷監視之。

有時可使一部隊進至對岸。以搜索敵情。

河川防禦。尤須注意不爲敵之陽動所欺騙。

**第三百二十五** 當敵實施渡河時。警戒部隊。

須妨害其渡河。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且爲求看破敵之真渡河計。通常須行真面目之抵

點防止敵砲火起見。須進出於五至六公里之前方。占領陣地。若能將兩翼依托河川。則防止敵之迂回。極爲便利。

**第三百三十七** 以營之各部隊守備橋頭堡時。能於敵之空中攻擊。應掩護渡河點。又對於保持兩岸之連絡。尤須注意。在可能時。應敷設水底被覆線。且須常置巡邏船。以防橋梁之破壞。

抗。而我主力須以極敏活之行動。乘敵尚未得占領確實之地步。決然實行攻擊。將敵壓迫於河川中而殲滅之。

**第三百二十六** 在欲利用河川。以得時間餘裕時之防禦。亦概準第三百二十至第三百二十

五而行。惟遇狀況許可之時。則以直接沿河用配置兵力。極力妨害敵之渡河爲有利。

**第二百八十五** 在持久防禦時。通常將防禦地帶前線。設於自己之河岸。

若河川自身未具充分之障礙。到處皆有淺灘。渡河容易。且潛河川防禦地帶之後方。亦無蔭蔽之時。則僅將警戒部隊配置於河川。設防禦地帶前線於後方。

河川如具有充分之障礙時。縱令一般的見解上。視爲不便設置防禦前線。然通常均沿河岸設之，

**步第八百三十八** 當防禦河川之後岸時。應構成火網。俾能射擊水面。及預料敵渡河之前岸地點。又爲擊退敵之渡河部隊計。須使能由陣地內部。射擊後岸地區。

**第二百八十六** 依技術的偵察。決定流水淺瀨之狀況。及在敵岸構築筏橋、橋梁、最便利之地點。（支流及其他）而對於此等

地點。須爲監視、及射擊設備。

各營長須顧慮河岸及河床之狀況。決定應如何組織河川射擊之機關槍火。並如何編成射擊地帶。及其他事項。

射擊河川之機關槍。須綿密施以偽裝。在敵有力部隊渡河開始時期以前。不可暴露自己之配置。

爲與敵之偵察部隊戰鬥計。須預先任命特別之步槍及機關槍部隊。

因河岸險阻。不能由陣地內部射擊河岸時。則以施行斜射縱射爲主。並須使敵不易探知射擊中之我機關槍位置。

砲兵連。須於計畫表中。以方眼區劃河床。準備對於任何地點。均能射擊。而以夜間爲尤然。所有橋梁均須破壞。蒐集敵岸之地方渡河材料。運至自己之河岸。

決戰部隊。對於渡河中之敵部隊。即須轉行逆襲。

通信連絡、搜索、監視、及通報。均宜慎重。在夜間爲尤然。

### 第三章 森林、沼澤地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三百二十七** 森林及住民地。雖依其大小。

**第三百二十** 在森林內行動。因蔭蔽之故。易失通路。是時須依

位置。形狀。樹木之疎密。家屋之構造等。

羅盤。或由地方居民中。挑選響導以定其行動。

對於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一般均不便於運動。

凡在森林內行動。對於前方、側方、及後方。須為周密之搜索

動及通視。而使指揮困難。

及警戒。

戰場之森林及住民地。在防者為形成堅固之支撐點。在攻者為攻擊之據點。又有時可利用之以為障礙者。

**步第八百十七** 在森林內。雖通視連絡、及砲兵之支援射擊。俱屬困難。然有蔭蔽運動之利。

森林及住民地。對於敵眼。尤以對於航空機。雖有遮蔽車隊之利。然每成毒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又在住民地之戰鬥。攻者以有效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爆藥。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甚多。

**第三百二十八**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其直接擔任攻防之兵力。須減少。且須與局地外部之戰鬥相連繫。以圖達成其目的。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攻防兩者對於第一

**第三百二十一**

在森林內。其行動最便利者。為步兵、及榴彈砲

線部隊。均須畀以獨立性。是以須附屬砲兵及工兵之時為多。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時。指揮官尤須確實掌握部下。

裝甲部隊。僅能於道路上行進。戰車則可在小森林。及斷續之森林內行進。

砲第二百七十九 森林戰。以砲兵之統一指揮困難。通常分屬於應支援之步兵隊長。因不易適時知其情況。故砲兵須與步兵尤須與第一線部隊。保持密接之連絡。

砲第二百七八 砲兵陣地。設於林緣、林空之緣端。或設於採伐部之緣端。有時施行明界之清掃。觀測所。通常在林緣稍後退之位置。而設於樹上。因視界較小。故須以數個觀測所互相輔助。

第三百二十九 攻擊據守森林之敵。其攻擊部署。雖依狀況。尤以依森林之大小而有差異。然須以必要之兵力。直接攻擊森林。且於步砲兵協同之下。力圖由森林之外側地區包

第三百三十 森林及沼池。為對敵之翼側及後方。施行「別動隊」戰鬥起見。得為有利之利用。在森林內。有力兵團（軍或師）之作戰。即形成各獨立縱隊各自作戰。當攻擊占領森林內之敵時。縱屬步兵小部隊。亦使其勉力迂回為要。

繞之。以求決戰於森林之外。

**第三百三十** 直接向森林攻擊之部隊。須火制林緣內敵之側防機能。及森林突角部。尤須火制妨害我攻擊之諸要點。而既衝破敵線後。即時整頓隊勢。且與敵不失接觸。於途中利用林空或林道等。竭力維持連繫與行進方向。以達森林之前端。

通過森林內之時。尤須注意勿爲敵之小部隊所誘致。且常須準備接戰。故第一線各部隊務須集結。並在其正面前。有時於側方。配置小部隊或斥候。

**第三百二十二** 通過森內以行攻擊。雖依森林之密度。異其形式。然須以較開豁地更爲集結之方法行之。

**步第八百十九** 戰鬥警戒排。須按森林之疎密。在五百至千公尺之前方行進。

**步第八百二十一** 既遇敵之警戒部隊。不可射擊。須以刺刀衝鋒。速爲殲滅之。

在森林內攻擊前進之時。有遭遇不預期之敵人防禦線。或受敵之反攻者。此際欲期砲兵適時之協力。通常頗感困難。故步兵須賴自己之機關槍步兵砲等。以開拓進路。然依森林之廣袤。或依狀況。有須畫分地域。以圖逐次攻略前進者。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當進出林緣時。須防敵之逆襲。尤須注意敵步砲兵火之急襲。

第三百二十二 步兵小部隊之勇敢。及獨斷的行動。並與砲兵連及各獨立砲之密切的協同動作。殊有最重要之意義。

第三百二十三 行軍間。各縱隊與高級指揮官之連絡。須依利用砲兵須用分散指揮法。但敵既占領沼澤地間之隘路時。則砲兵須統一使用。且其準備亦須多大之時間。  
第三百二十四 岐路之傳令。與經由出發點之電報、電話、及飛機。

第三百三十一 防禦而以森林為其抵抗地帶時。須以樹木不妨害射擊為度。可於林緣之後方。選定其前線。然在密林。通常設火戰於

第三百三十二 防禦成功之要訣。全繫於牽制部隊之頑強抵抗。在森林內。因通視困難。大有高地第二之意義。與決戰門部隊之勇敢。且獨立的行動。

第三百三十三 森林防禦。可依一般原則編成之。但各地區須準用。又有時宜在森林內部。選定抵抗地帶者。

占領林端時。步兵火器不可直接配置於林端。應配置於前方或

內部。(按其疎散之程度)

**步第八百二十三** 森林防禦。雖可於林緣或內部行之。然營之地區。常須有充分之縱長。以便在內部可行頑強防禦。

森林防禦。不但抵抗地帶須使之堅固。即其他部分亦須利用林空、林道之交叉點。及敵必通過之障礙線等。施行各種設備。以妨害敵之近迫。使其陷於混亂。

**第三百三十二** 依託步兵通過困難之沼澤地。以爲防禦前線。殊爲有利。至其技術的設備。除普通作業外。務在不暴露我配備。以採伐森林。俾能向敵集中十字火。

對於接近防禦陣地之(隘路)等。以撒布猛烈之毒瓦斯爲宜。

**第三百三十二** 在森林防禦而占領林緣時。如敵兵已侵入林緣。即須乘其混亂。施行逆襲而殲滅之。

設抵抗地帶於森林內部之時。則利用在其前方所施行之各種設備。妨害敵之行動。若敵兵接近抵抗地帶。則乘其混亂。施行果敢之

**步第八百二十六** 在森林內部防禦時。須於陣地前緣之前方。設採伐部。以鐵線纏繞樹木。機關槍陣地。應選定對此採伐部與前方之林空。及敵必須通過之道路。皆能縱射之位置。如有餘

逆襲以摧破之。

裕時間。則構築機關槍框舍。

### 第三百三十三 攻擊住民地之要領。大概準第

#### 步第八百二 居民地之攻擊。應依

三百二十九。及第三百三十行之。惟須以砲

兵。尤須以野戰重砲兵。施行所要之破壞。

並竭力使其釀成火災。又使工兵應乎所要。

以爆藥實行破壞。此際對於敵在住民地側緣

之側防機能等。須適時製壓之。

直接向住民地攻擊之部隊。於衝破其緣端後

。即須尾追敵人。勉力繼續衝入。以達其前

端。此際尚有利用堅固之房屋。尤以利用地

下室。以行抵抗之敵。則留一部隊以攻擊之

。有時用爆藥以行破壞。又或利用戰車。裝

甲汽車。手榴彈。火焰放射器等以掃蕩之。

依狀況。有先占領緣端後。迅速整理隊伍。

次向其內部。逐次擊破其抵抗。由地區向地

乙 古領第一線之防禦建築物及街路。  
甲 古領外部。  
丙 古領支撐點。及掃蕩敵兵。

主攻擊。須指向電報局。電話局。發電所。水道部。車站。兵營及政府機關等。最重要之中樞。

步第八百四 任居民地戰之部隊長。應根據偵察之結果。成立衝鋒計畫。規定左列諸項。

甲 應到達中間。並最後之目標。及應逐次到達之線。

乙 重機關槍及砲兵之用法。

丙 對於各防禦地點。依爆破及燒夷之殲滅計畫。

第三百三十一 村落雖受砲兵火莫大之損害。尙能形成堅固之抵

抗據點。而以石建村落爲尤然。故須避去直接對村落施行正面

攻擊。應將主攻擊指向村落接壤之地區。若能衝入該地區。擊

區進行攻略者。此際可利用沿街之房屋、及

破其預備隊。即可由翼側及後方。占領村落。

庭園等。有時並破壞之。一面開設進路。一面攻擊前進。又利用屋上以近迫之者。亦殊不少。

於衝鋒前。除以砲火破壞村落外。尙須用飛機施行炸擊。及稀薄毒瓦斯彈之射擊。

**砲第二百八十二** 攻擊砲兵。多半位於居民地外。以任步兵之支援、步兵既奪取住民地以後。逐次前進。在住民地內部之廣場、庭園、內庭、街路上等。占領陣地。榴彈砲第一須使進入住民地內。

住民地外位置之砲兵。雖可為統一指揮。惟進入住民地內之砲兵。須屬於步兵指揮官之隸下。

**第三百三十三** 當住民地之攻擊。對於正面及兩側地區。同時施行衝鋒時。通常(甲)先占領外廓。(乙)再強襲支撐點。(丙)侵入村落之反對側。

住民地內之攻擊。須用機關槍。(配置於屋上或屋頂部)各獨立砲。迫擊砲。及手榴彈為之支援。而其他裝甲部隊及戰車。尤

**第三百三十二** 對於堅固之村落。施行衝鋒時。必須預行周密之

偵察。尤須用空中照像。

須與以有力之援助。若爲奪取村落內所有之支撐點。及適於防禦獨立家屋計。須任命特別部隊。該部隊須配屬有爆破器材之工兵。獨立砲。迫擊砲。重機關槍。裝甲部隊。及戰車等。

**步第八百六** 對於敵之射擊據點。以砲兵破碎之爲最佳。且能迅速收效。故須使其進入能以單一火砲。作直接瞄準射擊之距離。

**第三百三十三** 住民地既已占領。則依勞動者。貧農。及表同情於我軍之階級者。互相協助。搜索住民地內之全建築物。及堆棧。地窖等。以便鹹獲其初潛伏之敵集團、或單獨兵。並敵所遺留之電話機。無線電報機。及其他之資材。

在居民地內之攻擊。步兵小部隊須爲獨斷且勇敢之行動。通過住民地時。通常須避受敵機關槍縱射之通路。而沿庭園。菜園。外庭。及家屋之破口以前進。

### 第三百三十四 夜間攻擊住民地時。通常須依

奇襲。以奪取圍牆、或緣端。在必須於夜間

完成攻略時。則與奪取圍牆或緣端同時。以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內部之要點。俾攻略得以進展。

### 第三百三十五 住民地防禦之要領。大概可準

第三百三十一。及第三百三十二行之。然當區分守備地區時。對於各地區之防備。尤須

界以獨立性。縱令敵兵侵入一地區。亦須使其影響不波及於他地區。而此際砲兵之配置。須使各地區能互行側射及斜射。

### 第三百三十四 在防禦地帶內之住民地。如有堅固之石造家屋。或有適當之設備。且能施以偽裝時。則應作為支撐點。而以有力之部隊占領之。

火力羣之第一線。有以偽裝之目的。將其配置於村端之前方。或因利用前方建築物之假裝。而將其配備於村落內。如在後者之時機。則以構築偽散兵壕於村落之前方為有利。

村落之內部。可利用其堅固之家屋及建築物。為特別支撐點。村落防禦部隊。須適宜講求一切對化學防禦之手段。

如村落之外廓。其一部已入敵手。則須不失時機。以決戰部隊消防、毒瓦斯防護之準備。

<sup>6</sup> 施行猛烈且短時間之逆襲。

逆襲如不成功。則戰鬥遂移至村落內部。此際、防者須固守各戶及各街區，

**步第八百十** 依家屋之配置。能由住民地內部射擊時。則連及營之重機關槍。應配置於前地之後方。或配置於住民地內部。有時對於敵方。以配置於可依樹木或木柵所掩蔽之家屋屋頂內方。或樓上爲有利者。

**步第八百十一** 犹在住民地（市街）爲頑強之防禦。則須爲如左之處置。

甲 設限絕物。更加以人工障礙。

乙 以數個堅固家屋爲支撐點。

互相以側防火作支援。對於街路及住民地內之通路。施以繞射設備。

**步第八百十二** 支撐點之守備。須配置特別部隊。對於該部隊。應支給多量之彈藥及糧食。俾該隊長得以獨立指揮戰鬥。作頑強之防禦。縱使居民地被敵奪取。亦可爲該營恢復攻擊之據點。

**步第八百十三** 住民地之防禦。須爲極積的行動。若敵分散兵力而行迂回時。則須不失時機。各個擊破之。

**步第八百十四** 如敵兵既入外廓。則以配置內部之預備隊。行迅速果敢之出擊。若出擊失敗。則變爲市街戰。凡由外廊退回之部隊。須恃家屋街衢等。爲頑強之防禦。

**第八百十五** 被擊退於居民地外之部隊。須在近距離據守預定之線。於防禦部隊逆襲準備未完畢以前。使用射擊。防止敵之進入住民地。

**第八百十六** 如屬木造家屋所成之小住民地。有被敵砲火焚燒之虞者。則防禦時。可僅供遮蔽部隊之用。

**砲第二百八十三** 居民地內之防禦。砲兵須向重要之方向集中火力。並須得於施行防禦設備之建築物內。以所配置之火砲。則射各地區之境界。

當住民地防禦時。若使觀測設備能爲適當。則對攻者之砲兵。得爲有利之戰鬥。間或有以砲兵之一部。置於住民地外爲利者。該砲兵於敵既侵入住民地內之時期。適於予防禦步兵以有力之援助。

## 第四章 市街戰（僅俄軍）

第三百三十五 市街戰之特色。依市街之構成。（市街之設計、及建築物之形狀並大、小）及地形而變化。

攻擊準備。係由偵察與攻擊計畫之作爲。及軍隊之部署而成。

搜索之目的，在使確實明瞭左列各項。

甲、市民政治的情態。使勞動者積極的參加戰鬥之可能性。根據戰術的見解。利用勞動者住宅區域為支援點之可行性。及便利。

乙、敵軍之編組。及戰鬥力。（是否為有產階級的軍事組織、或為正規軍或為反亂分子之兵力。）丙、公共的設施機關之位置。（發電所、水道等）

丁、輸送材料。（電車、汽車、鐵道、車站、）

戊、通信機關

己、軍需品用之倉庫。及製造場。

庚、市統治機關之位置。

辛、市內食糧品配給之系統。

壬、市外周圍之地形。

子、與他住民地之連絡關係。（鋪石道、鐵道、電話、電報等。）

第三百三十六 行動計畫。須按左列各項制定之。

甲、爲奪取市街計。須占領之地區及地點。

乙、對於各地點各地區之支隊部署。及奪取順序。

丙、使敵人其他部隊。與市街分離（使市街孤立）之手段。

丁、使敵內部崩壞之手段。（反亂）

### 第三百三十七 街道戰。由向各街道行動之獨立支隊實施之。

各支隊之兵力。應依街道之方向及任務。由有機關槍。迫擊砲。裝甲汔車。或爲有戰車之步兵一排。乃至爲有前述資料外之步兵營砲兵。及有團砲兵獨立砲之步兵一連。此等支隊之行動。每由增加加農。榴彈砲。迫擊砲。戰車。裝甲汽車。側方警戒之騎兵。（隣接街道）及連絡用腳踏車之各營地區統一之。

如各營有關於占領一定地區。或堅固地點之獨立任務。而占領某地點後。則用各種信號表示之。各營互相協同。始終獨立戰鬥。至於沿街道攻擊之各部隊。須順次占領集廟家屋及廣場。且一面破壞障礙物。一面前進。

### 第三百三十八 占領市街之部隊。爲自衛及維持市街內之秩序計。須講求上述之處置。

甲、配置衛戍部隊於各區。

乙、如預定爲倉庫之重要建築物。須配置哨兵爲之警戒。

丙、各街道須派遣有力之巡察及斥候。（騎兵、或車載之步兵、）

丁、重要地區內所有之十字路及廣場。均須配置步兵駐守哨。及裝甲汽車。或獨立砲等。

戊、衛戍軍隊。爲迅速派兵至所要之地點計。應控置便於用車輸送之決戰部隊。爲此目的。故以利用電車爲

宜。

已、因沒收居民所有之武器。故對於抗而不交者。應設嚴重之物質的。及體刑的罰則。  
庚、向有產階級者取人爲質。

**第三百三十九 防禦市街時**。應將所附屬之機開槍。裝甲部隊。迫擊砲。及配屬有直接射擊用砲兵之營或連所編成部隊。分配於各守備地區。

在各守備地區內。應含有重要之一方向。且於可能範圍內。須使行政區劃成爲一致。

集團家屋之廣場。及街道之防禦。須接能射擊通該地區之所有道路而編成之。爲達此目的計。應利用家屋。（尤以有隅角者）且設備障礙物。

機關槍。與其配置於高處。不如配置於地下室爲便。

步槍射擊時。以占領左側之家屋爲宜。蓋由窗中沿道路射擊時。無須挺其腹部也。其所配置之獨立砲。則用僞裝配備。（爲沿道路射擊敵人裝甲部隊之故。）

砲兵須各門分割。廣爲使用。又對於裝甲部隊。以將街道掘開遮斷爲宜。

## 第五章 砂漠之戰鬥（僅俄軍）

**第三百二十四 砂漠地之特性**。爲居民之稀少。物質之缺乏。飲料水之罕有。（有互相大間隔之水井）及夏季日中之炎熱等。故砂漠之行動方向。通常限於沿有水井之道路。及沿膏腴地域之道路。

**第三百二十五** 行動於道路之支隊。其兵力及編組。須依水井之用而定。及其給水後。所行路之物資量（糧秣及燃料）而變化。

企圖於砂漠地行動時。須判定左列各項。

甲 在行進路沿線。利用地方物資之可能性。

乙 為確保全作戰間軍隊之糧秣計。應自己攜帶所需之預備量。以補地方物資之不足。

丙 水井及源泉間之距離。其給水量及沸水之度。蓋飲水問題。在炎熱時尤有重要之意義也。

顧慮以上各項。及戰鬥上之要求。決定應派遣於各道路上之支隊兵力、及其編組。凡際以確保此等支隊之給養為要。否則派遣給養不充分之支隊。遠涉砂漠。微特不能達成任務。且反有陷於全滅者。

然自己攜帶多量之預備品時。勢必增加輸送用之動物數。但受飲料水限制之結果。遂至不得已而減少人員。故當決定支隊之兵力及編組時。須使戰鬥兵力與輸送材料。得持一定之比例。而砂漠地上最便利之輸運法。厥為載一（駒駝）查駱駝之裝載量。為二八或貨物百六十公斤。若以駒駝之五頭。能裝載四百七、六公分砲之各

調點。

為減少駒駝數計。其糧秣采用壓搾製品。（乾麵包、罐頭、米、麥等）及麪粉製成之餅。一袋以五、

有汽車時。則因此變更其輸送材料。然支隊之兵力。須應乎情況。限定五百人至千人。並與此相應之動物數。

**第三百二十六** 在砂漠地。各兵種幾雖均可使用。然有為地形及給養困難所限制者。

因源泉間之間隔極大。（一日行程以上）故為須行普通行程以上之營役連續行軍計。則步兵之行動。極為困

難。

爲使步兵容易行動之手段如左。

甲 以駱駝輸送步兵。由一水井至他水井。施行直行軍。  
乙 須搬運預備飲料水。俾能宿營於無水井之地點。

要之上述及其他之方法。均須增加動物數。又因被預備飲料水限制之結果。遂致減少戰鬥人員。

最適用於沙漠地者爲騎兵。而尤以習慣沙漠生活之地方馬匹爲宜。又因行動迅速。往往利用多數道路。故能使用多數水井。然一方面遂有沿路上受馬糧限制之不利。是以對於騎兵之行動方面。必須講求供給馬糧之方法。但此際若自己攜帶馬糧。勢必增加輸送用之動物數。其結果遂致減少戰鬥人馬數。

砲兵須以少數之部隊（七、六公分砲、及山砲、）配屬之。蓋搬運砲兵之預備品。必需多數動物。結果遂使支隙之戰鬥力。益爲減少也。

戰車之遠距離行動。須用多數之燃料。且因補充困難。遂致限制其使用。工兵部隊。必須加入各支隊之編組內。（爲鑿井用）

第三百二十七 在沙漠地行軍。不僅於道路上。即在道路兩側亦能行動。其行軍序列。爲騎兵。（步兵）砲兵。騎兵。（步兵）彈藥幅重。騎兵。（步兵）糧食幅重。騎兵。（步兵）之順序。而使騎兵（步兵）在幅重之兩側行進。當行軍間。尤須注意輸送方法。故須命縱隊內各部隊之資深者。擔任輸送該貨物之責。  
騎兵須派遣特別之獨立縱隊。

行軍警戒。對於各方面。由派赴二至四公里距離之尖兵（步兵或騎兵）任之。若在全然開闊之地方。則無須派遣斥候。僅於縱隊內。設置監視兵。

**第三百二十八** 宿營。其大部分須在水井之近傍。及膏腴地域行之。輜重、砲兵、及騎兵。應配宿於中央。步兵（警急騎兵）應配宿於外周。而在宿營地周圍二至四公里之地點。應配置小哨以行警戒。砲兵之一部。則在步兵掩護之下。作射擊準備。

配宿時。對於利用飲料水及燃料。須加以特別注意。

水井之旁。須配置步哨。按水井之預備水量。使配水者分配。

爲蒐集燃料計。應由支隊值日者。派出蒐集班。

爲駱駝飼料計。須於日沒二小時以前。到達宿營地。

### 第三百二十九 戰鬥動作。應依一般原則。

攻擊時。須施行迂回。同時須向正面牽制敵人。而防禦則須常對四周編成之。

**第三百三十** 縱隊及警戒部隊間之連絡。可用連絡兵及展望。獨立縱隊間。可用斥候、回光機。無線電報、及飛機。縱隊與資深指揮官之間。可用斥候。無線電報及飛機。

## 第九篇 冬季作戰（僅俄軍）

**第三百一** 冬季作戰之特徵。因於積雪、寒氣及日短。寒氣足以消耗兵員之體力。使技術資材皆不易使用。若積

雪甚大、可使路外之人員（無轎時）馬匹。轎重之技術器材等。行動困難。有時甚至完全停頓。日短可以縮少戰鬥進展之程度。影響於戰鬥動作。其結果（甲）限制機動。使軍隊膠着於道路而行動遲滯。（因道路不多及縱隊長徑之延長等。）（乙）展開困難。（道路與隘路有同一之意義。）（丙）對於翼側及後方。大為危險。

積雪四十至五十公分以上時。步兵部隊。則配給（斯基）。（係滑雪用之器具。）砲兵及車輛所有之運動機具。須附以櫈之滑台。或與轎交換使用。

機關槍及步兵營砲兵。除上述外。須為能以人力行動於道路外之設備。（裝載於小轎、騎兵如遇積雪在三十公分以上時。則不能編成隊列行動。）

裝甲部隊。如用車輛。（裝甲汽車。）則在積雪深厚時。完全不能行動。僅可用於平坦之道路（雪已固結時）止。

鋪積雪程度可容戰車行動時。則可用於道路上。但速度大減。強烈之寒氣及濃雲之時。能限制飛機之用途。普瓦斯在物理的本質。及氣象之關係上。冬季比較夏季頗為強烈。故對於普瓦斯之個人防衛的手段。務須周密。（防護器具及其他之結冰。）

冰下雪。或僅下水。寧時。因河川、沼澤等俱已結冰。反使行動容易。

在寒氣不確定之冬期。則更為困難。蓋大雪時所採用排除困難之方法手段。遇雪融解時。又完全不能使用也。

第三百八、冬季之行軍行程。與冬季之情況。及兩住民地間之距離大有關係。在居民地稀少之地方。則以由此住民地至他住民地為度。但通常應避去六至七小時以上之連續行軍。

縱隊之兵力。須顧慮預想住民地之宿營力。及要求各縱隊有獨立戰鬥之能力而決定之。通常縱隊之兵力。爲含有砲兵之步砲團至營爲止。

當選定道路時。其應注意者。在夏季之道路。往往有被放棄。而代以新編成之道路網是也。故須預先偵察道路。且對於居民施行周密之詢問。如道路之數。不許以廣正面前進時。則將軍隊分爲梯團。使其前後重複。縱隊通常以有砲兵之步兵部隊編成之。騎兵如遇大雪或結冰之時期。在隨縱隊之後尾行進。或依(斯基)隊之掩護。單獨行動。

如有大(斯基)部隊(營)時。則以獨立之縱隊。行進於道路或路外。其速度爲一小時六公里至八公里。行軍間之搜索、警戒、及連絡。須以(斯基)隊任之。其出發時刻。通常定於早晨。須使在日沒以前到達宿營地。如夜間行軍。則規定出發時刻。須使能在拂曉時。到達宿營地爲準。

冬季行軍時。須常注意氣象。使勤務能臻良好。

#### 步第八百四十 冬季之攻擊戰。務須顧慮左之特性。

甲 軍隊在路外行動。因積雪殊感困難。

乙 在積雪上。尤以有太陽時。攻者容易被敵發見。(在可能時、應用白色上衣、)

步第八百四十一 欲對敵之側背行動及搜索。可使用(斯基)隊。(斯基)隊當追擊時。若用占領敵背後之隘路。及襲急轍重等方法。可發揚莫大之效果。

甲 潟土之掘開速度。較普通約減少三分之一。又土工作業上。須準備十字鋤及鐵挺。

乙 遇急要時。可在積雪中設置散兵壕。然則胸牆之厚。須按雪之粗密。約為二至四公尺而踏實之。

丙 散兵壕之黑線及人工障礙物。因其在積雪上容易被敵發見。故須特別注意偽裝。

第三百九 冬季宿營時。縱在未與敵接近之時機。其周圍亦須設至嚴之警戒。而在村落內行之。警戒部隊須配置於小部落。及獨立家屋等之附近。如在住民稀少之地。不得已而宿營於住民地以外時。則須避風之方向。以所有材料構築小舍。且設備暖房。

### 第三百十 冬季作戰。須顧慮左之特性。

#### 防禦、

甲 因嚴寒。。其自然防禦。應在住民地之周圍行之。

乙 因攻者努力於包圍迂回。故防者須周密掩護其翼側及後方。且須控置總兵力之半數以為決戰部隊。

丙 攻者之主攻擊。若專以道路為基準。則構成火線時。尤須注意道路網。

埋歿道路。構設鹿砐。或利於從事破壞。

丁 撥開結冰之土地。須多耗時日。能減少作業三分之一。如土工作業。則用鋤及鵝嘴鋤、鐵挺等。若遇應急時。可用雪構築成壕。

戊 指揮官對於壕內軍隊。供給燃料及茵褥等。須加以特別之注意。

## 攻擊

甲 關於遮蔽接近之谷地、森林、叢草等各地物。其戰術上之價值。有與夏季迥異者。

乙 攻者在雪中運動。雖夜間亦易暴露。故須於可能範圍內。穿着白色外套為宜。

丙 偵察時。必先判定通過之難易。與道路之景況。及地物之價值等。

丁 為包圍敵軍計。須利用（斯基）隊。使由敵之翼側及後方。施行攻擊。當追擊退却之敵時。若以（斯基）隊占領敵後方之隘路。或急襲其輜重等。尤能發揚偉大之效果。

戊 運動戰時。砲兵之指揮。須用分割指揮法。而關於山諸兵種編成支隊（附於步兵營）之勇敢。及獨斷的行動。尤有重大之意義。且以對防者砲兵翼側之攻擊。（非占領連接之陣地）為可得決定的勝利之基礎條件。如有道路時。可以有零機裝備之迂回部隊。擾亂敵騎兵。

己 若廣大之開闊地。悉為雪所覆蓋時。（無森林、及雪之起伏。）則攻擊時。躍進極為困難。即欲遮蔽。亦殆有不可能者。

如在開闊地區。須於砲兵及機關槍火掩護之下。以（斯基）由一遮蔽地區。向他地區。逐次躍進。

## 第十篇 陣中勤務

## 第一款 行軍

## 第二款 行軍及行軍之警戒

**要第三百五十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則應以休養軍隊爲主。而用旅次行軍。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應以戰鬥準備爲主。而用戰備行軍。

**第三百五十九** 爲保持體力計。自以同一兵種所編成之數縱隊。同時行軍爲宜。但此種行軍。惟在我軍之後方地帶。與敵無衝突之虞時。方可實施。

如與敵有衝突之虞。（如有良好之道路、雖與敵人遠隔、亦有衝突之可能性）則行軍時。須確實保持若干戰鬥準備。換言之。即按情況及任務所部署之各兵種。編成縱隊以實施行軍。蓋此際之行軍部署。以將來之戰鬥部署爲基準。而行部署者也。

**要第二百五十六**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爲戰備行軍。因乎狀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强行軍者。當强行軍時。或將行時間之休息日廢除。成將休宿之時間減少。如遇必要。則須晝夜兼行。

**第三百六十三** 雖行軍爲連續行軍至十小時或十二小時。或其以上（行若干時之大休息）者。而實施強行軍。惟遇有特別重要之戰鬥目的時行之。其結果。能使軍隊大爲疲勞。且隊伍之紊亂與混雜。亦因此而生。誠宜顧慮。

**要第二百五十七** 因情況。有時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達之地點。而行急行軍。當急行軍

時。或增加步度。或減縮休息之次數及其時間。迅向前行。若能輕裝啓行。利用鐵道、汽車、成其他車輛。則殊為有利。

**要第二百五十八** 強行軍及急行軍時。倘無鐵道及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實行之際。必須妥定行軍計畫。俾實施得以暢行無阻。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要第二百五十九** 對於敵人。為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或因軍隊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則行夜行軍。又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第三百八十八** 在飛機發達之現時。其祕匿軍隊行動最良之手段。厥為夜行軍。故遇作戰上之要求許可時。則無論何時。均應實施之。當實施夜行軍時。須顧慮敵依飛機上之探照燈。及畫間行軍之縱列。並輜重之行動。能察知我之行軍也。然實施正夜行軍最足疲勞軍隊。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不獨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若受敵人妨害。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

**第三百八十九** 夜行軍能使軍隊疲勞。行軍速度可減至一小時二公里至三公里。且秩序連絡。均易破壞。搜索頗為困難。

常須顧慮當時之情況。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且當實行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迎夏數夜。專在夜間行軍者。則限於特別之時機。

**要第三百六十**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

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明暗之

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應以左列速度為行進標準。

**徒步兵** 便步、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乘馬兵** 慢步、一分鐘約百公尺  
快步、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繫駕乘車砲兵之慢步。以徒步兵之便步為準

**第三百六十二** 兵團之行軍速度。以步兵之速度為基準。通常為

每小時四公里。

因道路（泥濘、山地、砂地）及天候（降雨、炎熱、寒冷）之不良。致使步行困難。或夜行軍。或軍隊之情況不良（行軍不熟練、疲勞，士氣之沮喪）時。則減少行軍速度。

。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爲準。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至行進一公里。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每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爲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夜。則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致速度銳減。

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

其行程爲二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然必要時。可再爲增大。

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諸兵連合

之大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

若爲情況所要求。則更可增加。

騎兵部隊。其行程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行八十公里。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尚可增加。又汽車連則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要第二百六十五**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

係位置。然後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動序列。

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

短縱隊之長徑。又日用行李。則使集結。而

**第三百六十五** 欲使戰鬥準備完全。則須依左記方法以行軍。

甲 派遣搜索及警戒部隊。務使不於無意間與敵衝突。如有良好道路。便於汽車縱隊交通時。則須時刻整備。俾得擊退敵之機械化兵團。

乙 須適應時機。並能迅速且安全展開。故各部隊應按照行軍序列。順次行動。俾與敵遭遇時。得適用預定之行動。

丙 各縱隊各梯團間。須不絕保持連絡。

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

丁 講求對空及對化學防禦法。

側。輪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戰鬥行李。若無別命。則隨所屬部隊行動。

若爲狀況之所許。則使軍隊休息。同時爲使輪重及兵站能以追隨計。必須適當設休息日

適時對於路外行動之方向（縱隊進路）。講求通過砲兵及車輛之手段。

間有爲迅速展開計。微特利用道路。且須利用其兩側地區。增加行軍縱隊之正面。縮短其縱長者。故須特別慎重顧慮。且僅限於無敵人空中攻擊之危險時行之。

### 第三百六十七 計畫行軍所必要之諸件如左。

- 甲 選定最短且至便之道路。顧慮由宿營地至出發地點之距離。而計算其全延長之距離。且決定道路及橋梁之修理手段。
- 乙 顧慮道路之本質。敵所行之破壞。晝夜、天候。敵飛機之活動。及對該飛機之戰鬥法。與偽裝手段。輸送材料。在行軍路上某地區。敵有化學攻擊之可能性等。以決定行軍速度。

丙 計算行軍所需之時間。及大休息時間。而決定其宿營地。

(在情況許可之上)

丁 決定縱隊(梯團)之編組。及縱隊(梯團)先頭之(退却時  
、則係後尾)出發地點。與通過時刻。

戊 決定大休息地點。(時刻)及規正行軍所選定中間地點之通  
過時刻。

己 不得已必須交叉行進時。應規定軍隊及輜重通過交叉點。  
或休息之時間與方法。(計畫行軍時、須盡其所有之手段、  
避去行進交叉)。

第三百六十九 行軍路。須按情況及任務而選定之。當其選定時  
•通常依地圖及探詢地方居民。並道路偵察所得之報告。而決  
定之。

與敵有衝突之虞時。須先選定通達便於展開地區之道路。又遇  
敵飛機積極活動時。須專選最蔭蔽之道路。

軍隊以數道路行軍時。須顧慮左列各件。

甲 在前進行時。其行進路須不被通過困難之障礙物所隔絕。  
各路之間。須相隔不遠。

乙 在退却行時。縱使中間遇有通過困難之障礙物。亦能依數道路行進。

丙 在側敵行時。其警戒部隊與主力。及第二輪重。於可能範圍內。須選定三條道路以上。

**第三百七十三** 以總指揮官所用之預備砲兵師。配屬於軍團主攻擊方面之軍時。如遇有三條道路。往往用二條道路前進。在此時機。可將各縱隊之兵力。如左分配之。

#### 甲 軍依三條道路前進時

各師由各別之道路行進。而總指揮官所用之預備砲兵師。以其各一團分屬於各師。至於軍砲兵團。則分屬於各師之縱隊。或全部配屬於某師。

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師之第四團。以獨立梯團。在某師後第  
三輪重之前方行進。

軍後方機關。須平均分配於三條道路。

各縱隊之長徑。在戰列部隊約為二十五公里。若第二第三輪重直接逐次續行時。則全縱隊之長徑。約為三十五公里。

如各師縱隊內。加入被分割之軍後方機關。增大各輜重之距離時。則其長徑。可達五十公里。

### 乙、軍依二條道路行進時。

將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之一團。及軍砲兵團之一營或二營。配屬於二先頭師。再使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所剩之團。編成獨立梯團。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若與敵遠隔時。則使先頭師所需之師輜重。及軍後方機關。隨之行進。

第三師與該師砲兵團。皆分割兵力。向二條道路前進。是爲第二梯團。（在先頭師所用軍後方機關之後方）使該師之縱列。及該師用之軍後方機關。在其後方繼續行進。

與敵接近。而有衝突之虞時。則先使先頭師所用之軍後方機關後退。繼使先頭師之輜重後退。而使第二梯團之師。前進至該位置。

縱隊之縱長。先頭師與前例同。而軍之全長徑。則依各梯團間之距離而變化。大約達七十五公里。

。適時行所欲之戰鬥部署。俾得以第二梯團之狙擊團。派遣於必要方面。以二縱隊實施之。

師以同一目的分爲三縱隊行軍時。則以梯次配備爲宜。

狙擊師以一縱隊（在一道路）行軍時。欲使秩序整然。（不使撞着）則各狙擊團間須存一公里之距離。如有空中襲擊之危險時。則應存二公里至三公里。或三公里以上之距離。

在道路網未發達之地方。施行大兵團行軍時。亦有不得已而使兩師同行於一道者。至狙擊團如有空中襲擊之危險時。則可將有砲兵之各營。區分爲梯團。而各梯團間之距離。爲一公里以內。

區分梯團時。須顧慮縱隊長徑之增大。以致展開極爲遲緩。故與敵有衝突之顧慮。且在須爲迅速之戰鬥展開。尤以使若干團併爲一縱隊行軍時。須將各梯團間之距離。縮短至最小限度。對於縱隊之對空防禦。須以積極的資材實施之。

以數縱隊行軍時。其各縱隊間。須按與敵衝突時能互相支援。且戰鬥時。能適時展開之要領。以定其間隔。

### 第三百七十六

軍以狹正面行進時。須增加配屬對空防禦資材。

即於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之編組內。增加所屬汽車牽引式高射砲營一二營。

### 第三百八十五

當通過隘路及渡河點時。須講求如左之手段。

#### 甲 對空防禦手段。

乙 須適時作一般搜索部隊。及化學偵察隊。先向隘路及橋梁行進。

丙 遇必要時。須適時使先遣警戒部隊。占領能使主力安全通過隘路或渡河點之要點。以行警戒。此際之先遣警戒隊。須充分分配屬適用之特別技術部隊。(船橋兵、工兵、及偽裝部隊等)

丁 當通過不能連續通過之渡河點時。凡有力之縱隊。除先頭部隊外。皆須暫時停止於可避敵地上偵察及空中偵察。且接近渡河點之村落森林、及其他之地點。如先頭部隊之後尾既通過渡河點。則務使後續部隊之先頭。即能達到渡河點。順次使各部隊通過。

渡河部隊（繼續行軍時）於全兵力渡河後。爲採取適應情況變化之行軍方法計。須集結於蔭蔽地。

**第三百六十八** 欲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須按預定軍隊使用之順序爲主。然亦應顧慮保持軍隊之建制。並使容易行進及警戒。

**第三百六十九** 本隊之先頭。爲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通常以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第三百七十**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通常每營合爲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

**第三百七十一** 當區分縱隊及梯團時。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甲 按地形。將行動最便利之兵種。位置於近敵之處。

乙 砲兵。須使位置於步兵與騎兵部隊間、接近先頭之處。若砲兵之行軍長徑甚大時。（一公里以上）則以縱隊指揮官之命令。附以特別之掩護部隊。（以重機關槍爲主）該部隊應隸屬於該砲兵指揮官。

丙 若預料戰鬥時。須使連絡器材之一部進入前方。俾在戰鬥開始時。能着手預定之連絡作業。在退却行時。其連絡器材須使在先頭行進。並能適時獨立。向退却目標地點分進。

凡屬於師及軍之砲兵。裝甲部隊。技術部隊。化學部隊。騎兵。並機械化兵團等。通常以獨立縱隊（梯團）行進。但須將若干部隊。編入（軍團）師內共同行軍。此際其行軍序列。須按

情況規定之。

旅之戰測班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者。

團彈藥隊。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此時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第一輪重。在前進行時。則在所屬隊之後尾行進。在退却行時。則在所屬隊之先頭行進。

第二輪重。以軍隊在大休息間不致追及之為度。在本隊之後方行進。

梯團行進。

第三百七十四 為戰鬥計。將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之團。配屬於先頭師時。須顧慮戰術上之要求。規定其在縱隊中之位置。此時師砲兵之各營。皆使向前衛之位置推進。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之各團。則與師主力共同行進。

但總指揮官用預備砲兵之各團。若僅在行軍間配屬時。則該團須為獨立梯團。在師戰列部隊之後尾行進。

前述諸部隊。除騎兵、及機械化兵團外。以獨立縱隊行進時。若有與敵衝突之顧慮。則可附以特別之掩護部隊。

預料遭遇戰時。其裝甲部隊須在前衛與本隊之間行進。(以躍進的)

總指揮官用之預備砲兵。其未配屬之團。軍長均可適宜利用、藉以增援決戰方面之師。

## 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前衛）

**要第百四十八** 前衛之行動。大概準據左列各

**第三百九十一** 前衛之任務如左。

項行之。

一、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

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既與敵接近。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

陣地等。並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追擊敵兵時。須速追及之。使其主力。

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要第百四十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

間與地域。

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一以內

**第三百九十二** 決定前衛兵力與編組之要旨如左。

甲 任務。

乙 應為警戒縱隊之大小。

。附以所要之騎兵。與野（山）砲兵及工兵。

### 丙 地形。

有時並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裝甲汽車等。

要第百五十 在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

。則與敵衝突之際。應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

力。因此首宜增大步兵之兵力。並附以所要

之騎兵及工兵。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少。則預

派一小部隊於沿途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之下前進爲

有利。

尤以預料行進恐爲地形阻滯時。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

此外實施夜行軍時。往往有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並規定其行動者。

前衛之兵力。爲全步兵三分之一。砲兵爲二分之一（亦有在二分一以上者）以內。包含有榴彈砲、及遠距離射擊砲。此外前衛內。須配屬騎兵。裝甲部隊。技術部隊。（工兵爲排除障礙、必須配屬之、）及化學部隊（爲消毒、及對化學防禦、）等。

確第百四十三 師以二個縱隊行軍時。欲令各縱隊之前衛以攻擊任務。則應附以充分之砲兵。（對於步兵一營。以砲兵二至三連爲標準。）

**要第百五十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

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  
度等而異。然須顧慮者。在務使本隊之行進  
。無阻滯中止之虞。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  
由。並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鬥。

**要第百五十二**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

兵。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爲前衛  
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而前兵因欲其警戒  
益臻確實。通常派出尖兵連。復由尖兵連派  
出尖兵。以任警戒。

因乎情況。有可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者。  
。又有直從本隊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  
。(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恆稱爲尖兵連。)

**要第百五十三**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

分。及野(山)砲兵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往往以使其續行於砲兵後

**第三百九十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雖依縱隊之任務。地形之特

質。縱隊之兵力。及行軍長徑。前衛兵力。晝夜與天候等。互  
有變化。但通常須保持具備左列要件之距離。

甲 對於敵砲兵之有效射擊。及地上之展望。能掩護我主力。  
乙 使主力得以行動自由。  
丙 可適時期待主力之援助。

縱隊之長徑較大時。換言之。即展開須多費時間時。宜增大前  
衛與本隊之距離及前衛之兵力。若地形蔭蔽斷絕時。雖可縮短  
其距離。然在普通時機。則爲三公里至五公里。(由前衛之後  
尾、至本隊之先頭)

**第三百九十四** 前衛爲自行警戒計。須派遣如左之警戒部隊。

甲 以狙擊團以下兵力爲基幹之前衛。須派遣步兵一連至一營之前兵。  
及爲警戒所開放之側方計。須派遣步兵一排至一連(騎兵連)  
之側方停止哨。

乙 以狙擊團以下兵力爲基幹之前衛。(有力之營、)須派遣  
有力之連或排爲前兵。及側方停止哨。

尾爲宜。

丙 派遣直接警戒兵。

要第百五十四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前兵更須派遣尖兵及側兵。

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成之。如有必要。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因欲對付敵軍挺進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有附以若干砲兵爲利者。前兵與敵衝突之際。必使前衛本隊

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本此趣旨決定之。就一師之前衛而論。其距離約爲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步兵尖兵。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因情況而異。約爲三

第三百九十五 縱隊之進路上。若有必須先敵占領之地域或地點時。則縱隊指揮官。應派遣先遣支隊。先行占領之。

步兵爲基幹之支隊內。至少必須配屬能供搜索之騎兵。

步兵須用汽車或馬車輸送。若缺乏汽車馬車之時。則須於縱隊前衛出發時間若干時以前。派出支隊。至於砲兵。縱在汽車輸送時。亦須配屬之。（例如雖爲一門、）

百至四百公尺。

附於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作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專任搜索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向側方派遣斥候。抑或二者兼用。悉依情況而定。

### 側衛（前進行）

**要第百五十九** 前進行之警戒時。前衛之各部

**第三百九十六** 前進行時。側方支隊之任務如左。（強有力之步

。除警戒前方外。更須自行警戒側方。而以

在蔭蔽地。或有優勢之敵騎兵在我前方時爲

尤然。

兵一連至一營）

**甲** 對於敵由側方急襲及其砲兵火。須掩護我主力。

**乙** 如與敵之有力部隊衝突時。須使主力。容易達成其任務。

警戒側方。僅用斥候猶虞不足時。宜更派側方。按當時之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之。

側衛通常較主力遠繞長途。行進於不良道路。故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

須向敵便於攻擊之方向。派遣支隊。占領便於監視及防禦之地點。俾縱隊主力易於通過。如有良好之歧路時。爲此目的。可

。則對於派遣之時機。與要求之行動。須加以特別注意。

利用汽車輸送之步兵。及有裝甲部隊之騎兵。又側方支隊及停止哨。於可能範圍內。應由各部隊自行任命。俾於戰鬥開始時

。主力既已展開。即得各自歸復所屬部隊。

警戒部隊之數。須依危險之程度。與應設警戒之縱隊大小而定。如縱隊之長徑甚大。且側翼開放時。則須設數個警戒部隊。側方警戒部隊與縱隊之間隔。雖依縱隊之進路。與併行路之關係為主而決定。然通常應依地形及警戒部隊之兵力。其側方支隊為二至四公里。停止哨為一至三公里。

缺乏併行路。且距敵遙遠。預料僅有敵小部隊之襲擊時。則無須派遣側方支隊及停止哨。祇須擇監視便利之地點。逐次配置監視哨。(二人至一班)而該監視哨。應俟警戒之部隊通過後。即歸入該部隊之後尾。其任前方監視哨之步兵部隊。須與前兵共同行進。其兵力則視該行進路上。應配置若干監視哨而決定之。

### 第三百九十九 後方停止哨之任務如左。

甲 對於敵小部隊之急襲。掩護縱隊(梯隊)後方。

## 乙 保持縱隊後方之秩序。

後方停止哨。通常在縱隊後方一公里。繼續行進。後方及側方均須派遣巡察。

## 後衛

**要第百六十五**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雖按本

**第四百** 退却行之警戒。須派遣如左之警戒部隊。

隊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

甲 後方、(敵方向)後衛。

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

乙 開放之側方、側方支隊或側方停止哨。  
丙 前方、(沿退却路)前兵或停止哨。

之退却。

二 有時須占領陣地。阻止敵之前進。

兵團以數縱隊退却時。各縱隊各自獨立設警戒部。高級指揮官

三 在非常時機。則應為全隊作犧牲。俾本

。(軍長、師長)則指示後衛停止於應占領地點之時間。以規定各警戒部隊之行動。如敵有併行追擊之危險時。則側方警戒。

隊易於退却。

**要第六十六**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

**第四百一** 後衛之任務如左。

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

。則應與之連絡。

甲 使我主力與敵離隔。

**要第百六十七** 退却行之後衛。其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定。然後衛常不能如前衛可期本隊之援助。

須顧慮其與本隊之距離。因須防行進之濡滯。

。故通常宜較前衛爲長大。

後衛爲搜索計。當宜配屬有力之騎兵。又後衛若能使步兵不致直接參與戰鬥。則殊爲有利。故須以能拒敵於遠距離之砲兵附屬之。

其兵力亦以強大爲宜。然在情況必須強刦抵抗時。則步兵之兵力亦宜加厚。機關槍尤不可少。無論何時。若能附以裝甲汽車。則甚爲有利。

此外可附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苟能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則獲益尤大。

**要第百六十八** 退却行時。後衛部署之要領。應以前進行之前衛爲準。通常區分爲後衛本

**乙** 在所要之時間。與一定之地域內。拒止敵人。且破壞道路、橋梁、及連絡機關。並於退擊路上。撒布毒瓦斯。用以遲滯敵之前進。且使我主力。得以安全且整然行進也。

丙 拒止敵人。探明其行進方向。及敵兵力部署。

**第四百二** 後衛之兵力編組。雖準前衛。但後衛因有特別任務。

且與敵之戰鬥條件不同。故須增大左記之兵力與資材。

**甲** 多數之火器。(遠距離射擊砲、速射砲、裝甲器材、及重機關槍、)

**乙** 在敵行進便利之道路上。廣行撒布學化資材。

丙 破壞道路、橋梁之工兵部隊。

**丁** 掩護翼側。及爲發見敵軍迂回金闕。與平行追擊之目的而用搜索騎兵。

如步兵有汽車輸送時。則後衛更能與敵長久交戰。蓋因其能迅速與敵脫離。向新地點退却也。有時後衛內之火器。特可於砲兵退却時變更其配屬者。卽受敵攻擊時。須在後衛必應防禦之地區。預依縱隊指揮官之命。留置主力之砲兵。使其於後衛未

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由後衛後兵。  
派出後衛尖兵連。復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  
衛尖兵。以事警戒。

**要第百六十九** 在前進行及側敵行之時。若情  
況上特爲必要。則亦設後衛以資警戒。其兵  
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而定。

**第四百三**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不能一定。蓋後衛因拒止敵人。  
退却至該地區以前。即先完成防禦之準備。其與後衛同行動之  
砲兵。於通過該地區後。則使追及主力。與之合併。

**第四百三**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不能一定。蓋後衛因拒止敵人。  
每停止時。必須增大其距離也。但無論如何時機。皆須在三公  
里以上。

**第四百四** 後衛自己之警戒。須按其兵力。派遣左記之部隊。

甲 以狙擊團爲基幹之後衛。則派遣後兵、（有力之連至營）  
及側方停止哨。（對於開放之側方）

乙 以狙擊團以下之兵力爲基幹之後衛。（有力之營以下）則  
派遣後衛尖兵、及側方停止哨。

丙 直接警戒。

後兵則更須派遣尖兵。

**第四百五** 退却行時之側方警戒部隊。可準前進行之要領派遣之  
爲抵抗敵之併行追擊。尤以抵抗敵之機械化兵團起見。凡與退  
却路併行之道路。均須嚴密警戒。尤以有敵機械化兵團併行追

擊之危險時。其派遣側衛之距離。雖較普通側衛為遠。但所有良好之道路。均須以警戒部隊占領之。

#### 第四百六 前兵及停止哨之任務如左。

甲 除去在主力進路上之障礙。

乙 擊退敵迂回部隊之襲擊。

前方警戒部隊。以能除去進路上之障礙為度。須在本隊先頭之前方行進。(三至五公里)

爲除去障礙物計。須配屬工兵。

凡進路上之渡河點、隘路、及重要地點等。如有被敵迂回部隊占領之危險時。須派遣先遣支隊。

#### 側衛（側敵行）

軍第百六十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

第四百七 側敵行之警戒。須派遣如左之部隊。

各項行之。

一 與主力縱隊併進。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 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

甲 可受威脅之側翼。須派遣側衛。(有併行路時)及在一定

之地點或方向。順次派遣側方支隊或停止哨。(無併行路時)

乙 前進行時前衛。退却行時後衛。

領陣地。俾其安全通過。

丙 後方停止哨。

三 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使其

丁 直接警戒。

不能逼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在如何情況。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鬥。

**要第百六十一**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專視危險

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但為搜索及連絡起見。

尤須附以騎兵。有時且須附以汽車及無線電

報等。

**要第百六十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雖按

**第四百九** 前方與後方警戒部隊之任務。及其與本隊之距離及編形勢而異。然與主力縱隊併進時。通常以側

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有時更

派側衛後兵以警戒背後。

**要第百六十三** 由前進行變為側敵行時。通常

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再由本隊從新另設

前衛。有時並須設置後衛。

**第四百十一** 側衛為達成任務起見。應不稍停止以前進。(除必

**第四百八** 側敵行之目的。在欲達成所命之任務。通過敵翼側之近旁。向一定之地區進入也。故不拘為前進行或退却行。其側方警戒部隊。應有如左之任務。

甲 對於敵少數部隊之攻擊。掩護其主力。

乙 受有力之敵攻擊時。以支持至主力進入所命地點所需之時間為度。

丙 與敵戰鬥。俾明敵之兵力部署。

**第四百十** 主力縱隊與側衛之間隔。則依與敵之距離。及應受警

戒部隊之長短。並側衛所應前進道路之遠近。以行變化。然無論在何時機。對於敵砲兵有效之射擊。均須得以掩護。

要五百十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對於

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

事。須按所要以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

則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所負之任務。準前述之

趣旨定之。

要之休息)或將與主力進路交叉道路上之要點。於所要時間內逐次占領。以行躍進。第一方法。在側衛行程與主力及輜重之行程相等。或較大時適用之。而第二方法、則在側衛行程比本隊及輜重之行程短小時適用之。

側衛爲對於側敵警戒計。須按其兵力。於併行路上派遣側方支隊。或停止哨。若無併行路時。則擇沿前進路便於監視之要點。派遣巡哨或停止哨。此等巡哨及停止哨。須以一定之時間。停止於該地點。俟主力行抵大休息地、或宿營地後。即合併於主力。

第四百十二 在預想敵攻擊之方向。如無併行路時。無須派遣側

衛。惟在便於監視及便於防禦之地區或地點。逐次派遣支隊或停止哨。該支隊及停止哨。在縱隊後尾未通過以前。(或至縱隊指揮官所命之時間而止)務須固守該地區或地點。

對於機械化兵團攻擊之行軍掩護法(僅俄軍)

第四百十三 實施行軍之際。若兵團行動地域內之地形。可許敵機械化兵團行動時。則必須預防其現出。講求對抗之手段。

欲使縱隊指揮官。對於迅速行動之機械化兵團。能適時執行對抗之手段。如左。

甲 務期在遠距離發見之。

乙 須迅速將其現出。報告縱隊。

丙 使先遣支隊先行拒止。務使敵不得已而在遠距離下車。

丁 須準備對裝甲部隊之戰鬥。

**第四百十四** 由警戒部隊。派出一日行程以內（機械化兵團一小時至二小時之行程）之軍隊騎兵。尤須配屬迅速之連絡材料。即無線電話。汽車。側座式二輪汽車。

此外並須於機械化兵團行動便利之各道路。派遣（一日半至二日行程）軍隊騎兵斥候。（兵力宜強大）同時為送達報告計。宜配屬高速度材料。

**第四百十五** 有機械化兵團出現之危險時。凡屬最便利之地上搜索機關。須於一日至二日之前方。派遣用運貨汽車積載之重機關槍。及有營砲兵之步兵裝甲部隊。（輕戰車）並汽車牽引砲兵。或為道路上撒布毒瓦斯起見。派遣對化學部隊。及為修理道路橋梁計。派出由工兵所成之搜索支隊。

搜索支隊。除搜索外。須兼履行先遣支隊之任務。即阻止敵機械化兵團之行動是也。因此目的。故該支隊應為者如左。

甲 以機關槍及砲兵。施行遠距離射擊。使敵步兵不得已而下車。

乙 須極力破壞迂回困難地區之道路、及橋梁。

**第四百十六** 為在遠距離發見敵之機械化兵團。且適時報告縱隊計。其最有價值者。莫如飛機。

軍隊飛機。須細密偵察。使於機械化兵團行動之道路。及前方或側翼約百公里以上之地區。如一經發見敵之機械化兵團。即須用無線電報及約定信號。以行報告。且監視亦不可中斷。

**第四百十七** 警戒部隊。如受敵機械化兵團之襲擊時。應以砲兵及遠距離機關槍火。使敵步兵不得已而下車。俾其機械化兵團。與裝甲部隊分離。

**第四百十八** 縱隊指揮官。既接到關於敵機械化兵團出現之報告。須派遣有砲兵及機關槍之支隊擊退之。若遇敵有力之機械化兵團。不得已必須全縱隊加入戰鬥時。則準據第十三章所示之要領行動。

#### 行軍間之對空防禦

**第四百十九** 對於敵飛機襲擊之掩護法如左。

○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擔任。然各部  
    甲 偽裝、  
    乙 區分縱隊爲梯團。  
    丙 驅逐機對敵飛機之活動。

**第四百二十** 行軍間及戰鬥間。大約每一步  
    內

    ○高射(作高射之應用)砲兵及機關槍火。  
    ○各付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  
        戊 步兵火。

營)區。各付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  
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之監視哨

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如見其有危及我

    己 化學防禦之特種手段。

    庚 偽裝之手段如左。

軍。或見其在低空飛行。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命射擊之。

凡射擊皆立即暴露其位置。使敵飛機得搜索之端緒。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處。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要第百四十四** 在行軍及戰鬥間。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尤須顧慮敵飛機之行動。準駐軍間之規定。講求對空警戒適宜之監視方法。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向必要之機關報告或通報。

**第四百二十一** 依分割縱隊及區分梯團之行軍法。雖屬少數之遮蔽物。亦能利用為遮蔽。使減少敵飛機襲擊之損害。且能使飛機搜索困難。

**甲** 須在夜間。薄明、及其他人工所構成之烟霧。觀察困難之時而行軍。

**乙** 依遮蔽之道路（森林內等）行軍。

**第四百二十二** 擔任掩護行軍縱隊之驅逐機。須按其機數。適用左之二法。

**甲** 於全行軍間。順次派遣巡察機。

**乙** 僅對於受敵飛機攻擊危險較大之地區。（隘路，渡河點等）應派遣飛機。但此時對於飛機。須指示以應飛行之地區及時間。

第四百二十三 對於敵飛機之攻擊。除用火力外。殊無消極的掩護手段。故全縱隊及梯團。爲抵抗敵飛機之攻擊計。須預行周密準備。利用各種之火器。

如狙擊軍以狹正面行動時。必須增加配屬高射砲。且於可能範圍內。用驅逐機爲之掩護。

第四百二十四 高射砲者。係掩護重要縱隊。通過受敵飛機威脅之地區。即通過開豁地。橋梁。隘路等時所使用者也。而高射砲火所能掩護道路地區之大小。則因（甲）高射砲之行軍速度。（套駕方式）（乙）縱隊之長經。（丙）縱隊之行軍速度而變化。馬四套駕高射砲兵（三連編成之營）所能掩護之道路。其長爲十八公里以內。而其三連至三連之集中火。所能掩護之範圍。爲八公里以內。

汽車式高射砲兵營。在大休息之前後。得將前述之地區間。往來掩護至二次。

以砲兵一營。能充分掩護隘路之距離。爲五公里以內。

行軍縱隊之間隔。其直徑在四公里以內時。以高射砲一營。能

同時掩護兩縱隊。此際、各高射砲連。宜位置於兩縱隊行進路之中間。

爲掩護行軍計。如無高射砲時。則利用可供高射之野砲連。該連應配置於道路上最危險之地區。（隘路）從事防備。通常以二連能掩護五公里以內之道路及地區。

砲兵連爲占領陣地起見。須由軍隊不行進之道路前進。至不得已時。可越過自己軍隊前進。而通常爲適時占領陣地計。宜在前衛之後尾續行。

#### 第四百二十五 高射機關槍。（高射應用之機關槍）須與縱隊共

同行動。因其在縱隊內由前面及後方。射擊敵攻擊之飛機、均  
爲便利也。

對於步兵（砲兵）一營。平均須有機關槍四架。

除以上列舉之器材外。步兵尙能以步槍。射擊低空飛行之敵攻  
擊機。故各連須預設當值之排或班。常使準備射擊。

#### 第四百二十六 飛機。有使用炸裂性爆彈。機關槍火。瓦斯爆彈 。及撒布毒瓦斯用之特殊器材者。故必須使縱隊全部。編成對

化學監視勤務。講求對化學之防禦法。(防具、消毒、及救急處置等、)

##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五 第百七十二 與敵軍尙未甚接近，專對於其

騎兵斥候等有顧慮之情況時。則不設營然之  
警戒線。僅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

戒法足矣。但至稍稍接近敵人。已有敵襲之

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為直接警戒外。須  
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

六 第百七十三 軍隊接近敵軍。頗有敵襲之危

險時。則其警戒亦須更為嚴重。故斯時須配  
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以各種工事。整頓通

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為數  
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配屬各別之前哨  
部隊。

七 第四百四十三 在未超過兵團普通防禦正面幅之地帶內宿營時。

須由各狙擊師區域。各設前哨。又在廣正面內宿營時。則應由  
各狙擊團地區。各設前哨。

八 狙擊師。須行警戒如左。

甲 與敵接近至二日行程以下時。則對於敵能接近之地帶。須  
配置前哨。對於恐有敵人潛入之若干方向。僅配置獨立排哨  
時) 則用獨立排哨以作警戒。

乙 與敵相距在二日行程以上時。(敵機械化兵團、不能行動  
時) 在一住民地或住民地外之一地區內宿營部隊。為直接警戒  
計。對於各方面宜配置排哨及步哨。(直接警戒) 後者、即  
在露營時。須依隣接部隊之配置。俾能將敵側全行掩護。以

**要第百七十四** 軍隊既更與敵接近。其全部須

區分兵團。

準備戰鬥時。則前哨專就戰術上之顧慮。以定其區分與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組織。

關於敵之顧慮愈多。則愈宜嚴密。卒至須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施行警戒者。

**要第百七十五** 敵軍雖尚遠隔。然在恐其利用快速輸送機關。急遽進至接近地點。而向我奇襲之情況時。則尤宜搜索遠距離。設法適時拒之於前方。有時則必準照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

又在追擊後之宿營。雖與敵接近。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線。而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然各部隊務須注意密切連繫。以免被敵所乘。

狙擊團。方於廣正面宿時營。則依獨立排哨。及直接警戒以警戒之。

要第百七十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

其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以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要第百七十一 前哨爲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

捕獲之。

段。因情況、尤以因敵之遠近而異。常難得適用於諸般時機之一定法則。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情況而定。勿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則距離愈近。愈須嚴密。

第四百四十四 前哨之任務如左。

甲 擊破敵小部隊之攻擊。使本隊不直接受敵步槍火。機關槍

火。及砲兵火之外射擊。俾軍隊得以安全宿營。

乙 敵之搜索部隊。欲搜我軍之配備者。即須將其擊退。且

丙 受敵攻擊時。在宿營部隊整理戰鬥準備以前。應拒止之。

且須於此間探明敵之兵力部署。及主攻擊方向。

第四百四十五 決定前哨兵力及編組之基準如左。

甲 與敵之距離。

易。及明暗之程度等而定之。我軍直後之企

圖。及預料警戒時間之長短。與此亦有影響。

乙 兵團之任務。

時間)

**要第百七十八**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

之。而在戰鬥後爲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

時。通常其警戒隊之指揮官。以自己部隊充

任前哨勤務。

**要第百七十九**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

要之騎兵足矣。但遇必要時。則更配屬砲兵

。工兵。通信部隊。野戰探照隊等。又有爲

傳令勤務計。附以二輪汽車或腳踏車等爲宜

。

**要第百八十** 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爲

一營或一營以上。

**要第百八十一**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

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

。以行警戒。又因情況。有由前哨本隊。或

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

。而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配屬所要之騎兵。

**丁** 兵團行動地帶之正面幅。

**戊** 地形。

前哨之兵力。爲有力之連。乃至配屬有砲兵、騎兵、裝甲部隊、與其他部隊之營。獨立排哨之兵力。爲附有騎兵之排。乃至附有機關鎗之連。

**第四百四十六** 前哨（應拒止敵人之最前線）與本隊之距離、須以對敵砲兵之有效射擊、得以掩護宿營部隊、且使其行戰鬥展開、或編組縱隊、（宿營後續行退却時）皆有充分之地積爲度、並須顧慮左列要件以決定之、

**甲** 宿營部隊之任務、

**乙** 宿營部隊之大小、

**丙** 前哨之兵力、

**丁** 地形、

前哨防禦地帶前線、與本隊之距離、平均爲三至五公里、

以充搜索及傳令勤務者。

### 要第百八十三 配置前哨。除警戒通於敵方主

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有更須占領敵方便於展望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者。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

有時以一部隊。派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障。則警戒上尤爲有利。

顧慮有敵兵以裝甲汽車或戰車施行奇襲時。

則對此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阱。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

### 要第百八十四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其利害

不同。故須注意適宜變更。又其配置若疑已爲敵所偵知。則有時應速變更之。

### 第四百四十七 前哨應照（廣正面防禦）時之原則配備之。

前哨營之警戒正面。爲五公里以內。有力連（配屬重機關槍及獨立砲兵或砲兵連）之警戒正面。爲三公里以內。

前哨不僅配於正面。並須配備於所開放之側面。

派遣一個以上之前哨部隊時。須由各團派遣獨立部隊爲前哨。使其於全師行戰開展開時。得以歸還所屬部隊。

示以應警戒之地帶。受敵攻擊時之抵抗線。搜索範圍。應答信號。及通過信號等。

**第四百五十** 軍隊於宿營之後。再行行軍時。可使駐軍間之警戒部隊。依舊為行軍警戒部隊。或以新任命之行軍警戒部隊推進之。

**第四百五十一** 對於機械化兵團之攻擊。其抵抗手段如左。

甲 飛機偵察。

乙 在汽車交通便利之道路上。派遣搜索支隊。

丙 為射擊機械化兵團便於行動之道路計。則前哨部隊內。宜配屬遠距離射擊砲。

丁 尤以對於機械兵團及戰車。其通過之地域雖狹小而便於行動時。則為直接瞄準實行射擊起見。排哨線上宜配屬獨立砲。或砲兵連。

戊 挖開道路。構成陷阱及其他。

己 在便於機械化兵團及戰車行動之地區。配置化學部隊。俟該部隊現出時。即在該地區撒布毒瓦斯。

庚 按對戰車戰鬥之一般原則。配屬前哨部隊。

辛 在搜索部隊與前哨之間。配置高速度之連絡機關。（汽車、側座式二輪汽車、無線電報及信號）

## 第十一章 政治作業（僅俄軍）

### 其一 政治作業之任務

第二十 政治部。形成軍隊統率機關之一部。而為獲得戰勝所應實施之必要政治手段也。

政治部。使自己軍隊徹底了解戰鬥目的。且為教育革命之本務。階級意識。訓育對於「蘇維埃」政權及勞動者並農民之犧牲心。計畫實施必要政治作業。

政治部之任務如左。

甲 指導隸下各政治機關。軍事委員。全政治部員及兵團。並部隊內共產黨機關之政治的及組織的業務。

乙 擬定搜集自己軍隊。敵軍及地方人民政治的精神狀態之情報計劃。實施必要之政治手段。且查覈情報。貢獻其結論之目的於指揮官。

丙 研究方案、可以確保軍隊戰鬥行動之政治作業計畫。以之交付各隊。且監督下級機關。是否的確且不失時機。實行命令。

丁 對於我軍、敵軍及地方居民。實施組織的政治作業。及煽動的宣傳作業。

戊 與任革命委員會組織之機關協力。且與之爲密接連絡。使在敵人旣退却之地域。迅速組織革命委員會。已 為使政治的精神狀態鞏固。且指導其向政治機關之方針計。其附帶之各種手段。即指導懲罰裁判。及監督業務。

庚 遍及軍事及軍隊生活之全般。予以政治的感化。且使正當之階級的指導容易。

政治機關之全業務。須保持與參謀處及各部之密接連繫。及協同一致。

第六十三 政治作業之根本的任務。在保持無產階級之武力的擁護亦軍戰鬥能力。且使其鞏固。而全政治機關。在軍內爲扶植無產階級之國家的權威。最重要之指導者。實施組織的政治手段。及煽動宣傳作業。藉此確保軍中無產階級之指導的地位。及指導正當之階級戰。以達成其目的。

第六十四 煽動宣傳作業之基礎的任務。在教育軍內之各員。使正當理解勞農聯盟之無產階級大眾的指導。階級戰爭之目的。及勞動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國際的利益。且使確信能得勝利。絕對信賴服從「蘇維埃」政權之機語及意志。並以此作中心。使全員成爲一團。

戰時一切煽動宣傳作業。須嚴爲保持軍之機密。

第六十五 政治作業。須立於戰鬥及政治狀況之細部。不絕加以注意。適時制定之。且指導官及參謀處。應能保持密接之連絡。依其協同以達成目的。

擴大宣傳之方法實施之。

## 其二 對於自己軍隊之政治作業、

**第六十六** 對於作戰（戰鬥）間赤軍各隊之組織的政治。並煽動宣傳作業從一般的任務。鞏固擁護無產階級獨裁者、（赤軍）之戰鬥力、以助其於戰鬥各期。能努力迅速達成各部隊之實際的任務也。

**第六十七** 政治作業。須以指導者所知關於部下團隊之內情。（特性）為基礎而實施之。  
作團隊特性之基礎者。為部隊各兵員之社會的、政治的特性。（素質、黨關係、社會的階級、民族關係等、）而部隊之徵募管區。及補充管區之政治經濟的情況。亦須顧慮。欲知部隊之一般的情態。則須就左記各要點。制定政治的精神狀態。及戰鬥訓練之度。

甲 由政治的秩序。戰鬥之經歷。過去戰鬥之經驗。並部隊編組。及兵種之特性上。所見之赤軍精神的狀態。  
乙 兵員相互之內部的關係。

丙 對於勤務及日常生活（關於內務、及家族之狀態、）之士氣狀態。  
丁 政治組織之狀態。及其權威。並感化之度。

**第六十八** 軍戰鬥力重要之質素。在政治的精神的狀態之確乎不援。

是以講求良好之物質的條件。（於負傷者之管理及宿營時、予以必要之便宜）並對之為適時之手段者。實有重大之意義。故政治機關為達成此目的計。須提出必要之手段於指揮官及參謀處。於全機關之日常業務。作相互組織的協同動作。俾軍隊之物質的。及日常生活狀態。能為良好。

**第六十九** 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須依與指揮官之連絡。或直接與大眾之接觸。俾得知將卒之士氣狀態。立即於

該時機。明瞭部隊直前一切困難之事象。

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須依各種之政治。大眾運動之各種方法。使防備軍隊士氣阻喪之各部機關。實施必要之行政的組織及經濟的手段。故須為主動的行動。

**第七十** 凡逃兵。對於勤勞者並同輩為叛逆。須糾明之。顧慮兵卒之輿論。處以嚴罰。

**第七十一** 指揮官。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須褒賞激勵勇士。聰明之指導者。果敢之行動者。及發揚犧牲的精神者。且關於此等事件。及全部隊之勇敢行動。則須廣為宣傳於全軍。及全聯盟勞動民衆。

**第七十二** 以部隊人員中適當之比率。編入無產階級者。為軍團部隊之戰鬥力上。實有重大之意義。

增大部隊內之無產階級分子。一般雖依補充施行。然在特別之時機。得經指揮官之認可。以其產黨員之編成替代行之。

**第七十三** 欲增大煽動宣傳之範圍。及技術的資材（活動寫真、無線電）等之意義。則政治機關。關於人員及政治啓發材料之正當分配及利用。須為特別之注意。此際政治機關。須顧慮各軍。地方居民。及敵軍之民族區別。社會的地位。及文化之程度。對於重大之方面及地區。務須努力。使用多數人員。及宣傳材料。

軍之政治機關。應以自己之材料。發行新聞及「傳單」。分配直接團及特種之部隊。

**第七十四** 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為輸送途中。與各幹部同時編成監視及其他之作業計。須利用所有之方法。

任軍之後方施行作業時。為打消恐慌、風說、及傷者關於戰鬥之虛報須特別注意。

政治機關。於防禦作業時。應利用地方官憲之人員及材料。與該部隊之職員。同為計畫實施政治作業。

第七十五 當選定煽動宣傳之手段方法時。政治部員指揮官。須常嚴為顧慮一般之情況。赤兵之精神狀態。疲勞之程度及要求。在槍林彈雨間之指揮官。政治部員。共產黨員。並青年共產黨員之率先躬行。實有重大之意義。故指揮官及政治機關。須常褒揚激勵個人的果敢之行動。勇敢之攻擊前進。頑強防禦時各勇士之戰例。且為戰勝目的。須利用此等模範的行動。俾能予赤軍大眾以偉大之感化。以指導之。

對於兵卒政治的感化之成否。因關於直接戰場政治作業者之行動。故果敢猛勇之攻擊動作。在困難情況時。而為堅忍持久。毫不為動之狀態。並於最困難之時機。自立於槍林彈雨之間者。為各階級政治部員必須之要件。第七十六 攻擊準備時。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須說明其根本目的。即說明攻擊之重大性。依之釀成一定之政治的空氣。且於決定戰鬥必要之諸般態度。傾注全力之注意。

指揮官及政治部員。並黨細胞。實施於全赤兵攻擊準備間之作業。同時。須於酣戰之時機。為速收攬羣衆心理。使歸指揮官之握手見面。須準備最堅忍勇敢戰士之各種模範。

戰鬥經過中。必惹起兵卒悲觀戰之各種事態。(例如敵使用未知之戰鬥器材、或使用有影響心理的感化之器材等)。當此時機。指揮官。政治部員。及共產黨。並青年共產黨細胞。須以堅忍持久。毫不為動之率先躬行。以防止赤兵之搖動。

防禦時。政治機關。須講求所有之手段。使防禦能為強固。在受敵突破之時。政治機關。須與戰士協力。發揚猛勇果敢之精神。支持敵人於彈雨之下。掩護後方之逆襲。若已被敵所突破。則須與指揮官協力。以參謀部職

員。政治機關。官銜職員。及後方部隊。構成防禦火線。

**第七十七** 戰場之補給事務。頗有重大之意義。故對於擔任此事之兵卒。其政治作業。須特為訓育。養成高潔之責任觀。堅忍不拔之精神。並正確且迅速之行動。

**第七十八** 適宜之脫離戰鬥。須徹底為組織的。且整然之實施。政治部員為正當判斷情況之變化。而使為整然脫離戰鬥。且使易於達成新任務（防禦狀態之轉移及逆襲）計。須實施必要之煽動。

當脫離戰鬥時。重要之政治的作業。在使明瞭指揮官。政治部員及黨員之連絡。協同動作。及相互之業務。政治部長須刻刻不忘。常位置於最顯着之弱點。且位置於易發生恐慌情形之地區。

脫離戰鬥時。以各兵員疲勞困憊達於極點。故在情況尚可休養之時機。則須予以精神的休養。且為防止士氣之消沈。須講求各種之手段。

### 其三 對於居民之政治作業

**第七十九** 對於居民政治的煽動宣傳作業。其根本目的。在為我軍獲得戰勝計。使地方機關及居民。盡所有之努力。故須依一般政治的煽動宣傳。養成居民間良好且正當之義務服從心。使地方機關及居民。對於軍隊。為物質的援助。且須以軍機關與地方官廳。公共團體。政治機關及居民之相互關係設定之。以達成目的。

**第八十** 欲對居民實施正當之作業。則政治機關。須親知地方政治的情態。及有關係於居民利害之諸般問題。故須將軍隊之位置地區。作組織的研究。

關於該地區及居民之研究結果。則左記事項。於指揮官。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之業務。須予以必要之判決。

**甲 地區之一般經濟的狀態。**

**乙 居民之民族的。及階級的組織。**

**丙 各社會階級之居民。其物質狀態。**

**丁 地區之政治狀態。(關於精神狀態、政治團體、戰爭及赤軍之關係、**

**第八十一 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之重要任務。在合理的利用地方官憲、及公共團體。欲得戰勝而生協力之希望。凡關係地方居民之利害。及關係地方官憲及公共團體事務之諸問題。除地方機關代表者參加外。須由指揮官及政治機關裁決之。**

**第八十二 軍團政治部之職務如左。**

**甲 於軍團利害。有直接關係之事業。其進展、或遲滯。或向不必要之方向。或停頓之時。均應立於主動的位置而指導之。**

**乙 使地方機關及團體。於政治部之業務。盡所有力量援助。**

**丙 對於尚未能使地方機關進展業務之地區。則直接實施業務。**

**第八十三 必須有政治的組織堅實。及行政的組織充分之後方機關。故須有革命委員會之組織。及該機關公平之協力。而革命委員會。則按特別規定行動。**

**第八十四 與地方居民之應接。須熟知其民族性。習慣。風俗及宗教。以成立微妙且周到之關係。關於「蘇維埃」政權之政策。須特別表現。尤其是表現民族政策。及宗教之虛偽。在敵國內有重大之意義。關於此項。雖在自**

已軍隊。亦須實施一切之啓發教化作業。

爲與地方居民。維持平穩之相互關係。則政治機關。及政治部員。對於居民中之應破壞其生命財產者。及對於團體。採取懲罰政策。須迅速審理各事件。對於處罰者之判決。須布告於居民。

必要時。軍隊方面。對於居民。亦須予以相當之援助。

即如適時預告危機之將至。使防之於未然。指示對於敵之子彈、瓦斯、及飛機之攻擊。及其他防衛自己之方法。或專於準備構成時機。爲直接指導業務計。由部隊派遣作業者。

**第八十五** 為正當決定與居民日常生活有利害關係。且一方面爲軍隊有重要意義之賦稅起見。須予之以政治的擁護且協力者。爲政治機關之一重要任務。而對於居民各種團體決定賦稅時。須爲階級的主義。即須加監視。使非勞動階級者負担大。而使村落及都會貧困者之負擔小是也。關於賦稅之直接政治的擁護手段如左。

甲 編成煽動說明作業。並實行之。

乙 政治的監視賦稅之實行。及應得之越權的處置。

對於敵人放棄地區之居民作業。更須說明「蘇維埃」政權之實體。擁護勞動者之利益。正在採取之各種政策。及民族政策。並須將敵國主權階級之政策。解剖宣傳。

**第八十六** 在敵人放棄之地區。則亦軍之各機關。須協力清掃該地區之反革命者。及有敵意者。且對於有產階級

、地主。及剝削階級。須援助勞動民衆之階級戰。

**第八十七** 攻擊之際。須迅速且完全作政治的掌握居民者。實爲安固後方。重要之條件。而我軍之縱深愈爲增大。

。則愈增大其意義。此時政治機關。對於占領地。須預先決定應實施之組織的、政治的、經濟的手段為要。

隨軍隊之前進。政治機關。須與軍事革命委員會協同。以非常手段。(準據該法規)尾追軍隊。擴張革命委員網。先一面擁護重要之地點。一面由高級占領地行政機關起。逐次構成下級機關。

**第八十八** 退却時。對於地方居民之作業。第一對於敵軍。應予以相當政治的影響之手段。第二應為避難民行動之正當手段。第三應為地方官憲機關、閉鎖撤退之準備。

